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16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01	0731	陳健波	141	社會福利
LWB(WW)002	0704	張國柱	141	社會福利
LWB(WW)003	0705	張國柱	141	社會福利
LWB(WW)004	0706	張國柱	141	社會福利
LWB(WW)005	2166	張國柱	141	社會福利
LWB(WW)006	2176	張國柱	141	婦女權益
LWB(WW)007	2552	張國柱	141	社會福利
LWB(WW)008	2566	張國柱	141	社會福利
LWB(WW)009	2447	余若薇	141	所有
LWB(WW)010	2448	余若薇	141	所有
LWB(WW)011	1281	馮檢基	141	社會福利
LWB(WW)012	1282	馮檢基	141	社會福利
LWB(WW)013	1283	馮檢基	141	社會福利
LWB(WW)014	1284	馮檢基	141	社會福利
LWB(WW)015	1285	馮檢基	141	社會福利
LWB(WW)016	1286	馮檢基	141	社會福利
LWB(WW)017	1287	馮檢基	141	社會福利
LWB(WW)018	1289	馮檢基	141	婦女權益
LWB(WW)019	1290	馮檢基	141	婦女權益
LWB(WW)020	1291	馮檢基	141	社會福利
LWB(WW)021	1292	馮檢基	141	婦女權益
LWB(WW)022	1293	馮檢基	141	婦女權益
LWB(WW)023	1294	馮檢基	141	婦女權益
LWB(WW)024	1295	馮檢基	141	婦女權益
LWB(WW)025	1296	馮檢基	141	婦女權益
LWB(WW)026	1297	馮檢基	141	社會福利
LWB(WW)027	1298	馮檢基	141	社會福利
LWB(WW)028	1302	馮檢基	141	社會福利
LWB(WW)029	2076	馮檢基	141	局長辦公室
LWB(WW)030	2077	馮檢基	141	社會福利
LWB(WW)031	0619	何俊仁	141	局長辦公室
LWB(WW)032	0468	何秀蘭	141	所有
LWB(WW)033	0469	何秀蘭	141	所有
LWB(WW)034	0486	何秀蘭	141	婦女權益
LWB(WW)035	1000	何秀蘭	141	社會福利
LWB(WW)036	1839	葉偉明	141	社會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37	0063	劉慧卿	141	婦女權益
LWB(WW)038	0064	劉慧卿	141	婦女權益
LWB(WW)039	0065	劉慧卿	141	婦女權益
LWB(WW)040	0099	劉慧卿	141	婦女權益
LWB(WW)041	0407	劉慧卿	141	婦女權益
LWB(WW)042	0408	劉慧卿	141	婦女權益
LWB(WW)043	0409	劉慧卿	141	婦女權益
LWB(WW)044	0509	劉慧卿	141	婦女權益
LWB(WW)045	0850	劉慧卿	141	婦女權益
LWB(WW)046	2677	劉慧卿	141	婦女權益
LWB(WW)047	2678	劉慧卿	141	婦女權益
LWB(WW)048	2679	劉慧卿	141	婦女權益
LWB(WW)049	2680	劉慧卿	141	婦女權益
LWB(WW)050	1927	李鳳英	141	社會福利
LWB(WW)051	2299	石禮謙	141	社會福利
LWB(WW)052	2300	石禮謙	141	社會福利
LWB(WW)053	1517	譚耀宗	141	社會福利
LWB(WW)054	1518	譚耀宗	141	社會福利
LWB(WW)055	1134	湯家驊	141	婦女權益
LWB(WW)056	2032	湯家驊	141	社會福利
LWB(WW)057	2884	湯家驊	141	社會福利
LWB(WW)058	2886	湯家驊	141	婦女權益
LWB(WW)059	2887	湯家驊	141	婦女權益
LWB(WW)060	2888	湯家驊	141	婦女權益
LWB(WW)061	2889	湯家驊	141	婦女權益
LWB(WW)062	3166	湯家驊	141	婦女權益
LWB(WW)063	3167	湯家驊	141	婦女權益
LWB(WW)064	3168	湯家驊	141	社會福利
LWB(WW)065	0082	黃國健	141	社會福利
LWB(WW)066	0898	黃國健	141	社會福利
LWB(WW)067	2532	黃國健	141	社會福利
LWB(WW)068	2071	黃成智	141	資助金：技能訓練中心
LWB(WW)069	2072	黃成智	141	資助金：監護委員會及生活環境輔導服務
LWB(WW)070	1038	陳克勤	170	青少年服務
LWB(WW)071	0523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072	0524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073	0525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074	0526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075	0527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076	0528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077	0530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78	0532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79	0533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LWB(WW)080	0534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LWB(WW)081	0535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LWB(WW)082	0700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LWB(WW)083	0701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LWB(WW)084	0702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LWB(WW)085	0703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LWB(WW)086	0707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LWB(WW)087	2131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LWB(WW)088	2133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LWB(WW)089	2134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0	2135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1	2137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2	2138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3	2139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4	2140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5	2141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096	2143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LWB(WW)097	2144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8	2145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9	2146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0	2147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1	2148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2	2149	張國柱	170	青少年服務
LWB(WW)103	2150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LWB(WW)104	2151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5	2152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6	2153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7	2155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108	2162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LWB(WW)109	2163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LWB(WW)110	2164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LWB(WW)111	2165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LWB(WW)112	2175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13	2547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4	2549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LWB(WW)115	2550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LWB(WW)116	2551	張國柱	170	所有
LWB(WW)117	2557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18	2558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19	2561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120	2562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21	2564	張國柱	170	所有
LWB(WW)122	2565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23	2449	余若薇	170	所有
LWB(WW)124	2450	余若薇	170	所有
LWB(WW)125	1288	馮檢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26	2074	馮檢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27	2075	馮檢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28	2100	馮檢基	170	安老服務
LWB(WW)129	2101	馮檢基	170	安老服務
LWB(WW)130	2103	馮檢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31	2104	馮檢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32	2105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LWB(WW)133	2106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LWB(WW)134	2107	馮檢基	170	青少年服務
LWB(WW)135	2108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LWB(WW)136	2109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LWB(WW)137	2110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LWB(WW)138	2111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LWB(WW)139	2112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LWB(WW)140	2113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LWB(WW)141	2114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LWB(WW)142	2115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LWB(WW)143	2116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LWB(WW)144	2117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LWB(WW)145	2118	馮檢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46	2119	馮檢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47	2120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LWB(WW)148	2667	馮檢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49	2668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LWB(WW)150	2669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LWB(WW)151	2670	馮檢基	170	安老服務
LWB(WW)152	2672	馮檢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53	2673	馮檢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54	0520	何秀蘭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55	0658	何秀蘭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56	0842	何秀蘭	170	安老服務
LWB(WW)157	0843	何秀蘭	170	安老服務
LWB(WW)158	0844	何秀蘭	170	安老服務
LWB(WW)159	0845	何秀蘭	170	安老服務
LWB(WW)160	0999	何秀蘭	170	安老服務
LWB(WW)161	1001	何秀蘭	170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162	1002	何秀蘭	170	安老服務
LWB(WW)163	1003	何秀蘭	170	安老服務
LWB(WW)164	1004	何秀蘭	170	安老服務
LWB(WW)165	1005	何秀蘭	170	安老服務
LWB(WW)166	1987	何秀蘭	170	社會保障
LWB(WW)167	1988	何秀蘭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68	1994	何秀蘭	170	安老服務
LWB(WW)169	1995	何秀蘭	170	安老服務
LWB(WW)170	1996	何秀蘭	170	安老服務
LWB(WW)171	1084	葉國謙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72	0223	葉偉明	170	所有
LWB(WW)173	1082	葉偉明	170	安老服務
LWB(WW)174	1083	葉偉明	170	安老服務
LWB(WW)175	1408	葉偉明	170	安老服務
LWB(WW)176	1818	葉偉明	170	安老服務
LWB(WW)177	1819	葉偉明	170	青少年服務
LWB(WW)178	1835	葉偉明	170	安老服務
LWB(WW)179	2576	葉偉明	170	安老服務
LWB(WW)180	2800	葉偉明	170	安老服務
LWB(WW)181	1605	劉江華	170	青少年服務
LWB(WW)182	1606	劉江華	170	青少年服務
LWB(WW)183	1607	劉江華	170	青少年服務
LWB(WW)184	0319	劉慧卿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85	0696	李卓人	170	社會保障
LWB(WW)186	0697	李卓人	170	安老服務
LWB(WW)187	0698	李卓人	170	安老服務
LWB(WW)188	1052	李卓人	170	安老服務
LWB(WW)189	2970	李國麟	170	安老服務
LWB(WW)190	2971	李國麟	170	安老服務
LWB(WW)191	2972	李國麟	170	安老服務
LWB(WW)192	2973	李國麟	170	安老服務
LWB(WW)193	2974	李國麟	170	安老服務
LWB(WW)194	2975	李國麟	170	安老服務
LWB(WW)195	2976	李國麟	170	安老服務
LWB(WW)196	2977	李國麟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97	0436	李慧琼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98	0437	李慧琼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99	0439	李慧琼	170	青少年服務
LWB(WW)200	0440	李慧琼	170	青少年服務
LWB(WW)201	0441	李慧琼	170	青少年服務
LWB(WW)202	2805	梁美芬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03	1072	梁耀忠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204	1620	李鳳英	170	所有
LWB(WW)205	1634	李鳳英	170	青少年服務
LWB(WW)206	1928	李鳳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07	0288	潘佩璆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08	0317	潘佩璆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09	0508	潘佩璆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10	1717	潘佩璆	170	安老服務
LWB(WW)211	1719	潘佩璆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12	1720	潘佩璆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13	1721	潘佩璆	170	安老服務
LWB(WW)214	1722	潘佩璆	170	安老服務
LWB(WW)215	1723	潘佩璆	170	安老服務
LWB(WW)216	1724	潘佩璆	170	安老服務
LWB(WW)217	1739	潘佩璆	170	安老服務
LWB(WW)218	1740	潘佩璆	170	安老服務
LWB(WW)219	1741	潘佩璆	170	安老服務
LWB(WW)220	2721	潘佩璆	170	安老服務
LWB(WW)221	2290	石禮謙	170	青少年服務
LWB(WW)222	0778	譚耀宗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23	0779	譚耀宗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24	0780	譚耀宗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25	0781	譚耀宗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26	0782	譚耀宗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27	0783	譚耀宗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28	0784	譚耀宗	170	社會保障
LWB(WW)229	0785	譚耀宗	170	社會保障
LWB(WW)230	0786	譚耀宗	170	社會保障
LWB(WW)231	0787	譚耀宗	170	社會保障
LWB(WW)232	0788	譚耀宗	170	社會保障
LWB(WW)233	0789	譚耀宗	170	社會保障
LWB(WW)234	0790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LWB(WW)235	0791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LWB(WW)236	0792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LWB(WW)237	0793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LWB(WW)238	0794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LWB(WW)239	0795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LWB(WW)240	0796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LWB(WW)241	0797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LWB(WW)242	0798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LWB(WW)243	0799	譚耀宗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244	1515	譚耀宗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安老服務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違法者服務 青少年服務
LWB(WW)245	1516	譚耀宗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46	1519	譚耀宗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47	0994	涂謹申	170	社會保障
LWB(WW)248	0971	湯家驊	170	安老服務
LWB(WW)249	2885	湯家驊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安老服務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違法者服務 青少年服務
LWB(WW)250	3174	湯家驊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51	3175	湯家驊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52	3176	湯家驊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53	3177	湯家驊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54	3178	湯家驊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55	3179	湯家驊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56	3180	湯家驊	170	安老服務
LWB(WW)257	3181	湯家驊	170	安老服務
LWB(WW)258	3182	湯家驊	170	安老服務
LWB(WW)259	3183	湯家驊	170	安老服務
LWB(WW)260	3184	湯家驊	170	安老服務
LWB(WW)261	3185	湯家驊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62	3186	湯家驊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63	0179	王國興	170	所有
LWB(WW)264	1336	王國興	170	所有
LWB(WW)265	1337	王國興	170	所有
LWB(WW)266	1338	王國興	170	所有
LWB(WW)267	1700	王國興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68	1714	王國興	170	社會保障
LWB(WW)269	0057	黃國健	170	社會保障
LWB(WW)270	0081	黃國健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71	0083	黃國健	170	安老服務
LWB(WW)272	0405	黃國健	170	社會保障
LWB(WW)273	0406	黃國健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74	0891	黃國健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75	0892	黃國健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76	0893	黃國健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77	0894	黃國健	170	社會保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278	0895	黃國健	170	社會保障
LWB(WW)279	0896	黃國健	170	社會保障
LWB(WW)280	0897	黃國健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81	2992	黃國健	170	社會保障
LWB(WW)282	0112	黃成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83	0113	黃成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84	0114	黃成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85	0115	黃成智	170	安老服務
LWB(WW)286	0116	黃成智	170	安老服務
LWB(WW)287	0117	黃成智	170	安老服務
LWB(WW)288	0118	黃成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89	0119	黃成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90	0410	黃成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91	0411	黃成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92	1060	黃成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93	1061	黃成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94	1062	黃成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95	1066	黃成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96	1067	黃成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97	1068	黃成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98	2051	黃成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99	2052	黃成智	170	社會保障
LWB(WW)300	2053	黃成智	170	社會保障
LWB(WW)301	2054	黃成智	170	社會保障
LWB(WW)302	2055	黃成智	170	社會保障
LWB(WW)303	2056	黃成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04	2057	黃成智	170	安老服務
LWB(WW)305	2058	黃成智	170	安老服務
LWB(WW)306	2059	黃成智	170	安老服務
LWB(WW)307	2060	黃成智	170	安老服務
LWB(WW)308	2061	黃成智	170	違法者服務
LWB(WW)309	2063	黃成智	170	青少年服務
LWB(WW)310	2064	黃成智	170	青少年服務
LWB(WW)311	2066	黃成智	170	違法者服務
LWB(WW)312	2067	黃成智	170	安老服務
LWB(WW)313	2068	黃成智	170	安老服務
LWB(WW)314	2069	黃成智	170	安老服務
LWB(WW)315	2070	黃成智	170	安老服務
LWB(WW)316	2730	黃成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317	2867	陳茂波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LWB(WW)318	1356	張學明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LWB(WW)319	2154	張國柱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320	1993	何秀蘭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LWB(WW)321	1073	梁耀忠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1

問題編號

07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社會福利的撥款對比 2009-10 年度原來預算有增加，撥款項目的詳細分配情況為何，是否包括協助四無人士、即無工作、無取綜援、無物業及無公屋的市民？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2010-11年度社會福利的預算開支為396.87億元，較2009-10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4.28億元。有關撥款的分配詳情如下：

服務範疇	2010-11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a) 家庭及兒童福利	1,764
(b) 社會保障	28,298
(c) 安老服務	4,014
(d)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3,523
(e) 違法者服務	306
(f) 青少年服務	1,546
(g) 其他福利相關開支，包括有關婦女權益的撥款	236
撥款總額	39,687

所有有需要的香港居民，不論能否直接受惠於2010-11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公布的一次過特別紓緩措施，均有同等機會獲得社會福利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2

問題編號

07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第 140 段，政府將增撥約 400 萬元擴展「護老培訓地區計劃」。當局可否告知過去「護老培訓地區計劃」有多少機構參與？另請列出已參與計劃的單位名稱、機構參與日期及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各單位已培訓的護老者義工數目。

已參與「護老培訓地區計劃」的單位名稱	單位參與日期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透過計劃已培訓的護老者義工數目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護老培訓地區計劃」（計劃）於 2007 年推出，在 2007 年 10 月共有 11 個長者地區中心參加計劃。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這些中心已培訓的護老者人數如下：

	在 2007 年參與計劃的長者地區中心	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所培訓的護老者人數(註)
	東區及灣仔	
1.	耆康會 東區長者地區中心	379
2.	東華三院 方樹泉長者地區中心	
3.	聖雅各福群會 灣仔長者地區中心	
4.	循道衛理 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黃大仙及西貢	
5.	香港聖公會 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289
6.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彩虹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7.	耆色園主辦 可聚耆英地區中心	
8.	靈實長者地區服務－健明中心	
	九龍城及油尖旺	
9.	東華三院 黃祖棠長者地區中心	308
10.	救世軍 油麻地長者社區服務中心	
11.	旺角街坊會 陳慶社會服務中心	
	總計：	976

註：當局未能提供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已培訓的護老者人數。

在 2009 年 3 月，再有 22 個長者地區中心參與計劃，名單見附件 1。由於有關的培訓計劃於 2010 年 2 月才結束，現時未能提供已接受培訓的最終人數，但我們估計已有額外約 1 500 名護老者接受培訓。

鑑於長者地區中心對計劃的反應理想，我們已決定由 2010 年 4 月起把計劃擴展至全港所有長者鄰舍中心。現已有共 81 個中心(名單見附件 2)申請參與擴展計劃，預計一年內可額外培訓 4 860 名護老者。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在 2009 年參與計劃的長者地區中心	
1.	聖雅各福群會 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
2.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西環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3.	鄰舍輔導會 東涌綜合服務中心
4.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明儒松柏社區服務中心
5.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賽馬會黃志強長者地區中心
6.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南區長者地區中心
7.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雲漢長者地區中心
8.	保良局 劉陳小寶長者地區中心
9.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聖匠堂長者地區中心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樂民郭鳳軒綜合服務中心
11.	香港明愛 明愛鄭承峰長者地區中心(深水埗)
12.	鄰舍輔導會 深水埗康齡社區服務中心
13.	東華三院 王澤森長者地區中心
1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沙田多元化老人社區服務中心
1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馬鞍山長者地區中心
16.	救世軍 大埔長者綜合服務 大埔長者社區服務中心
17.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秀群松柏社區服務中心

18.	香港明愛 明愛元朗長者社區中心
19.	博愛醫院 王東源夫人長者地區中心
2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麥理浩夫人中心 林植宣博士老人綜合服務中心
21.	仁愛堂 胡忠長者地區中心
22.	鄰舍輔導會 屯門區綜合康齡服務中心

將於 2010 年 4 月參與計劃的長者中心	
1.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聖路加福群會長者鄰舍中心
2.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聖馬太長者鄰舍中心
3.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柴灣長者鄰舍中心
4.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小西灣老人中心
5.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主誕堂長者鄰舍中心
6.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溫浩根長者鄰舍中心
7.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方王換娣長者鄰舍中心
8.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林應和長者鄰舍中心
9.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萬隸甫夫人長者鄰舍中心
10.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 利福長者鄰舍中心
11.	香港傷健協會 赤柱石澳長者鄰舍中心
12.	救世軍 華富長者中心
13.	香港佛教聯合會 佛教張妙願長者鄰舍中心
14.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興田邨道真堂愛禮信長者中心
15.	香港明愛 明愛觀塘長者中心
16.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 藍田長者鄰舍中心
17.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啓業長者鄰舍中心
18.	竹園區神召會 牛頭角長者鄰舍中心

19.	保良局 劉陳小寶耆暉中心
20.	齋色園 可榮耆英鄰舍中心
21.	萬國宣道浸信會 寶林浸信會白普理長者鄰舍中心
22.	香港明愛 明愛西貢長者中心
23.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 白普理景林長者鄰舍中心
24.	保良局 黃祐祥紀念耆暉中心
25.	保良局 莊啓程耆暉中心
26.	香港明愛 明愛東頭長者中心
27.	香港佛教聯合會 佛教正行長者鄰舍中心
28.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新蒲崗老人中心
29.	九龍城浸信會 長者鄰舍中心
30.	竹園區神召會 彩雲長者鄰舍中心
31.	竹園區神召會 慈鳳長者鄰舍中心
32.	救世軍 竹園長者中心
33.	齋色園 可平耆英鄰舍中心
34.	齋色園 可頤耆英鄰舍中心
35.	齋色園 可富耆英鄰舍中心
36.	香海正覺蓮社 佛教何黃昌寶長者鄰舍中心
37.	香港家庭福利會 (九龍城)長者中心
38.	仁濟醫院 吳王依雯長者鄰舍中心

39.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愛民長者鄰舍中心
4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基愛長者鄰舍中心
41.	博愛醫院 郭興坤長者鄰舍中心
42.	薈色園 可澤耆英鄰舍中心
43.	仁濟醫院 鄧碧雲紀念長者鄰舍中心
44.	浸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陳德生紀念長者鄰舍中心
45.	救世軍 旺角長者綜合服務海嵐長者中心
46.	保良局 盧邱玉霜耆暉中心
47.	薈色園 可旺耆英鄰舍中心
48.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油尖長者鄰舍中心
49.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天平長者鄰舍中心
50.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禮賢會沙田長者鄰舍中心
5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頌安長者鄰舍中心
52.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善學慈善基金關宜卿愉翠長者鄰舍中心
53.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王華湘紀念長者鄰舍中心
54.	鄰舍輔導會 馬鞍山鄰里康齡中心
55.	薈色園 可泰耆英鄰舍中心
56.	仁愛堂 香港台山商會長者鄰舍中心
57.	浸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大埔浸信會區張秀芳長者鄰舍中心
58.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太和長者鄰舍中心

59.	齋色園 可康耆英鄰舍中心
60.	仁愛堂 彭鴻樟長者鄰舍中心
61.	萬國宣道浸信會 長康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
62.	浸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青衣長者鄰舍中心
63.	浸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麗瑤長者鄰舍中心
64.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 長亨長者鄰舍中心
6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葵涌老人中心
66.	香港佛教聯合會 佛教傅黃合長者鄰舍中心
67.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葵興長者鄰舍中心
68.	保良局 曹金霖夫人耆暉中心
69.	救世軍 大窩口長者中心
70.	仁濟醫院 楊溫先生夫人長者鄰舍中心
71.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香港西北區扶輪社長者鄰舍中心
72.	東華三院 王李名珍荃灣長者鄰舍中心
73.	仁濟醫院 方若愚長者鄰舍中心
74.	仁愛堂 吳金玉紀念長者鄰舍中心
75.	香港明愛 明愛天悅長者中心
76.	鄰舍輔導會 天瑞鄰里康齡中心
77.	博愛醫院 陳平紀念長者鄰舍中心
78.	仁愛堂 田家炳長者鄰舍中心

79.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柴灣長者地區中心
80.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懷熙葵涌長者地區中心
81.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荃灣長者地區中心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3

問題編號

07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擴展「護老培訓地區計劃」的 400 萬元撥款方面，當局可否告知，預期未來一年(即 2010-11 年度)會有多少護老者義工受惠以及計劃所涉及額外的開支和人手？另外，撥款是否已包括增聘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人手的支出？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護老培訓地區計劃」(計劃)最初於 2007 年推出。鑑於長者地區中心對計劃的反應理想，我們決定由 2010 年 4 月起把計劃擴展至全港所有長者鄰舍中心。除了已參加計劃並已為超過 2 400 多名護老者提供培訓的 33 間長者地區中心外，另共有 81 間長者中心已申請參加擴展計劃。我們預計未來一年可培訓額外 4 860 名護老者。

擴展計劃所需的撥款總額為 405 萬元。每間長者中心會獲發 5 萬元種子基金，用作與社區組織合作開辦護老培訓課程和發展護老服務。該筆撥款已計及長者中心推行計劃所涉的額外開支。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4

問題編號

07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10-11 年度擴展「護老培訓地區計劃」的 400 萬元撥款，當局可否告知是否有額外撥款，為已受訓的護老者義工購買到戶服務的保險費用？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每個參與「護老培訓地區計劃」（計劃）的長者中心可獲發 5 萬元的種子基金，用作與社區組織合作開辦護老培訓課程。

此外，當局亦鼓勵這些中心透過招募已完成培訓課程的學員出任義工或受薪的護老員，以發展護老服務。計劃的申請指引訂明，參與的中心須為其項目、學員、導師、護老員等提供保險，並須承擔因推行有關項目而引起的所有法律責任。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5

問題編號

21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40 段中表示將撥款 400 萬元擴展「護老培訓地區計劃」，若以現時每個計劃花費 5 萬元計算，撥款將只足夠舉辦 80 個計劃，實難以照顧現正增長的護老培訓服務需要。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為何撥款只有 400 萬元？撥款額是怎麼計算出來的？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護老培訓地區計劃」(計劃)最初於2007年推出，並透過長者地區中心推行。鑑於各中心的反應理想，我們決定從2010年4月起把計劃擴展至全港所有長者鄰舍中心。共有81間長者中心已申請加入擴展計劃。每間中心會獲發5萬元種子基金，用作與社區組織合作開辦護老培訓課程和發展護老服務，所需撥款總額為405萬元。

政府向長者中心提供種子基金，協助中心開展培訓課程及服務，以便中心能夠更好地策動社會資源(如義工或捐款等)，長遠而言可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繼續推行計劃。由於長者中心會夥拍社區組織，因此亦可以利用彼此之間的協同效應，使計劃得以持續發展。

上述81間中心是新申請加入計劃的，並不包括早前已加入計劃的33間長者地區中心。至今，計劃已培訓超過2 400名護老者。我們預計未來一年可再培訓4 860名護老者。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6

問題編號

21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0-11 年度把給予勞工及福利局用作促進婦女權益的撥款增加了 21.4%，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撥款將如何運用於以下四方面：

- (a) 擬備在香港推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三次報告；
- (b) 在政策範圍內推動「性別對點主流化檢視清單」的執行，以及在政府部門內建立和推廣「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
- (c) 公務員的性別課題訓練；
- (d) 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供支援。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當局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建議和協助下，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即提供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藉以促進本港婦女的福祉和權益。我們亦與婦女組織和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以推展各項措施。

在 2010-11 年度，總目 141 綱領(3)項下的增加撥款，主要由於在支援婦委會推展措施方面的預計開支有所增加，這些措施包括協助政府擬備在香港推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婦女公約》）的第三份報告和籌辦推廣《婦女公約》的相關宣傳活動；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讓婦女持續進修；進行有關性別課題的研究；以及舉辦公眾教育活動，加強性別意識等。

推廣及落實性別觀點主流化(包括與性別課題聯絡人協作)的措施，以及向公務員提供有關性別課題的培訓所需的資源，會從勞工及福利局及其他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7

問題編號

25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是否有於 2010-11 年度將資源撥作制定長遠的福利藍圖？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當局承諾透過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研究本港社會福利發展的長遠規劃。作為研究的一部份，委員會計劃在 2010 年第二季內展開新一輪諮詢，以更深入徵詢業界及相關持分者的意見，為此而擬備的諮詢文件亦接近完成。福利規劃的工作所涉及的有關開支會由勞工及福利局的現有資源承擔。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8

問題編號

25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由 2002 年成立至今，各年批出的撥款額為多少？可否詳列每年撥款批出的計劃項目？現在基金尚有多少盈餘，該些盈餘將如何使用？日後會否檢討審批項目的準則？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政府在 2002 年成立了 3 億元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作為推動社會資本發展和跨界別協作的種子基金。截至 2010 年 2 月底，基金共審批了 15 期申請，並撥款約 2 億元，資助 200 多項計劃。基金未定用途的結餘款項約為 1 億元，將用以資助日後各期獲批的計劃。基金的申請資格準則在 2002 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核准。由於有關準則能有效篩選出值得基金資助的計劃，當局無意作出修訂。基金在 2002-03 至 2009-10 年度各期申請的核准計劃數目、涉及金額及計劃性質，現表列於附件。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在 2002-03 至 2009-10 年度
各期申請的核准計劃數目、涉及金額及計劃性質

財政年度	申請期數	核准計劃數目	基金批出的撥款(元)	計劃性質 ⁽¹⁾					
				鄰舍網絡	師友計劃	合作社	三方伙伴合作	課餘託管	其他 ⁽²⁾
2002-03	1	17	12,026,976	9	2	7	1	5	1
	2	15	14,223,780	7	1	4	0	3	1
2003-04	3	17	16,820,000	7	5	5	0	2	0
	4	11	8,149,700	3	6	4	1	2	0
2004-05	5	10	9,765,505	3	2	4	1	3	0
	6	15	8,285,570	0	8	0	13	8	0
2005-06	7	9	6,460,000	0	0	5	8	4	0
	8	10	7,750,000	1	0	3	7	6	0
2006-07	9	14	9,250,000	9	6	1	3	7	3
	10	14	10,925,760	7	6	3	4	5	2
2007-08	11	17	15,754,420	7	4	4	3	4	2
	12	29	43,928,470	24	4	2	4	9	1
2008-09	13	13	18,923,000	9	1	2	4	4	2
	14	20	18,750,000	9	7	3	11	6	8
2009-10	15	9	7,604,000	4	1	3	1	1	2

註：

- (1) 部分基金計劃可能非單一性質。
 (2) 「其他」包括就業、融入社會、能力提升等計劃。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9

問題編號

24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09-10 年度已獲撥款進行諮詢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修訂預算(元)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當局諮詢結果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在 2009-10 年度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詳情如下：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修訂預算(元)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當局諮詢結果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就安老事務委員會督導的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研究所進行的諮詢	不適用 ¹	進行中	在 2010 年年年初，與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 23 個關注團體舉行多次會議。	政府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聽取各方對研究報告的意見。在現階段，我們對於是否推行研究的任何具體建議並無定論或時間表。	不適用
就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在本港應用“共同父母責任模式”進行的諮詢	不適用 ¹	進行中	在 2009-10 年年度，與社會工作者、婦女團體及香港律師會等主要持份者舉行會議，就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進行討論和交換意見，並在 2010 年 2 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作簡介。	政府會繼續諮詢其他主要持份者(例如兒童和男士團體)和研究外國實施該模式的經驗，然後才決定法律改革委員會所作建議的未來路向。	不適用

¹ 諮詢是透過既定渠道進行，開支已納入相關綱領的撥款。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0

問題編號

24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10-11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諮詢？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開支(元)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若預計在 2010-11 財政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否，原因為何？
-----------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在 2010-11 年度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詳情如下：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預算開支(元)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若預計在 2010-11 財政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否，原因為何？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就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計劃研究進行諮詢	約 50,000 元	籌劃中	將會發出諮詢文件和邀請各方提交意見書，並會安排與社福界和相關持份者舉行數場諮詢會。有關詳情尚在擬訂中。	考慮社福界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後，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擬定及向政府提交建議。有關建議預期會向公眾發布。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預算開支(元)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若預計在 2010-11 財政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否，原因為何？
就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在本港應用「共同父母責任模式」進行的諮詢	不適用 ¹	進行中	與社會工作者、婦女團體、兒童團體、男士團體及香港律師會等主要持份者舉行會議，就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進行討論和交換意見，並在 2010 年 2 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作簡介。	參考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和外國實施「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經驗後，政府會考慮和決定法律改革委員會所作建議的未來路向。我們對法律改革委員會所作回應會向公眾發布。

¹ 諮詢是透過既定渠道進行，開支已納入相關綱領的撥款。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1

問題編號

12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促進商界、非政府機構和政府的三方伙伴關係」，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一年(即 2009-10 年度)上述工作的實質內容和進展；展望有何具體計劃進一步促進商界、非政府機構和政府的三方伙伴關係？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近年當局推出多項措施推動三方伙伴關係協作，特別著重商界、非政府機構和政府的合作。有關措施和最新進展臚列如下：

- (a)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為數 3 億元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於 2002 年成立，提供種子基金支持各項合作計劃，透過鼓勵鄰里守望相助、推動社區參與及跨界別合作，以期建立社會資本。截至 2010 年 2 月底，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已批撥約 2 億元資助逾 200 項計劃。
- (b) 攜手扶弱基金：為數 2 億元的攜手扶弱基金自 2005 年成立以來，一直以等額資助的方式鼓勵商界、社會福利界和政府三方面透過伙伴合作，扶助弱勢社羣。截至 2010 年 2 月底，攜手扶弱基金已批出逾 1 億元撥款，推行超過 280 項福利計劃。
- (c) 兒童發展基金：為數 3 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於 2008 年成立，藉着運用和結合從家庭、私人機構、社會及政府所得的資源，支援弱勢社羣兒童的較長遠發展，以期減少跨代貧窮。第一批先導計劃已在 2008 年 12 月推出，共有 750 名兒童受惠。政府將於 2010 年上半年推出第二批計劃，惠及另外 1 500 名有需要的兒童。我們預計兒童發展基金最終可惠及不少於 13 600 名兒童。

當局會繼續透過上述措施推動三方伙伴關係的發展。此外，財政司司長亦於 2010-11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建議向攜手扶弱基金注資 2 億元，以鼓勵更多跨界別合作，共同扶助弱勢社羣。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2

問題編號

12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按照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高齡津貼離港寬限的檢討結果，制定未來路向”，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放寬計劃領取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我們正進行檢討，深入研究進一步放寬高齡津貼受惠人離港期限的可行性，在檢討完成後會盡快公布結果。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3

問題編號

12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上一年度(即 2009-10)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22 段)曾提及「密切留意基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使用情況，在有需要時注資，讓基金繼續發揮其社會功能」，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當局有否就基金使用情況進行評估？若有，結果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增加注資和增撥相關資源，以配合基金擴展和增加的工作量？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政府在 2002 年成立了 3 億元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作為推動社會資本發展和跨界別協作的種子基金。截至 2010 年 2 月底，基金已撥款約 2 億元，資助 200 多個計劃，而實際支出則約為 1 億元。當局會密切監察基金的使用情況，並會在適當時候考慮何時可能需向基金注資。

基金在 2002 年成立時，相關的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中提到，當時的衛生及福利局(由 2007 年 7 月起為勞工及福利局)會為基金提供秘書處服務，確保涉及不同部門的工作協調得當。過去數年，當局已撥出額外資源增加秘書處的人手，並加強宣傳基金和社會資本的概念。當局會因應基金的未來發展，繼續檢討秘書處的人手需求。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4

問題編號

12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監督以嶄新及多管齊下模式為長者提供更多宿位的安排」，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委員：面對現時長者宿位相當不足情況，當局有何嶄新及多管齊下模式為長者提供更多宿位？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鑑於資助安老宿位(尤其是護養院宿位)輪候時間較長，而護養院宿位在私營市場的供應又有限，政府決定集中資源增加護養院宿位及可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以切合需要護養照顧的體弱長者的需要。我們會採取嶄新及多管齊下模式，加快供應這類宿位。相關措施包括－

- (a) 把現有合約安老院舍內護養院宿位的比率由平均 50%提高至 90%；
- (b) 向自負盈虧的護養院及安老院舍購買空置的護養院宿位；以及
- (c) 利用津助安老院舍可騰出的空間，增加可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

與此同時，社會福利署會繼續透過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5

問題編號

12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共同研究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發展，以便長者『居家安老』」，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隨著研究報告較早前完成和公開，當局預計整個諮詢和具體政策措施落實的時間？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面對人口高齡化和預期壽命延長的趨勢，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在 2008 年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進行研究，有關研究已在 2009 年年底完成。委員會於 2010 年 1 月 11 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介紹研究結果，並再於 2010 年 2 月 6 日聆聽多個關注團體對研究結果的意見。

總的來說，委員會認同顧問建議需要進一步優化本港的社區照顧服務。這與委員會一貫鼓勵「居家安老」及「積極樂頤年」的信念一致，亦與國際社會的趨勢及政府的政策相符。就此，委員會已決定深入研究如何以更靈活及多元化的服務模式，加強現時為長者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以為居家安老的長者提供更好的支援。

政府大致上認同研究報告的整體方向。為配合委員會的社區照顧服務研究，政府會在 2010-11 年度推行一項試驗計劃，為正居家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提供「度身訂造」的家居照顧服務。至於研究報告的其他建議(例如引入分類機制編配資助長期護理服務、要求長者先使用社區照顧服務才輪候宿位)，由於它們對現行的資助長期護理服務配對機制會有一定影響，政府須更深入研究。在現階段，我們對於是否推行任何具體建議並無定論或時間表。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6

問題編號

12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繼續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力推廣積極樂頤年，以及傳播相關信息”，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年度(即 2009-10 年度)及預計來年度安老事務委員會推行長者學苑計劃的開支:當局有否評估自計劃在 2007 年實施至今的成效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長者學苑計劃(計劃)在 2009-10 年度的實際開支為 460 萬元，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130 萬元(會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以信託形式持有的長者學苑發展基金撥款支付)，較去年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在 2009 年一次過資助 75 間長者學苑舉辦促進長幼共融的課外活動，以及學苑數目的增長很可能會隨着計劃漸趨成熟而放緩。

就 32 間於計劃第一階段成立的長者學苑所進行的檢討已於 2008 年完成。所有營辦機構均認同計劃提供了平台給學生透過服務學習，並能擴闊他們的視野。長者學苑課程亦有助長者學習新知識、擴闊社交圈子，以及提升自信心和正面形象。更重要的是，長者和年青學生可透過溝通及分享經驗，增進彼此了解。計劃因而可達致其鼓勵長者持續學習、促進長幼共融的目的。

勞工及福利局與安老事務委員會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例如與持份者的會面和營辦機構提交的報告)，監察計劃及評估其成效。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7

問題編號

12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繼續監督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現時計劃最新推行情況為何？當局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計劃所作開支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兒童發展基金首批 7 個先導計劃於 2008 年 12 月推出，由 6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現時進展良好。

7 個先導計劃共招募了 750 名兒童，至今退出率少於 1%，大部分參加者並能達到儲蓄計劃的目標。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也能從私營機構募得足夠資金，為兒童的儲蓄提供配對供款，以及招募足夠數目的友師，為兒童提供指導。營辦機構已為參加計劃的兒童、家長和友師舉辦了超過 300 項培訓活動。

為了讓更多有需要的弱勢社羣兒童受惠，政府將於 2010 年上半年推出第二批共 15 個計劃，涵蓋另外 1 500 名有需要的兒童。非政府機構提交營辦申請已於 2010 年 2 月截止。當局現正審核建議書。

2009-10 年度的兒童發展基金預算開支為 623.7 萬元，而 2010-11 年度的撥款為 1,812.8 萬元。撥款涵蓋為參加計劃的兒童、家長和友師舉行培訓活動的費用，以及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行政開支。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8

問題編號

12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促進在制訂政策過程中適當地納入婦女的需要和觀點」，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一年（即 2009-10 年度）和預計來年度當局在哪些具體政策和措施上納入婦女的需要和觀點，上年（即 2009-10 年度）及預計來年度上述工作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為促進在制訂和推行政策與立法建議時納入婦女的需要和觀點，當局自 2002 年起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建議和協助下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婦委會制訂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檢視清單）作為分析工具，協助政府人員在制訂政策和擬定工作過程中更有系統地把兩性的需要及觀點納入其中，藉以讓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我們已於超過 30 個與婦女有關的特定政策或工作範疇採用了檢視清單，有關範疇包括醫療改革、推廣母乳餵哺及提供育嬰設施、愛滋病預防工作、在醫院以外提供療養服務、檢討《家庭暴力條例》、再培訓計劃、公共樓宇設施的設計及資歷架構。

根據政府多年來在應用檢視清單和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方面取得的實際經驗，婦委會最近對檢視清單進行檢討。有關的檢討工作已於 2009 年年底完成，經修訂的檢視清單亦已推出，務求能更有效地協助政府官員在不同的政策及工作範疇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自修訂後已應用於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受害人支援計劃」。這項計劃是在今年財政預算案演詞

中公布的新措施，旨在加強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尤其是正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我們亦正與民政事務總署及建築署進行商討，研究能否把經修訂的檢視清單應用於兩個部門的相關政策及工作範疇。此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亦於2010年2月向所有決策局局長和部門首長發出便箋，闡述在他們轄下政策及工作範疇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重要性，並籲請決策局和部門支持進一步應用經修訂的檢視清單。

除了採用檢視清單外，許多決策局和部門人員在其日常工作流程中，亦已採納了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考慮兩性的需要和觀點。部分例子包括：為成年囚犯提供職業培訓、急救服務、提供文康設施、為前線紀律部隊人員採購制服和裝備、持續進修基金、個人電腦中央基金，以及添馬艦發展工程。

為促進在政府內部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自2003年起在所有決策局和部門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聯絡人)網絡。聯絡人在所屬的決策局及部門擔任諮詢人，同時亦是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聯絡點。他們亦協助提升所屬機構人員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和了解。

我們已按聯絡人的建議，繼續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增強他們對性別課題和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認識。至今已有超過4 300名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接受了各類與性別有關的課堂培訓。除公務員培訓處舉辦可供各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參加的大型研討會外，我們亦與衛生署、房屋署、建築署和勞工處等部門協作，安排為其轄下人員提供特設的課程。自2001年起，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已納入新聘政務主任的入職培訓，並會在今年加入行政主任的入職課程。我們亦為聯絡人提供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而香港海關和社會福利署已把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納入部門定期舉辦的培訓課程。

此外，勞福局在2009年年初設立了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入門網站，供所有公務員參閱。該入門網站作為提供資訊和分享經驗的平台，有助加深所有公務員對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了解。該網站載有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資料和應用方法，並提供相關網站的連結，又列載了近40個不同政策或範疇曾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實例。該入門網絡亦已於2009年7月上載至勞福局的網站，以加強公眾對當局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的認識。我們亦正在籌劃一套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和性別課題的網上培訓課程，並會於2010年4月前把課程上載網站，以期通過更為靈活的方式，協助所有公務員了解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及其他相關知識。

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會從勞福局及其他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9

問題編號

12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加強社會對性別問題的關注及認識，並改變現存的性別成見，以及就婦女事務促進意見交流」，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當局過去有否評估公眾對性別問題關注及認識的程度為何；過去一年(即 2009-10 年度)當局有何實質措施／計劃以加強社會對性別問題的關注及認識；及當局有否檢討過去相關工作是否奏效；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過去數年，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緊密合作，推行了多項全港性的公眾教育活動，藉以消滅社會上的性別成見和性別定型觀念，並提高公眾對性別相關課題的認識。這些活動包括舉行會議、研討會和巡迴展覽；製作宣傳海報、短片及電視劇集；在學校推動互動戲劇；委託電台製作節目以提高市民對性別課題的認識；舉辦徵文比賽及辯論比賽；以及在每年 3 月 8 日舉辦慶祝國際婦女節的活動等。

2009 年年初，勞福局支援婦委會進行《公眾對性別議題的觀感調查》。雖然研究發現性別定型的情況依然存在，但年紀輕的群組則較接受有關性別平等的觀念。在勞福局的支援下，婦委會正在進行一項全港性的住戶調查，以評估現時香港婦女在家庭、經濟及社會參與的範疇的狀況和公眾在這些範疇對她們的觀感。有關調查結果預計會於 2010 年年底前準備就緒。

2009 年 8 月，勞福局協助婦委會舉辦第三個大型研討會。研討會以「承擔、超越——廿一世紀女性」為題，目的是檢視香港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公約》的情況，共超過500人出席。研討會提供平台，讓婦女團體、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及專業團體的代表、政府人員及學生聚首一堂，討論有關婦女發展及福祉的議題，並就進一步促進兩性平等和提升香港婦女地位的未來路向和策略交換意見。

我們亦於2009年12月展開中學生性別意識短片創作比賽，以提高同學們的性別意識及性別平等觀念，並就性別成見和性別定型觀念對現今社會的影響，引發公眾的關注和反思。在勞福局的協助下，婦委會於2010年3月8日舉辦以「婦女參與是經濟發展的關鍵」為題的午餐講座，與約300名參加者一同慶祝2010年國際婦女節，並提高公眾對性別課題的關注和了解。

在婦委會、婦女團體和社會各界共同努力下，公眾對性別課題的參與和了解已見提升，這點從婦委會活動(例如2009年研討會和國際婦女節慶祝活動)的參與人數不斷增加可見一斑。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0

問題編號

12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為擬定福利相關政策而進行的研究項目，當局可否詳細列出過去一年(即 2009-10 年度)曾進行研究項目及每項研究所涉及的數額，以及未來兩年(即 2010-11 至 2011-12)計劃進行的研究項目及每個項目估計撥款的數額？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1) 本局在過去 1 年(即 2009-10 年度)內進行的研究項目及每項研究所涉的開支載列如下-

研究範圍	研究開始及完成日期	2009-10 年度開支 ('000 元)
研究老人院院友對接受善終服務的意向	2007 至 2010 年	145
探討影響香港的長期護理服務使用情況的因素	2007 至 2010 年	20
研究發展可辨識高危長者的工具及探討經急症室有系統治理對住院的影響	自 2007 年開始，預計於 2010 年完成	556
評估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	自 2008 年開始，預計於 2012 年完成	700

(2) 本局將於 2010-11 及 2011-12 未來兩年內進行的研究項目及每個項目的預留撥款額載列如下-

研究範圍	研究開始及完成日期	預留撥款 ('000 元)
研究發展可辨識高危長者的工具及探討經急症室有系統治理對住院的影響	自 2007 年開始，預計於 2010 年完成	250
評估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	自 2008 年開始，預計於 2012 年完成	1,400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研究	籌備中，預計於 2010 年上半年開始	1,500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評估研究(第 2 階段)	籌備中，預計於 2010 年第 2 季展開	1,300
局方或會參考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第 2 階段評估研究的結果，進行第 3 階段評估研究，從而為香港社會資本未來發展提出建議	籌備中	有待確定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1

問題編號

12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繼續向公務員提供與性別課題相關的訓練，以協助他們在制訂及實行政策和法例時考慮婦女的需要和觀點」。請分別列出過去二年(即 2008-09 至 2009-10 年度)曾接受上述訓練的公務員人數和涉及政策局／部門；及上年度(即 2009-10 年度)及預計 2010-11 年度上述工作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為促進在制訂和實行政策及立法建議時納入婦女的需要和觀點，必須首先加強公務員對性別課題的了解和認識。為此，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繼續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增強他們對性別課題和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認識。在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分別有超過 390 名和 270 名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參與有關性別課題的半天或一天課堂培訓。除公務員培訓處舉辦可供各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參加的大型研討會外，我們亦與社會福利署、房屋署及建築署等部門協作，安排為其轄下人員提供特設的課程。自 2001 年起，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已納入新聘政務主任的入職培訓，並會在今年加入行政主任的入職課程。我們亦為性別課題聯絡人提供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而香港海關和社會福利署亦已把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納入部門定期舉辦的培訓課程。

此外，勞福局在 2009 年年初設立了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入門網站，供所有公務員參閱。以該入門網站作為提供資訊和分享經驗的平台，有助加深所有公務員對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了解。該網站載有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資料和應用方

法，並提供相關網站的連結，又列載了近 40 個不同政策或範疇曾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實例。我們亦正在籌劃一套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和性別課題的網上培訓課程，並會於 2010 年 4 月前把課程上載網站，以期通過更為靈活的方式，協助所有公務員了解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及其他相關知識。

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會從勞福局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2

問題編號

12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繼續與有關方面合作，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因上述工作而促使有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當局如何衡量上述工作的成效；當局會否考慮為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訂定百分比指標；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一直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緊密合作，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過去數年，婦委會與負責有關政策的決策局，即民政事務局，舉行多次交流會，討論進一步推動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方法。

民政事務局因應婦委會的建議，自 2004 年已訂下初步工作目標，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以 25% 作為性別基準。為落實這個目標，當局已積極採取措施，包括—

- (a) 規定所有推薦人選出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建議文件，須加入有關性別考慮的段落；
- (b) 鼓勵決策局及部門主動接觸、物色及栽培有能力而又願意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婦女；以及
- (c) 增加由民政事務局管理的中央名冊資料庫內的女性人選數目。

民政事務局根據決策局及部門提供的資料，指出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參與率，在 2005 年 12 月經已達到 25% 的目標，相對在 2002 年 12 月的比例為 20.3%。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獲委任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中超過 27% 為女性，因此現時 25% 的性別基準被視為能夠有效提高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比率。我們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3

問題編號

12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繼續監察和督導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進度，藉此鼓勵和協助婦女持續進修」，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計劃最新進度為何？過去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分別參與計劃婦女人數和開支為何？當局過去有否諮詢參與者意見和評估計劃成效？若有，結果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是一項針對婦女需要而設的大型學習計劃，由婦女事務委員會倡議推行，並由香港公開大學（公開大學）、商業電台和近 80 個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合辦。自學計劃課程通過電台廣播及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面授課程講授。課程內容涵蓋人際關係的處理、理財、健康及其他日常生活的實用課題。

自學計劃最初以試驗性質推行，由於計劃在鼓勵婦女終身學習方面成效顯著，政府已由 2007 年 3 月起撥款資助續辦計劃，自學計劃的學費因而能繼續維持在相對低廉的水平，為婦女提供她們能夠負擔的學習機會。由 2009-10 年起，我們會在 3 年內撥款 2,000 萬元以擴展自學計劃，並為有經濟需要的婦女提供學費減免。

由於獲得增撥款項，我們自 2009 年 11 月擴展自學計劃的助學金計劃。現時，有經濟需要的學員每人最多可就九項課程申請助學金（過去最多為四項課程），而每名學員的助學金上限亦由每個學期一個課程增至三個課程。我們正與公開大學研究進一步擴展助學金計劃，讓更多來自較低收入家庭的婦女能受惠於有關計劃。

此外，由 2010 年 7 月的學期開始，公開大學會為自學計劃推出網上學習模式。學員可透過新開發的網上學習平台，報讀某些選定的自學計劃課程。隨着新學習模式的推行，學員可以以更靈活的方式終身學習。

自學計劃的累積報讀人數在 2007-10 年度超過 21 000 人次，自 2004 年 3 月計劃推出以來則超過 35 000 人次，而這些數字尚未包括通過電台收聽有關課程的龐大聽眾網絡。根據公開大學在 2008 年委託進行的收聽率調查，估計約有 72 萬人曾在進行調查的前一年收聽有關電台節目。

在學員完成每項自學計劃課程後，當局會向他們收集評估問卷。學員回應普遍正面，他們表示能從計劃中獲益：除了對學習更感興趣外，對解決日常生活所遇到的問題亦更具信心和更有認識。此外，學員加強了溝通技巧，有助提升他們在家庭及工作方面的人際關係。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4

問題編號

12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中提及“2010-11 年度的撥款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20 萬元(21.4%)，主要計及支援婦女事務委員會工作的需求增加”，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開支增加所涉及工作範疇的詳情，及婦女事務委員會工作需求增加的確實原因。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當局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建議和協助下，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即提供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藉以促進本港婦女的福祉和權益。我們亦與婦女組織和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以推展各項措施。

在 2010-11 年度，總目 141 綱領(3)項下的增加撥款，主要由於在支援婦委會推展措施方面的預計開支有所增加，這些措施包括協助政府擬備在香港推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婦女公約》）的第三份報告和籌辦推廣《婦女公約》的相關宣傳活動；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讓婦女持續進修；進行有關性別課題的研究；以及舉辦公眾教育活動，加強性別意識等。這些措施均按上述的策略而推展。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定期與本地婦女組織和服務機構舉行會議和意見交流會，並參與有關的重要國際會議”。簡介中則提及“加強政府就婦女事務與非政府機構的溝通和合作，並加強與相關國際組織的聯繫”。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一年(即 2009-10 年度)曾參與交流和合作的非政府機構組織的名稱和相關婦女事項，以及上述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為加強相互了解，以及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聯同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定期與本地的婦女團體和提供與婦女相關服務的組織或機構會面，就婦女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2009年，我們支援婦委會舉行了3次意見交流會，並向約300個婦女團體和相關機構發出邀請。共超過50個本地婦女團體及相關機構的代表出席了交流會，探討課題包括性別觀點主流化、收集按性別分類的數據、打擊家庭暴力、低技術婦女就業問題及婦委會的工作等。附件載錄交流會的出席者清單。此外，我們也協助婦委會安排與個別婦女組織和相關機構舉行會議及進行討論。

2009年8月，勞福局協助婦委會舉辦第三個大型研討會。研討會以「承擔、超越—廿一世紀女性」為題，目的是檢視香港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情況，共超過500人出席。研討會提供平台，讓婦女團體、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及專業團體的代表、政府人員及學生聚首一堂，討論有關婦女發展及福祉的議題，並就進一步促進兩性平等和提升香港婦女地位的未來路向和策略交換意見。

勞福局亦協助婦委會與相關的內地、區域性和國際組織保持緊密聯繫。勞福局及婦委會不時出席區域性和國際性會議。2010年，勞福局及婦委會代表出席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的周年會議，並會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的婦女領導人會議。

上述活動有助我們與婦女組織、相關團體及國際機構保持溝通和聯絡。我們會繼續進行有關工作。持續推行上述活動所需的資源會從勞福局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參加婦女事務委員會 2009 年意見交流會的本地婦女團體及機構

	非政府機構名稱
1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2	新婦女協進會
3	香港女會計師協會
4	香港女障協進會
5	紫荊青年商會
6	明愛向晴軒
7	長洲婦女會有限公司
8	基督教勵行會
9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0	平等機會委員會（政策及研究組）
11	群福婦女權益會
12	香港家庭福利會婦女中心
13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14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15	香港心悅協會
16	香港婦女動力協會
17	香港離島婦女聯會
18	香港海燕婦女發展協會
19	香港單親協會
20	天水圍婦女聯合會
21	香港婦聯
22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23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4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25	國際婦女會 - 香港
26	九龍婦女聯會
27	維港獅子會
28	同根社

29	保良局（社會服務部／綜合家庭）
30	西貢將軍澳婦女會
31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32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馬鞍山婦女會
33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上水婦女會
34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將軍澳婦女會
35	香港基督女少年軍
36	梅夫人婦女會
37	香港職工會聯盟 - 婦女事務委員會
38	香港女童軍總會
39	香港新移民服務協會
40	婦女基金會
41	青衣群芳會
42	荃灣葵青區婦女會
43	翠屏婦女會
44	屯門區婦女會
45	東華三院（社區服務科）
46	港灣婦女會
47	婦女權益聯盟
48	婦女服務聯會
49	中西區賢毅社
50	北區彩園村賢毅社
51	香港崇德社
52	崇德社 - 香港東
53	維多利亞崇德社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6

問題編號

12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簡介中提及勞工及福利局制訂及統籌有關的一政策和計劃，以「監察及統籌政府在扶貧工作上的整體進展」，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當局過去有否計劃調撥資源，因應貧富懸殊問題日益加劇的情況，從宏觀社會政策入手，全面檢討本港各方面發展的模式，為紓緩貧富懸殊制訂全面和可行的對策；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政府當局非常重視扶貧工作，並採取務實和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貧窮問題。我們認為處理貧窮問題的關鍵在於推動經濟發展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同時提供培訓及再培訓的機會，以提升本港勞動人口（尤其是中年及低收入人士）的競爭力和技能。同時，我們亦要繼續對教育和兒童發展作出龐大投資，促進社會流動，減少跨代貧窮。

扶貧委員會在 2007 年完成工作後，政府成立了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領導及由各有關政策局／部門代表組成的扶貧專責小組，以跟進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並協調政府的扶貧工作。扶貧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大部分已經實施。專責小組會繼續監察扶貧委員會建議的落實情況，並會研究可協助弱勢社羣和有需要人士的新計劃／措施。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7

問題編號

12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中提及，綱領(2)「2010-11 年度的撥款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300 萬元(30.5%)，主要計及預留在 2010-11 年度推行多項新措施的撥款，以及部門開支及其他費用的額外需要」。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開支預算增加的詳情，包括各項新措施的撥款和人手的分佈、所涉及的工作的性質和範疇等？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2010-11 年度總目 141 綱領(2)的撥款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需要額外撥款推行如下的新增及持續的措施：

新增措施(約 3,400 萬元)

- (i) 推行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
- (ii) 進行有關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顧問研究；
- (iii) 重新安排薄扶林技能訓練中心的地方用途，以騰出空間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康復服務；以及
- (iv) 應付 2010-11 年度社會福利範疇內的其他特殊撥款需要。

持續措施(約 900 萬元)

- (i) 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讓公眾認識殘疾人士的權利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以及
- (ii) 應付各項現行措施而增加的現金流量需要。

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會以現有資源處理這些措施的人手需求。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8

問題編號

13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簡介中提及，行政署會「就經濟事宜提供適時及優質的策略性建議，以協助政府制定政策和計劃」。鑑於香港貧富懸殊問題日益惡化，影響社會的穩定和諧發展，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政務司司長會否考慮調撥資源成立由他本人領導的跨局和部門的委員會，從宏觀經濟和社會政策入手，全面檢討本港發展的模式，為紓緩貧富懸殊制訂全面和可行的對策？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政府當局非常重視扶貧工作，並採取務實和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貧窮問題。我們認為處理貧窮問題的關鍵在於推動經濟發展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同時提供培訓及再培訓的機會，以提升本港勞動人口(尤其是中年及低收入人士)的競爭力和技能。同時，我們亦要繼續對教育和兒童發展作出龐大投資，促進社會流動，減少跨代貧窮。

扶貧委員會在 2007 年完成工作後，政府成立了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領導及由各有關決策局／部門代表組成的扶貧專責小組，以跟進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並協調政府的扶貧工作。扶貧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大部分已經實施。專責小組會繼續監察扶貧委員會建議的落實情況，並會研究可協助弱勢社羣和有需要人士的新計劃／措施。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9

問題編號

20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中提及“2010-11 年度的撥款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70 萬元(30.7%)，主要計及預留作填補副局長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現時聘請副局長進度及預計新任副局長何時就職？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關於政府內餘下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政府一貫的立場是須確保有適當的人選才聘任，如有需要可分階段填補這些空缺。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0

問題編號

20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監察及統籌政府在扶貧工作上的整體進展」，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一年（即 2009-10 年度）上述工作的進展詳情；相關工作涉及人手和資源；以及有否評估政府在扶貧工作上的效果；來年度人手和資源的變化及計劃於 2010-11 年度投放多少資源於扶貧工作？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扶貧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在 2009-10 年度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監察政府落實前扶貧委員會建議的進度。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大部分已經落實，包括推出 3 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開展「走出我天地」計劃；推行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及「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試驗計劃；以及加強接觸隱蔽及獨居長者。

專責小組是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轄下的扶貧組支援。除支援專責小組外，扶貧組亦負責監察／落實若干由勞福局負責的扶貧措施（如兒童發展基金、短期食物援助等）。扶貧組在 2010-11 年度獲撥款 381 萬元，以支付 6 名職員的費用，包括 2 名政務主任、1 名行政主任、2 名秘書及文書支援人員，以及 1 名合約行政人員。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1

問題編號

06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 2010-11 年度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預算開支。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預算中，在總目 141 項下，預留作支付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薪酬的款額開列如下：

	2010-11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3.38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2.54
勞工及福利局長政治助理	1.52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2

問題編號

04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貴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以下列表格，告知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在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期間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如下-

顧問名稱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000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中文大學	探討影響香港的長期護理服務使用情況的因素	437	2007	已完成	研究結果會作為制訂相關政策的參考資料。	終期報告會上載食物及衛生局研究基金秘書處網頁，供市民參閱。

顧問名稱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000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已 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瑪麗醫院	研究老人院院友對接受善終服務的意向	754	2007	已完成	研究結果會作為制訂相關政策的參考資料。	終期報告會上載食物及衛生局研究基金秘書處網頁，供市民參閱。
香港中文大學	研究發展可辨識高危長者的工具及探討經急症室有系統治理對住院的影響	999	2007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大學	技能提升計劃整體效益評估(第3期)	1,242	2007	已完成	技能提升計劃的運作已因應研究結果作出改善。	主要研究結果已上載技能提升計劃網頁，供市民參閱。
香港大學	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研究	1,289	2008	已完成	研究結果會作為制訂相關政策的參考資料。因應研究的建議，安老事務委員會將會展開另一項研究，探討如何強化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已在2010年1月11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介紹研究報告和結果。研究報告亦已上載安老事務委員會網頁，供市民參閱。
香港理工大學	評估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	900	2008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3

問題編號

04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10-11 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以下顧問研究-

顧問名稱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000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10-11 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香港中文大學	研究發展可辨識高危長者的工具及探討經急症室有系統治理對住院的影響	250	2007	進行中	終期報告會上載食物及衛生局研究基金秘書處網頁，供市民參閱。
香港理工大學	評估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	700	2008	進行中	不適用。 (研究不會在 2010-11 年度完成。)

顧問名稱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000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10-11 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尚未委聘顧問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研究	1,500	2010	籌備中	不適用。 (研究不會在 2010-11 年度完成。)
尚未委聘顧問	人力資源推算的機構單位統計調查	1,300	2010	籌備中	政府會利用研究結果完成人力資源推算，並會公布推算結果。
尚未委聘顧問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評估研究 (第 2 階段)	約 1,000	2010 年第 2 季	籌備中	不適用。 (研究不會在 2010-11 年度完成。)
尚未委聘顧問	局方或會參考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第 2 階段評估研究的結果，進行第 3 階段評估研究，從而為香港社會資本未來發展提出建議	有待確定	籌備中	籌備中	不適用。 (研究不會在 2010-11 年度完成。)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就向公務員提供與性別課題相關的訓練，以協助他們在制訂及實施政策和法例時考慮婦女的需要和觀點，請告知：

- (a) 上述訓練的內容及時數如何，有多少人受訓？
- (b) 當中涉及多少人手及資源？
- (c) 當局曾向哪些部門及哪一個職級的公務員提供訓練？
- (d) 行政長官及負責決策的政治任命官員，包括司長、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曾否受訓？若否，原因為何？
- (e) 當局有否評估這些訓練的課程是否足夠及有效？
- (f) 當局有否計劃於未來調整有關訓練的內容及時數？如有，預計涉及多少資源？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為促進在制訂和實施政策及立法建議時納入婦女的需要和觀點，必須首先加強公務員對性別課題的了解和認識。為此，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繼續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增強他們對性別課題和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認識。過去 3 年，已有超過 2 300 名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接受了有關性別課題的半天或一天課堂培訓。除公務員培訓處舉辦可供各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參加的大型研討會外，我們亦與衛生署、房屋署、建築署和勞工處等部門協作，安排為其轄下人員提供特設的課程。自 2001 年起，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已納入新聘政務主任的入職培訓，並會在今年加入行政主任的入職課程。我們亦為性別課題聯絡人提供性別課題相關的

培訓，而香港海關和社會福利署亦已把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納入部門定期舉辦的培訓課程。

此外，勞福局在 2009 年年初設立了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入門網站，供所有公務員參閱。以該入門網站作為提供資訊和分享經驗的平台，有助加深所有公務員對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了解。該網站載有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資料和應用方法，並提供相關網站的連結，又列載了近 40 個不同政策或範疇曾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實例。我們亦正在籌劃一套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和性別課題的網上培訓課程，並會於 2010 年 4 月前把課程上載網站，以期通過更為靈活的方式，協助所有公務員了解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及其他相關知識。

我們曾為所有主要官員和部門首長安排性別觀點主流化簡介會，並邀請全體立法會議員及其助理出席類似的簡介會。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旨在促進婦女權益，達致兩性平等。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 2010 年 2 月向所有決策局局長和部門首長發出便箋，闡述在他們轄下政策及工作範疇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重要性。便箋並載述有關當局近期在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方面的工作，並籲請決策局和部門支持進一步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和有關概念。

推行這些工作後，公務員對性別課題的認知和觸覺已見提升。不同決策局和部門人員在日常工作流程中亦已顧及兩性的需要和觀點。我們會繼續採用現行的課堂及網上學習的模式，為公務員提供性別課題的培訓。

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會從勞福局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5

問題編號

10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計劃增撥約 400 萬元擴展「護老培訓地區計劃」。請當局告知，該等「護老培訓地區計劃」的學員完成訓練後，在投入服務幫助社區居住的長者時，一旦發生任何意外，該等法律責任由該義工負責？是否由轉介的福利機構負責？當局是否會確保學員期間會有保險作保障？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每個參與「護老培訓地區計劃」（計劃）的長者中心可獲發 5 萬元的種子基金，用作與社區組織合作開辦護老培訓課程。

此外，當局亦鼓勵這些中心透過招募已完成培訓課程的學員出任義工或受薪的護老員，發展護老服務。計劃的申請指引訂明，參與的中心須為其項目、學員、導師、護老員等提供保險，並須承擔因推行有關項目而引起的所有法律責任。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6

問題編號

18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51 段提到，勞工及福利局會在年底前完成有關如何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交通費負擔的研究。請問研究的詳情為何？諮詢的對象為何？完成研究的月份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政府會研究如何減輕低收入僱員的交通費負擔。研究過程中，我們會收集和考慮相關資料，例如全港低收入僱員的入息統計數字、他們選用的交通工具及交通費用。我們預計在 2010 年年底完成有關研究，隨後會盡快諮詢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財政司司長已承諾會視乎研究的結果在資源上作出配合。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7

問題編號

00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稱在 2010-11 年度會在政府內部建立「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與 2009-10 年度相比，計劃的詳情有何差別？包括人手安排、所涉及的開支、2009-10 年度所取得的成效和 2010-11 年度的預計成效。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為促進在政府內部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建議下，自 2003 年起在所有決策局和部門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聯絡人)網絡。我們現時共有 72 名聯絡人，其中 64 名是首長級人員。聯絡人在所屬的決策局及部門擔任諮詢人，同時亦是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聯絡點。他們亦協助提升所屬機構人員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和了解。

我們已按聯絡人的建議，在 2009 年年初設立了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入門網站，供所有公務員參閱。該入門網站作為提供資訊和分享經驗的平台，有助加深所有公務員對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了解。該網站載有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資料和應用方法，並提供相關網站的連結，又列載了近 40 個由聯絡人協助蒐集和彙編在不同政策或範疇曾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實例。該入門網絡亦已於 2009 年 7 月上載至勞福局的網站，以加強公眾對當局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的認識。

聯絡人又在 2009 年協助婦委會修訂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檢視清單)。這套分析工具旨在協助政府人員在制訂政策及擬定工作過程中，把兩性的需要和觀點納入其中。在參考聯絡人的建議和政府多年來在應用檢視清單和推行性別觀點主流

化概念方面取得的實際經驗後，婦委會於 2009 年年底修訂了檢視清單，務求能更有效地協助政府人員在不同政策及工作範疇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

按聯絡人的建議，勞福局繼續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增強他們對性別課題和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認識。至今已有超過 4 300 名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接受了各類與性別有關的課堂培訓。除公務員培訓處舉辦可供各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參加的大型研討會外，我們亦與衛生署、房屋署、建築署和勞工處等部門協作，安排為其轄下人員提供特設的課程。自 2001 年起，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已納入新聘政務主任的入職培訓，並會在今年加入行政主任的入職課程。我們亦為聯絡人提供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而香港海關和社會福利署已把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納入部門定期舉辦的培訓課程。此外，我們亦正籌劃一套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和性別課題的網上培訓課程，並會於 2010 年 4 月前把課程上載網站，以期通過更為靈活的方式，協助所有公務員了解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及其他相關知識。

在 2010-11 年度，我們會在聯絡人的協助下繼續在政府內部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我們亦會繼續為公務員提供更多有關性別課題的培訓，並透過舉行會議和經驗交流會，強化聯絡人網絡。

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會從勞福局及其他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8

問題編號

00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提及會繼續監察和督導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進度，藉此鼓勵和協助婦女持續進修，請告知該計劃於 2008-09 年度的成效和 2009-10 年度的撥款詳情、人手編制及預計成效。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是一項針對婦女需要而設的大型學習計劃，由婦女事務委員會倡議推行，並由香港公開大學（公開大學）、商業電台和近 80 個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合辦。自學計劃課程通過電台廣播及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面授課程講授。課程內容涵蓋人際關係的處理、理財、健康及其他日常生活的實用課題。

自學計劃最初以試驗性質推行，由於計劃在鼓勵婦女終身學習方面成效顯著，政府已由 2007 年 3 月起撥款資助續辦計劃，自學計劃的學費因而能繼續維持在相對低廉的水平，為婦女提供她們能夠負擔的學習機會。由 2009-10 年起，我們會在 3 年內撥款 2,000 萬元以擴展自學計劃，並為有經濟需要的婦女提供學費減免。

由於獲得增撥款項，我們自 2009 年 11 月擴展自學計劃的助學金計劃。現時，有經濟需要的學員每人最多可就九項課程申請助學金（過去最多為四項課程），而每名學員的助學金上限亦由每個學期一個課程增至三個課程。我們正與公開大學

研究進一步擴展助學金計劃，讓更多來自較低收入家庭的婦女能受惠於有關計劃。

此外，由 2010 年 7 月的學期開始，公開大學會為自學計劃推出網上學習模式。學員可透過新開發的網上學習平台，報讀某些選定的自學計劃課程。隨着新學習模式的推行，學員可以以更靈活的方式終身學習。

自學計劃的報讀人數在 2009 年超過 7 100 人次，自 2004 年 3 月計劃推出以來則超過 35 000 人次，而這些數字尚未包括通過電台收聽有關課程的龐大聽眾網絡。根據公開大學在 2008 年委託進行的收聽率調查，估計約有 72 萬人曾在進行調查的前一年收聽有關電台節目。

2010-11 年度自學計劃的撥款約為 600 萬元，監察和督導自學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會由勞工及福利局的人手編制吸納。隨着擴展助學金計劃，以及推出新的網上學習模式，預期 2010-11 年度學生報讀自學計劃的學生人數會增加超過 20%。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9

問題編號

00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來年會繼續向公務員提供與性別課題相關的訓練，以協助他們在制訂及實施政策及法例時考慮婦女的需要及觀點，請告知訓練的內容詳情及所需開支。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為促進在制訂和實施政策及立法建議時納入婦女的需要和觀點，必須首先加強公務員對性別課題的了解和認識。為此，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繼續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增強他們對性別課題和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認識。至今已有超過 4 300 名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已接受了有關性別課題的半天或一天課堂培訓。除公務員培訓處舉辦可供各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參加的大型研討會外，我們亦與衛生署、房屋署、建築署和勞工處等部門協作，安排為其轄下人員提供特設的課程。自 2001 年起，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已納入新聘政務主任的入職培訓，並會在今年加入行政主任的入職課程。我們亦為性別課題聯絡人提供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而香港海關和社會福利署亦已把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納入部門定期舉辦的培訓課程。

此外，勞福局在 2009 年年初設立了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入門網站，供所有公務員參閱。以該入門網站作為提供資訊和分享經驗的平台，有助加深所有公務員對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了解。該網站載有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資料和應用方法，並提供相關網站的連結，又列載了近 40 個不同政策或範疇曾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實例。我們亦正在籌劃一套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和性別課題的網上培訓

課程，並會於 2010 年 4 月前把課程上載網站，以期通過更為靈活的方式，協助所有公務員了解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及其他相關知識。

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將從勞福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0

問題編號

00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出來年將繼續定期與本地婦女組織和服務機構舉行會議和意見交流會，並參與有關重要國際會議，請告知計劃的活動詳情、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為加強相互了解，以及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聯同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定期與本地的婦女團體和提供與婦女相關服務的組織或機構會面，就婦女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2009年，我們支援婦委會舉行了3次意見交流會，並向約300個婦女團體和相關機構發出邀請。共超過50個本地婦女團體及相關機構的代表出席了交流會，探討課題包括性別觀點主流化、收集按性別分類的數據、打擊家庭暴力、低技術婦女就業問題及婦委會的工作等。此外，我們也協助婦委會安排與個別婦女組織和相關機構舉行會議及進行討論。

2009年8月，勞福局協助婦委會舉辦第三個大型研討會。研討會以「承擔、超越—廿一世紀女性」為題，目的是檢視香港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情況，共超過500人出席。研討會提供平台，讓婦女團體、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及專業團體的代表、政府人員及學生聚首一堂，討論有關婦女發展及福祉的議題，並就進一步促進兩性平等和提升香港婦女地位的未來路向和策略交換意見。

勞福局亦協助婦委會與相關的內地、區域性和國際組織保持緊密聯繫。勞福局及婦委會不時出席區域性和國際性會議。2010年，勞福局及婦委會代表出席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的周年會議，並會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的婦女領導人會議。

上述活動有助我們與婦女組織、相關團體及國際機構保持溝通和聯絡。我們會繼續進行有關工作。持續推行上述活動所需的資源，會從勞福局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1

問題編號

04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稱在 2010-11 年度，會「繼續檢討與婦女有關的政策和服務，並促進新服務的發展或改善現有服務，包括新服務模式和良好守則」，請告知：

- (a)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檢討的政策和服務範圍、所涉及部門、開支及成效。
- (b) 2009-10 年度現有服務的進度及開支。
- (c) 2010-11 年度計劃檢討的政策和服務範圍、所涉及部門、預算開支及預計成效。
- (d) 2010-11 年度新服務的計劃詳情、開支預算及人手編排。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一直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合作，因應婦女的需要檢討與婦女相關的政策和服務。在 2009-10 年度，婦委會檢討的主要政策及計劃包括《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新高中教育學制、幼兒服務、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的性罪犯名冊臨時建議，以及女性參與政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比率等。相關決策局及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的代表應邀向婦委會闡釋有關政策及計劃；而婦委會委員則會從性別角度向他們提供意見和建議。決策局和部門會視乎情況跟進有關意見和建議，並不時向婦委會匯報最新進展情況。如有需要，婦委會會邀請相關決策局和部門作進一步討論。

在 2010-11 年度，我們會持續進行有關工作，並與婦委會共同訂定需進行檢討的政策或計劃，包括在香港推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情況、

調解服務在香港的發展，以及跟進女性參與政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比率。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會從勞福局及其他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提及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喚起社會各界對性別問題的關注」，請告知：

- (a) 按區議會分區計算，2009-10 年度所有活動的進展、成效及開支。
- (b) 按區議會分區計算，2010-11 年度的計劃詳情、所涉及開支及預計成效。
- (c) 是否已因應不同社區的特性去決定舉辦活動的數目、地點及活動題材；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一直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緊密合作，推行多項全港性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藉以消滅社會上的性別成見和性別定型觀念，並提高公眾對性別相關課題的認識。這些措施主要針對社會大眾，以期讓各界別人士參與並受惠於這些活動。

上述全港性措施的其中一個例子是大型研討會。勞福局不時協助婦委會籌辦這類研討會。2009 年 8 月，我們舉行題為「承擔、超越 — 廿一世紀女性」的大型研討會，吸引了超過 500 人參加。研討會提供平台，讓婦委會與各婦女團體和關注婦女發展的人士就多項婦女關注的課題進行交流，並喚起公眾對婦女事宜的關注。此外，婦委會舉辦各類比賽，藉以提高市民(尤其是學生)對性別課題的認識。2008 年，我們支持婦委會為中學生和大專生舉行性別課題的辯論比賽，以提高學生對性別課題的興趣、關注和了解。2009 年 12 月，婦委會亦展開了一項短片創作比賽，以提高學生的性別意識。此外，勞福局每年均協助婦委會舉辦國際婦女

節慶祝活動。2010年3月8日，我們舉辦以「婦女參與是經濟發展的關鍵」為題的午餐講座，與超過300名參加者一同慶祝國際婦女節。

另外，勞福局亦與婦委會合辦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以加強市民對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了解。這些活動包括舉辦研討會、在公共圖書館、社區中心和政府建築物舉行巡迴展覽，以及為中小學安排演出互動教育劇。來年，我們亦會與婦女團體合辦地區性公眾教育活動。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會從勞福局現有的資源中撥付。

除上述措施外，我們亦致力加強與區議會合作，在地區層面促進婦女權益。為了在社區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婦委會於2008年年底在區議會建立性別課題聯絡人（聯絡人）網絡。全港18區區議會均已各委派一名區議員為聯絡人，藉以加強區議會與婦委會之間的溝通和合作。2009年，我們協助婦委會到訪九龍城、荃灣、觀塘、黃大仙、中西區及南區區議會。有關的區議會均作出正面的回應，並承諾在合適的情況下在所屬地區支援有助婦女發展和提升婦女福祉的項目。2010年1月，我們亦支援婦委會與區議會的聯絡人舉行會議，進一步探討可合作的項目。在聯絡人的協助下，油尖旺區議會已在2009-10年度成立婦女事務工作小組，並舉辦性別課題研討會及日營。荃灣區議會亦舉辦婦女領袖培訓課程，以培養區內婦女的領導潛能。來年，我們會繼續探訪區議會並與它們進行有關的協作。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3

問題編號

04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出 2010-11 年度對於婦女權益的撥款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20 萬元，主要計及支援婦女事務委員會工作的需求增加。請告知：

- (a) 所增加的金額是如何計算出來。
- (b) 增加撥款的詳情：包括人手編制、支援的工作範圍及預計成效。
- (c) 過去一年(即 2009-10 年度)，有否就撥款、制定或修改法例及政策諮詢婦女事務委員會意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將來會否考慮作出諮詢？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當局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建議和協助下，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即提供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藉以促進本港婦女的福祉和權益。我們亦與婦女組織和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以推展各項措施。

在 2010-11 年度，總目 141 綱領(3)項下的增加撥款，主要由於在支援婦委會推展措施方面的預計開支有所增加，這些措施包括協助政府擬備在香港推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婦女公約》）的第三份報告和籌辦推廣《婦女公約》的相關宣傳活動；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讓婦女持續進修；進行有關性別課題的研究；以及舉辦公眾教育活動，加強性別意識等。在婦委會、婦女組織和社會各界共同努力下，我們預期婦女的地位將得以持續提升，公眾對性別相關課題的認識也會有所加深。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設有一組人員，負責包括促進本港婦女福祉和權益的工作，當中涉及為婦委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以及落實婦委會推行的計劃。該組共有 12 名人員和輔助員工。

勞福局一直與婦委會合作，因應婦女的需要檢討與婦女相關的政策和服務。在 2009-10 年度，婦委會檢討的主要政策和計劃包括《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新高中教育學制、幼兒服務、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的性罪犯名冊臨時建議，以及女性參與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比率等。來年有關工作會繼續進行。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4

問題編號

05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出會繼續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供支援，透過其三管齊下策略促進婦女的福祉及權益，請告知：

- (a) 2009-10 年度，對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支援計劃詳情、成效及開支。
- (b) 2010-11 年度，對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支援計劃詳情、預計成效及預算開支。
- (c) 有否評估婦女事務委員會於 2009 至 10 年度所舉辦活動對推動婦女權益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協助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以三管齊下的策略，即：提供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促進婦女的福祉及權益。局方有一組人員負責包括為婦委會提供秘書處支援，並協助落實婦委會推行的計劃。

為提供對婦女有利的環境，當局自 2002 年起一直在各政策及工作範疇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在這方面，婦委會於 2002 年制訂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並於 2009 年修訂清單，以便政府官員更有系統地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此外，為了在社區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我們於 2008 年年底協助婦委會在區議會建立性別課題聯絡人(聯絡人)網絡。全港 18 區區議會均已各自委派一名區議員為聯絡人，藉以加強區議會與婦委會之間的溝通和合作。2009 年，我們協助婦委會到訪九龍城、荃灣、觀塘、黃大仙、中西區及南區區議會。有關的區議會均作出正面的回應，並承諾在合適的情況下在所屬地區支援有助婦女發展和提升婦女福祉的項目。2010 年 1 月，我們亦支援婦委會與區議會的聯絡人舉行會議，進一步探討可合作的項目。在聯絡人的協助下，油尖旺區議會已成立婦女事務工作小組，並於

2009-10 年度舉辦性別課題研討會及日營。荃灣區議會亦舉辦婦女領袖培訓課程，以培養區內婦女的領導潛能。來年，我們會繼續與區議會進行有關的協作。

為增強婦女的能力，讓她們實踐終身學習和自我發展，我們繼續支援婦委會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截至 2009 年 11 月，自學計劃的累積報讀人數已超過 35 000 人次，而這個數字尚未包括通過電台收聽有關課程的龐大聽眾網絡。學員回應表示，他們能從計劃中獲益。學員除對學習更感興趣外，對解決日常生活所遇到的問題亦更具信心和更有認識。計劃亦加強了他們的溝通技巧，有助提升他們在家庭及工作崗位的人際關係。由 2009-10 年起，我們會在 3 年內撥款 2,000 萬元以擴展該計劃，並為有經濟需要的婦女提供學費減免，從而鼓勵更多婦女持續學習和自我發展。

多年來，當局與婦委會緊密合作，舉辦多項公眾教育活動，以消滅社會上的性別成見和性別定型觀念，並提高公眾對性別相關課題的認識。這些活動包括舉行公開論壇和研討會；製作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及宣傳海報；以及舉辦各類比賽和在每年 3 月 8 日舉辦國際婦女節慶祝活動。在 2009-10 年度，我們在 2009 年 8 月協助婦委會舉行題為「承擔、超越 — 廿一世紀女性」的大型研討會，吸引了超過 500 人參加。研討會提供平台，讓婦委會與各婦女團體和關注婦女發展的人士就多項婦女關注的課題進行交流，並喚起公眾對婦女事宜的關注。此外，婦委會亦舉辦短片創作比賽，以提高學生的性別意識，並於 2010 年 3 月 8 日舉辦以「婦女參與是經濟發展的關鍵」為題的午餐講座，與超過 300 名參加者一同慶祝國際婦女節。我們會繼續進行這些宣傳教育的工作。

此外，勞福局亦與婦委會合辦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以加強社會大眾對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婦女公約》）的了解。這些活動包括舉辦研討會、在公共圖書館、社區中心及政府建築物舉行巡迴展覽，以及為中小學安排演出互動教育劇。來年，我們亦會與婦女團體合辦地區性公眾教育活動。此外，我們會與婦委會合作，擬備香港在落實《婦女公約》的第三份報告。該報告將會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婦女公約》提交的第七及第八份綜合報告內，向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匯報。

在婦委會、婦女團體及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我們預期婦女的地位會不斷提升，而公眾對性別相關課題的關注亦會不斷加強。這個綱領在 2009-10 年度的開支為 1,960 萬元，估計在 2010-11 年度的開支為 2,38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5

問題編號

08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會繼續「與有關方面合作，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請告知：

- (a) 2009 至 10 年度所有活動的進展、成效及開支。
- (b) 2010 至 11 年度的計劃詳情、所涉開支及預計成效。
- (c) 是否有目標提升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人數及比率？請提供有關目標的人數及比率？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一直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緊密合作，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過去數年，婦委會與負責有關政策的決策局，即民政事務局，舉行多次交流會，討論進一步推動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方法。為落實這個目標，當局已積極採取措施，包括—

- (a) 規定所有推薦人選出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建議文件，須加入有關性別考慮的段落；
- (b) 鼓勵決策局及部門主動接觸、物色及栽培有能力而又願意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婦女；以及
- (c) 增加由民政事務局管理的中央名冊資料庫內的女性人選數目。

在 2010-11 年度，當局會繼續推行上文第(a)至(c)項所述措施。民政事務局會舉行交流會，提醒各有關決策局在諮詢及法定組織中保持性別比例平衡的重要性，並

探討如何在其轄下工作範圍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進一步鼓勵婦女參與，並會告知婦委會最新情況。推行有關工作所需的資源會從各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民政事務局因應婦委會的建議，自 2004 年已訂下初步工作目標，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以 25% 作為性別基準。該局根據各有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的資料，指出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參與率，在 2005 年 12 月經已達到 25% 的目標，相對在 2002 年 12 月的比例為 20.3%。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獲委任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中超過 27% 為女性，因此現行 25% 的性別基準被視為能夠有效提高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比率。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6

問題編號

26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沒有計劃請其他決策局參與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的工作，以確保各局把「性別課題」納入決策過程中？若有，當局撥出了多款項以進行有關工作？若沒有，原因是什麼？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為促進在制訂和推行政策與立法建議時納入婦女的需要和觀點，當局自2002年起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建議和協助下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婦委會制訂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檢視清單）作為分析工具，協助政府人員在制訂政策和擬定工作過程中更有系統地把兩性的需要及觀點納入其中，藉以讓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我們已於超過30個與婦女有關的特定政策或工作範疇採用了檢視清單，有關範疇包括醫療改革、推廣母乳餵哺及提供育嬰設施、愛滋病預防工作、在醫院以外提供療養服務、檢討《家庭暴力條例》、再培訓計劃、公共樓宇設施的設計及資歷架構。

根據政府多年來在應用檢視清單和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方面取得的實際經驗，婦委會最近對檢視清單進行檢討。有關的檢討工作已於2009年年底完成，經修訂的檢視清單亦已推出，務求能更有效地協助政府官員在不同的政策及工作範疇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自修訂後已應用於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受害人支援計劃」。這項計劃是在今年財政預算案演詞

中公布的新措施，旨在加強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尤其是正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我們亦正與民政事務總署及建築署進行商討，研究能否把經修訂的檢視清單應用於兩個部門的相關政策及工作範疇。此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亦於2010年2月向所有決策局局長和部門首長發出便箋，闡述在他們轄下政策及工作範疇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重要性，並籲請決策局和部門支持進一步應用經修訂的檢視清單。

除了採用檢視清單外，許多決策局和部門人員在其日常工作流程中，亦已採納了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考慮兩性的需要和觀點。部分例子包括：為成年囚犯提供職業培訓、急救服務、提供文康設施、為前線紀律部隊人員採購制服和裝備、持續進修基金、個人電腦中央基金，以及添馬艦發展工程。

為促進在政府內部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自2003年起在所有決策局和部門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聯絡人)網絡。聯絡人在所屬的決策局及部門擔任諮詢人，同時亦是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聯絡點。他們亦協助提升所屬機構人員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和了解。

我們已按聯絡人的建議，繼續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增強他們對性別課題和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認識。至今已有超過4 300名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接受了各類與性別有關的課堂培訓。除公務員培訓處舉辦可供各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參加的大型研討會外，我們亦與衛生署、房屋署、建築署和勞工處等部門協作，安排為其轄下人員提供特設的課程。自2001年起，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已納入新聘政務主任的入職培訓，並會在今年加入行政主任的入職課程。我們亦為聯絡人提供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而香港海關和社會福利署已把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納入部門定期舉辦的培訓課程。

此外，勞福局在2009年年初設立了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入門網站，供所有公務員參閱。該入門網站作為提供資訊和分享經驗的平台，有助加深所有公務員對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了解。該網站載有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資料和應用方法，並提供相關網站的連結，又列載了近40個不同政策或範疇曾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實例。該入門網絡亦已於2009年7月上載至勞福局的網站，以加強公眾對當局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的認識。我們亦正在籌劃一套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和性別課題的網上培訓課程，並會於2010年4月前把課程上載網站，以期通過更為靈活的方式，協助所有公務員了解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及其他相關知識。

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會從勞福局及其他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7

問題編號

26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當局委任了多少名性別課題聯絡人？他們的主要職務為何？
- (b) 過去一年當局共提供多少輪有關性別課題的培訓？來年(2010-11 年度)有何計劃？培訓課程的詳情為何？有否評估培訓的成效？
- (c) 立法會議員和市民如何得知每個決策局／部門的性別課題聯絡人？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現時各決策局和部門內共有 72 名性別課題聯絡人(聯絡人)，其中 64 名是首長級人員。聯絡人在所屬的決策局和部門擔任諮詢人，同時亦是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聯絡點。他們亦協助提升所屬機構人員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和了解。各決策局和部門的聯絡人名單，登載於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和婦女事務委員會網頁。

為促進在制訂和推行政策及立法建議時納入婦女的需要與觀點，必須首先加強公務員對性別課題的了解和認識。為此，勞福局繼續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增強他們對性別課題和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認識。至今已有超過 4 300 名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接受了各類與性別有關的課堂培訓。除公務員培訓處舉辦可供各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參加的大型研討會外，我們亦與衛生署、房屋署、建築署和勞工處等部門協作，安排為其轄下人員提供特設的課程。自 2001 年起，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已納入新聘政務主任的入職培訓，並會在今年加入行政主任的入職課程。我們亦為聯絡人提供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而香港海關和社會福利署已把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納入部門定期舉辦的培訓課程。

此外，勞福局在 2009 年年初設立了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入門網站，供所有公務員參閱。該入門網站作為提供資訊和分享經驗的平台，有助加深所有公務員對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了解。該網站載有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資料和應用方法，並提供相關網站的連結，又列載了近 40 個不同政策或範疇曾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實例。該入門網絡亦已於 2009 年 7 月上載至勞福局的網站，以加強公眾對當局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的認識。我們亦正在籌劃一套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和性別課題的網上培訓課程，並會於 2010 年 4 月前把課程上載網站，以期通過更為靈活的方式，協助所有公務員了解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及其他相關知識。

推行這些工作後，公務員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和觸覺已見提升。不同決策局和部門人員在日常工作流程中亦已顧及兩性的需要和觀點。我們會繼續採用現行的課堂及網上學習的模式，為公務員提供性別課題培訓。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8

問題編號

26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婦女事務委員會並沒有全職性別課題專家為委員會工作。勞工及福利局會否考慮分配資源，讓婦女事務委員會僱用全職性別課題專家協助委員會的工作？若會，細節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由 20 位背景各異及各具專長的非官方成員組成。他們來自社會不同界別，例如學術界、社會服務界、教育界、商界、專業界別、勞工界、婦女團體及少數族裔組織等。多元化的成員背景能讓婦委會以宏觀的角度，考慮社會上不同界別婦女的利益及需要。其中，兩位來自學術界的婦委會成員，就全球婦女發展趨勢及促進本港婦女發展的未來路向提供了有用的意見。

婦委會在推展工作時，會與性別課題專家保持密切聯繫，並在有需要時徵詢他們的意見。在性別課題專家的協助下，婦委會於 2009 年年底修訂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以便更有效地協助政府人員在不同政策和工作範疇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工作。此外，婦委會成員和勞工及福利局亦定期參與區域及國際會議，了解世界各地促進婦女權益的最新趨勢。我們會繼續參與有關會議，並在適當情況下與性別課題專家合作，以促進本港婦女的權益和提升她們的地位。我們認為現行的安排妥善合適。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9

問題編號

26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當局在草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報告書時，是否有任何計劃讓非政府婦女組織參與或諮詢其意見？如有的話，所分配的款額為何？
- (b) 是否有任何計劃協助公眾了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表達意見？這項工作獲分配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婦女公約》)在一九九六年擴展至適用於香港。自此，政府一直恪守《婦女公約》的原則，並致力加深公眾對《婦女公約》的認識。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現正著手準備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將提交的第三份報告。這份報告會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婦女公約》提交的第七及第八份綜合報告內。

擬備《婦女公約》的第三份報告時，勞福局會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充分合作。按照以往的做法及經參考擬備提交聯合國的同類報告的安排，政府會就報告的大綱初稿進行公眾諮詢。在諮詢期內，婦委會將協助政府與婦女界別舉行諮詢會。此外，我們亦會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我們會仔細考慮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並把意見適當地在報告內反映。

勞福局在過去數年曾與婦委會合辦多項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以加強社會大眾對《婦女公約》的了解。這些活動包括舉辦研討會、在公共圖書館、社區中心及政府建築物舉行巡迴展覽，以及為中小學安排演出互動教育劇。在 2009 年 8 月，婦委會舉行題為「承擔、超越 — 廿一世紀女性」的研討會。該研討會除了作為

檢討香港特區實施《婦女公約》情況的平台外，亦提供了機會讓參加者討論與婦女發展及福祉有關的事宜，以及就香港特區進一步推動兩性平等和提高女性地位的未來路向及策略交換意見。在未來一年，我們亦會與婦女團體合辦地區性公眾教育活動，並會製作宣傳品，包括小冊子、漫畫冊、短片及通訊，以增進公眾對《婦女公約》和香港特區在落實《婦女公約》下不同範疇所取得的進展的認識。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會從勞福局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0

問題編號

19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的撥款將增加 4,300 萬元，就此請列出新措施之撥款分佈情況、涉及的人手及推行時間表。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2010-11 年度總目 141 綱領(2)的撥款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需要額外撥款推行如下的新增及持續的措施：

新增措施(約 3,400 萬元)

- (i) 推行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
- (ii) 進行有關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顧問研究；
- (iii) 重新安排薄扶林技能訓練中心的地方用途，以騰出空間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康復服務；以及
- (iv) 應付 2010-11 年度社會福利範疇內的其他特殊撥款需要。

持續措施(約 900 萬元)

- (i) 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讓公眾認識殘疾人士的權利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以及
- (ii) 應付各項現行措施而增加的現金流量需要。

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顧問研究計劃於 2010-11 年度首季展開。當局現正擬備其他新措施的實施計劃。

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會以現有資源處理這些措施的人手需求。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1

問題編號

22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下，政府表示會繼續透過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研究本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關於這方面，政府可否提供為制訂長遠社會福利政策而進行的研究的具體內容？在檢討過程中，將採取什麼措施以提高公民參與的程度？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當局承諾透過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研究本港社會福利發展的長遠規劃。為準備開展有關的研究，委員會曾在 2008 年邀請業界持分者就有關研究的一些重要議題提供初步意見。應業界的的要求，諮詢期由 4 個月延長至 6 個月。委員會在考慮過所收集的意見後，成立了福利規劃專責小組進行研究的工作。作為研究的一部份，委員會計劃向業界和相關的持分者展開新一輪更深入的諮詢，為此而擬備的諮詢文件亦接近完成。委員會預期在 2010 年第二季內展開第二階段的諮詢，當中包括舉辦數場諮詢會，以直接與業界和持分者交換意見。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2

問題編號

23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所述，政府會繼續協助制訂措施，促使殘疾人士自力更生、提供方便他們使用的服務，以及提升他們的就業機會，並監察有關措施的推行情況。關於這方面，除了現在既有的措施外，政會還會採取哪些其他措施？另外，政府如何確保這些措施行之有效，能應付殘疾人士的需要？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2007 年康復計劃方案》(《方案》)就增強康復服務制訂策略性方針及建議，以促使殘疾人士自力更生、提供方便他們使用的服務，以及提升他們的就業機會。這些建議關乎多個涉及殘疾人士的範疇，包括預防和鑑定、醫療康復、學前訓練、教育、就業和職業康復、住宿照顧、社區支援、通道設施和交通、資訊及通訊科技、康體和文藝活動及公眾教育等。這些建議是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所領導，成員包括各類殘疾人士，以及來自康復界和相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的專責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經過逾兩年的商議而提出的。

在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康復界、商界及社會大眾的緊密協作下，《方案》的建議正向前推展。勞福局會繼續徵詢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的意見，定期監察《方案》內各項建議的推行情況。委員會自 1977 年起已擔任政府的主要諮詢組織，就殘疾人士的權利及香港康復政策的發展和推行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各類殘疾人士，以及來自康復界和家長組織的代表，他們可反映殘疾人士的需要。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3

問題編號

15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將按照高齡津貼離港寬限的檢討結果，制定未來路向。在這方面有何具體的工作計劃？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我們正進行檢討，深入研究進一步放寬高齡津貼受惠人離港期限的可行性，在檢討完成後會盡快公布結果。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4

問題編號

15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 2010-11 年度將繼續監督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的推行。請問該計劃 2010-11 年度的撥款及參加人數預計有多少？與上一年度（即 2009-10 年度）比較有何變化？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旨在透過加強為準備離開醫院的長者提供的出院前規劃和出院後支援，減低他們再次緊急入醫院的比率，從而紓緩他們的照顧者所面對的壓力。

該試驗計劃在 2009-10 年度和 2010-11 年度的開支和受惠人數，列於下表：

	開支／預算開支	受惠人數／預算受惠人數	
		長者	照顧者
2009-10	3,600 萬元	5 197 (註)	5 537 (註)
2010-11	3,600 萬元	9 000	3 000

註：上表所載 2009-10 年度的受惠人數為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的數字，2009-10 年度最後一季的統計數字暫未能提供。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5

問題編號

11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之撥款分別為何？監察及督導「自在人生自學計劃」進度的準則是什麼？該計劃會否設有評估研究以決定長期落實計劃？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是一項針對婦女需要而設的大型學習計劃，由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倡議推行，並由香港公開大學（公開大學）、商業電台和近 80 個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合辦。自學計劃課程通過電台廣播及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面授課程講授。課程內容涵蓋人際關係的處理、理財、健康及其他日常生活的實用課題。

自學計劃最初以試驗性質推行，由於計劃在鼓勵婦女終身學習方面成效顯著，政府已由 2007 年 3 月起撥款資助續辦計劃，自學計劃的學費因而能繼續維持在相對低廉的水平，為婦女提供她們能夠負擔的學習機會。由 2009-10 年起，我們會在 3 年內撥款 2,000 萬元以擴展自學計劃，並為有經濟需要的婦女提供學費減免。自學計劃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的撥款分別約為 540 萬元及 600 萬元。政府當局會考慮自學計劃在 2011-12 年度的未來安排。

為監察和督導自學計劃的進度，婦委會已成立督導委員會，就自學計劃的發展及推行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引。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婦委會、公開大學及商台的代表。公開大學亦已成立課程管理委員會，以在大學內監督自學計劃的課程發展及計劃管理事宜。

自學計劃的報讀人數在 2009 年超過 7 100 人次，自 2004 年 3 月計劃推出以來則超過 35 000 人次，而這些數字尚未包括通過電台收聽有關課程的龐大聽眾網絡。根據公開大學在 2008 年委託進行的收聽率調查，估計約有 72 萬人曾在進行調查的前一年收聽有關電台節目。

在學員完成每項自學計劃課程後，當局會向他們收集評估問卷。學員回應普遍正面，他們表示能從計劃中獲益：除了對學習更感興趣外，對解決日常生活所遇到的問題亦更具信心和更有認識。此外，學員加強了溝通技巧，有助提升他們在家庭及工作方面的人際關係。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6

問題編號

20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增撥 400 萬用作「護老培訓地區計劃」，到底具體操作及模式是怎樣？會由那些中心推行？如何評估成效？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護老培訓地區計劃」(計劃)最初於 2007 年推出，旨在通過培訓提升護老者的能力，從而紓緩他們照顧長者的壓力。

直至目前為止，計劃是透過長者地區中心推行。每間中心獲發 5 萬元種子基金，用作與社區組織合作開辦護老培訓課程和發展護老服務的經費。每間中心均須為不少於 60 名學員提供護老培訓。

鑑於長者地區中心對計劃的反應理想，我們決定由 2010 年 4 月起把計劃擴展至所有長者鄰舍中心。現時共有 114 間中心參與計劃。我們透過與參加計劃的中心舉行會議和向培訓計劃的參加者派發問卷的方式收集意見，以評估計劃的成效。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7

問題編號

28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之預算中，局方增加 4,300 萬元作為多項新措施之撥款，請告知這些計劃或措施是什麼？請問這些措施及計劃之撥款預算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2010-11 年度總目 141 綱領(2)的撥款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需要額外撥款推行如下的新增及持續的措施：

新增措施(約 3,400 萬元)

- (i) 推行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
- (ii) 進行有關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顧問研究；
- (iii) 重新安排薄扶林技能訓練中心的地方用途，以騰出空間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康復服務；以及
- (iv) 應付 2010-11 年度社會福利範疇內的其他特殊撥款需要。

持續措施(約 900 萬元)

- (i) 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讓公眾認識殘疾人士的權利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以及
- (ii) 應付各項現行措施而增加的現金流量需要。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8

問題編號

28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2009-10 年度之修訂預算，與原來之預算減少了約 400 萬元，可否告知是因爲哪些項目或措施削減而作出修訂？
- (b) 2010-11 年度之預算，按 2009-10 年度之修訂增加 420 萬元，到底這增撥之款項是用於哪些項目？
- (c) 請問上述兩個年度（即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之修訂，是否牽涉相同而延後推行之工作？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總目 141 綱領(3) 項下的 2009-10 年度原來預算與修訂預算出現差別，主要是由於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在舉辦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包括在 2009 年 8 月舉行的一項大型研討會）及參與地區和國際會議方面的開支有所節省，以及婦委會一項大型調查的時間表有所修訂和所需開支減少。

這綱領下的 2009-10 年度修訂預算與 2010-11 年度預算有所差別，主要由於在支援婦委會推展措施方面的預計開支有所增加，這些措施包括協助政府擬備在香港推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婦女公約》）的第三份報告和籌辦推廣《婦女公約》的相關宣傳活動；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讓婦女持續進修；進行有關性別課題的研究；以及舉辦公眾教育活動，加強性別意識等。增加的撥款是用以推行來年計劃中的新措施，以及繼續推行婦委會部分由 2009-10 年度帶進 2010-11 年度的措施。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9

問題編號

28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及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當局請告知：

- a. 於過去一年(即 2009-10 年度)，達到預期之成效嗎？開支如何？
- b. 局方表示繼續在更多政策範圍內推行有關概念，2010-11 年度的具體內容如何？期望達到什麼目標？開支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為促進在制訂和推行政策與立法建議時納入婦女的需要和觀點，當局自 2002 年起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建議和協助下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婦委會制訂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檢視清單）作為分析工具，協助政府人員在制訂政策和擬定工作過程中更有系統地把兩性的需要及觀點納入其中，藉以讓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我們已於超過 30 個與婦女有關的特定政策或工作範疇採用了檢視清單，有關範疇包括醫療改革、推廣母乳餵哺及提供育嬰設施、愛滋病預防工作、在醫院以外提供療養服務、檢討《家庭暴力條例》、再培訓計劃、公共樓宇設施的設計及資歷架構。

根據政府多年來在應用檢視清單和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方面取得的實際經驗，婦委會最近對檢視清單進行檢討。有關的檢討工作已於 2009 年年底完成，經修訂的檢視清單亦已推出，務求能更有效地協助政府官員在不

同的政策及工作範疇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自修訂後已應用於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受害人支援計劃」。這項計劃是在今年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公布的新措施，旨在加強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尤其是正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我們亦正與民政事務總署及建築署進行商討，研究能否把經修訂的檢視清單應用於兩個部門的相關政策及工作範疇。此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亦於2010年2月向所有決策局局長和部門首長發出便箋，闡述在他們轄下政策及工作範疇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重要性，並籲請決策局和部門支持進一步應用經修訂的檢視清單。

除了採用檢視清單外，許多決策局和部門人員在其日常工作流程中，亦已採納了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考慮兩性的需要和觀點。部分例子包括：為成年囚犯提供職業培訓、急救服務、提供文康設施、為前線紀律部隊人員採購制服和裝備、持續進修基金、個人電腦中央基金，以及添馬艦發展工程。

為促進在政府內部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自2003年起在所有決策局和部門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聯絡人)網絡。聯絡人在所屬的決策局及部門擔任諮詢人，同時亦是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聯絡點。他們亦協助提升所屬機構人員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和了解。

我們已按聯絡人的建議，繼續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增強他們對性別課題和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認識。至今已有超過4 300名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接受了各類與性別有關的課堂培訓。除公務員培訓處舉辦可供各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參加的大型研討會外，我們亦與衛生署、房屋署、建築署和勞工處等部門協作，安排為其轄下人員提供特設的課程。自2001年起，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已納入新聘政務主任的入職培訓，並會在今年加入行政主任的入職課程。我們亦為聯絡人提供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而香港海關和社會福利署已把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納入部門定期舉辦的培訓課程。

此外，勞福局在2009年年初設立了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入門網站，供所有公務員參閱。該入門網站作為提供資訊和分享經驗的平台，有助加深所有公務員對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了解。該網站載有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資料和應用方法，並提供相關網站的連結，又列載了近40個不同政策或範疇曾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實例。該入門網絡亦已於2009年7月上載至勞福局的網站，以加強公眾對當局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的認識。我們亦正在籌劃一套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和性別課題的網上培訓課程，並會於2010年4月前把課程上載網站，以期

通過更為靈活的方式，協助所有公務員了解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及其他相關知識。

推行這些工作後，公務員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和觸覺已見提升。不同決策局和部門人員在日常工作流程中亦已顧及兩性的需要和觀點。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會從勞福局及其他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0

問題編號

28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局方表示定期與本地婦女組織和服務機構舉行會議及意見交流會，於過去一年(即2009-10年度)，接觸他們的數目有多少？對於新成立之組織，局方現時可有一套有系統的方法以收集其聯絡資料？是否足夠？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為加強相互了解，以及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聯同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定期與本地的婦女團體和提供與婦女相關服務的組織或機構會面，就婦女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2009年，我們支援婦委會舉行了3次意見交流會，並向約300個婦女團體和相關機構發出邀請。共超過50個本地婦女團體及相關機構的代表出席了交流會，探討課題包括性別觀點主流化、收集按性別分類的數據、打擊家庭暴力、低技術婦女就業問題及婦委會的工作等。此外，我們也協助婦委會安排與個別婦女組織和相關機構舉行會議及進行討論。

2009年8月，勞福局協助婦委會舉辦第三個大型研討會。研討會以「承擔、超越—廿一世紀女性」為題，目的是檢視香港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情況，共超過500人出席。研討會提供平台，讓婦女團體、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及專業團體的代表、政府人員及學生聚首一堂，討論有關婦女發展及福祉的議題，並就進一步促進兩性平等和提升香港婦女地位的未來路向和策略交換意見。

勞福局和婦委會備有一份聯絡名單，載列婦女團體和提供婦女服務或對婦女事務有興趣的相關機構的資料，以便聯絡。為確保聯絡名單所載資料能及時更新，我們已呼籲有關團體及機構在聯絡資料有變更時通知我們。婦委會的網站亦備有資料更新表格，以供下載。此外，我們又會密切留意報章和互聯網的相關新聞，如得悉有新的婦女團體或與婦女有關的機構成立，便會主動接觸他們，與他們建立聯繫。有關工作會繼續進行。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1

問題編號

28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婦女事務委員會多年來都與婦女團體進行交流及會議，是否可以在婦女界別訂下一套共同之議題，達到鼓勵社會對性別問題之關注？若有，請提供有關詳情；若未有或不會，為何？
- (b) 若不擬訂立共同議題，婦女事務委員會的長遠定位會是什麼？如何評估委員會之長遠發展方向？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作為提升香港婦女地位的中央機制，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專責就婦女事務的宏觀策略提出建議，以及全面地和有系統地就婦女關注的事項向政府提供意見。為此，婦委會與婦女團體保持緊密聯繫，就婦女關注的事項交流意見，並在婦委會舉辦的各項活動內納入有關的意見和建議。

為加強相互了解，以及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聯同婦委會定期與本地的婦女團體和提供與婦女相關服務的組織或機構會面，就婦女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2009年，我們支援婦委會舉行了3次意見交流會，並向約300個婦女團體和相關機構發出邀請。共超過50個本地婦女團體及相關機構的代表出席了交流會，探討課題包括性別觀點主流化、收集按性別分類的數據、打擊家庭暴力、低技術婦女就業問題及婦委會的工作等。婦女團體的代表也可提出婦女關注的其他課題，與婦委會進行討論。

2009年8月，婦委會舉行成立以來第三個大型研討會，題為「承擔、超越—廿一世紀女性」，以檢視香港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婦女公

約》)的情況。在諮詢婦女團體後，研討會設八節分組討論，每節集中探討一個婦女關注的議題，例如婦女參與決策、經濟參與、保障婦女權益，以及教育與增強婦女的能力等。研討會有超過 500 人出席，並提供平台讓婦女團體代表、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專業團體、政府代表和學生討論有關婦女發展及福祉的議題，並就進一步促進兩性平等和提升婦女地位的未來路向和策略交流意見。

在 2010-11 年度，政府會根據《婦女公約》提交第三次報告，該報告會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七次及第八次綜合報告內。在擬備報告的過程中，勞福局會與婦委會緊密合作，收集婦女團體及相關各方的意見。按照一貫做法，我們會就報告大綱初稿進行公眾諮詢。在諮詢期內，婦委會將協助政府諮詢婦女界。我們會仔細考慮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並把意見適當地在報告內反映。

勞福局在過去數年曾與婦委會合辦多項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以加強社會大眾對《婦女公約》的認識。這些活動包括籌辦研討會；在公共圖書館、社區中心及政府建築物舉行巡迴展覽；以及為中小學安排演出互動教育劇。來年，我們會與婦女團體合辦地區性公眾教育活動，並會製作宣傳品，包括小冊子、漫畫冊、短片及通訊，以增進公眾對《婦女公約》及香港特區在落實《婦女公約》下不同範疇所取得的進展的認識。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2

問題編號

31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的事項上，有關檢討及改善與婦女有關之政策及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 (a) 新服務模式和改善良好守則的具體內容；
- (b) 新服務模式和改善良好守則的開支；以及
- (c) 除了改善現有服務模式和良好守則，可有其他改善？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一直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合作，因應婦女的需要檢討與婦女相關的政策和服務。相關決策局及部門代表會應邀向婦委會闡釋有關的法例、政策和計劃。除了就現有政策或計劃建議改善措施外，婦委會委員也會從性別角度向有關決策局和部門提出意見和建議。決策局和部門會視乎情況跟進有關意見和建議，並不時向婦委會匯報最新進展情況。如有需要，婦委會會邀請相關決策局和部門作進一步討論。

在 2010-11 年度，我們會持續進行有關工作，並與婦委會共同訂定需進行檢討的政策或計劃，包括在香港推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婦女公約》）的情況、調解服務在香港的發展，以及跟進女性參與政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比率。

為配合今年提交《婦女公約》報告，我們與婦委會合辦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以加強社會大眾對《婦女公約》的了解。這些活動包括舉辦研討會、在公共圖書館、社區中心及政府建築物舉行巡迴展覽，以及為中小學安排演出互動教育劇。在未

來一年，我們亦會與婦女團體合辦地區性公眾教育活動。此外，我們會與婦委會合作，擬備在香港推行《婦女公約》的第三份報告。這份報告會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婦女公約》提交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第七及八份綜合報告內。

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會從勞福局及其他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3

問題編號

31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專注以婦女事務為主題的項目中，當局可否告知：

- (a) 在過去一年，即 2009-10 年度，所舉辦之服務成效如何？能否達標？
- (b) 當中牽涉的開支有幾多？
- (c) 2010-11 年度制定的目標是否會有所不同？若是，具體目標是什麼？有關工作所牽涉的開支數目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為加強相互了解，以及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聯同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定期與本地的婦女團體和提供與婦女相關服務的組織或機構會面，就婦女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2009 年，我們支援婦委會舉行了 3 次意見交流會，並向約 300 個婦女團體和相關機構發出邀請，共有超過 50 個本地婦女團體和相關機構的代表出席了交流會，探討課題包括性別觀點主流化、收集按性別分類的數據、打擊家庭暴力、低技術婦女就業問題及婦委會的工作等。此外，我們也協助婦委會與個別婦女組織和相關機構舉行會議和進行討論。

2009 年 8 月，勞福局協助婦委會舉辦第三個大型研討會。研討會以「承擔、超越—廿一世紀女性」為題，目的是檢視香港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情況，共超過 500 人出席。研討會提供平台，讓婦女團體、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及專業團體的代表、政府人員及學生聚首一堂，討論有關婦女發展及福祉的議題，並就進一步促進兩性平等和提升香港婦女地位的未來路向和策略交換意

見。

上述活動有助我們與婦女組織和相關機構保持溝通和聯絡。我們會繼續有關工作。持續推行上述活動所需的資源會從勞福局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4

問題編號

31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監督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政府可否告知：

- (a) 該計劃在 2009-10 年度的成效如何？
- (b) 該計劃在 2010-11 年度預算開支如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兒童發展基金（基金）首批7個先導計劃於2008年12月推出，由6間非政府機構營辦。

我們成立了由官守及非官守委員組成的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基金的推行情況，並邀請營辦基金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在督導委員會的會議匯報進度。此外，我們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較深入和有系統的方式，評估先導計劃的成效，並就如何把基金發展為較長遠的模式，以促進本港兒童的發展，提出建議。這項研究正在進行中。

初步檢討顯示，先導計劃進展良好。7個先導計劃共招募了750名兒童，至今退出率少於1%，大部分參加計劃的兒童並能達到儲蓄計劃的目標。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也能從私營機構募得足夠資金，為兒童的儲蓄提供配對供款，以及招募足夠數目的友師，為兒童提供指導。營辦機構已為參加計劃的兒童、家長和友師舉辦了超過300項培訓活動。

為了讓更多有需要的弱勢社羣兒童受惠，政府將於2010年上半年推出第二批共15個計劃，惠及另外1 500名有需要的兒童。

2010-11年度預算草案就基金的撥款為1,812.8萬元。撥款涵蓋為參加計劃的兒童、家長和友師舉行培訓活動的費用，以及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行政開支。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5

問題編號

00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40 段，當局提及「增撥約 400 萬元擴展護老培訓地區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按全港十八區劃分，每區分別可得到多少個培訓名額？及在有關計劃下，如護老者在接受培訓後參予護老工作時發生意外，有關的法律責任由誰負責？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護老培訓地區計劃」(計劃)最初於 2007 年推出，至今有 114 間長者中心(包括 36 間長者地區中心及 78 間長者鄰舍中心)參加計劃。這些中心按地區的分布情況見下表：

地區	參加計劃的 長者中心數目	地區	參加計劃的 長者中心數目
中西區	4	西貢	6
離島	2	觀塘	9
灣仔	3	沙田	10
東區	7	大埔	5
南區	8	北區	2
油尖旺	7	元朗	6
深水	6	荃灣	4
九龍城	7	葵青	12
黃大仙	13	屯門	3
		總數：	114

每間參與計劃的長者中心均獲發 5 萬元種子基金，用作與社區組織合作開辦護老培訓課程以及發展護老服務。各中心均須為不少於 60 名學員提供護老培訓。

我們鼓勵這些中心發展護老服務，並招募完成護老培訓的學員擔任義工或受薪護老員。計劃的申請指引訂明，參加的中心須為其項目、學員、導師、護老員等提供保險，並須承擔因推行有關項目而引起的所有法律責任。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6

問題編號

08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0-2011 年度將按照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高齡津貼離港寬限期的檢討結果，制定未來路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有關檢討結果的詳情為何？及檢討於何時完成？
- (b) 有關的未來路向詳情為何？
- (c) 有關檢討需預算開支多少？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我們正進行檢討，深入研究進一步放寬高齡津貼受惠人離港期限的可行性，在檢討完成後會盡快公布結果。

上述的檢討工作以現有資源進行。我們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7

問題編號

25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當局於綱領 2 中的第 7 項(454 頁)指出，當局會「繼續推廣不同形式的託兒服務」，請問當中的具體措施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現時社會上，核心家庭以及雙職家長數目日漸增加，對日常幼兒照顧的需求日漸增加，請問有關當局面對此社會需求於短期及長期上有何措施應付？如有，涉及的措施、服務及資源安排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照顧年幼子女是父母的責任。為了支援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並致力增加有關服務的彈性。

因應幼兒服務需求的轉變，當局近年推出了一系列的措施，以加強有關服務。社署已預留4,500萬元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先導計劃」(鄰里計劃)。此筆撥款由2008-09年度起計為期3年。計劃旨在於常規幼兒照顧服務之外，為有需要的父母提供更具彈性的幼兒服務，同時促進社區的互助及關懷。鄰里計劃合共提供最少286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和154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

當局近年推行的其他加強幼兒照顧服務的措施包括：(a) 資助原來只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寄養家庭及部分兒童之家，分別由2007年10月及12月起，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以及(b) 資助互助幼兒中心由2008年1月起提供夜間、周末及假日的服務。

在2010-11年度，社署為6歲以下兒童而設的幼兒照顧服務（不包括鄰里計劃）提供資助方面的開支總額估計約為3,200萬元。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各項幼兒照顧服務的運作情況，以確保社區上的服務需求得以滿足。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8

問題編號

20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技能訓練中心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0-11 年度的撥款由 2009-10 年度的 91.6 百萬元減至 90.8 百萬元，請告知原因為何、預計受助人數、本年的原有和新增的課程編制計劃及撥款。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2010-11 年度的撥款略為改變，主要是由於 2009 年的薪酬調整所致。

2010-11 年度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的學員人數將維持在 2009-10 年度的相同水平，即 660 個全日制名額，當中包括 120 個寄宿名額，及 360 個部分時間制名額。

現時，技能訓練中心提供 10 項全日制課程，合共 660 個名額。課程包括飲食、零售、辦公室實務及清潔服務等。考慮到就業市場的需求、學員的能力及期望，部分課程的預定名額在 2010-11 年度將略為減少。技能訓練中心會重新調配有關資源，以推出一項有關活動管理服務的新課程，培訓活動助理(45 個名額)。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9

問題編號

20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6) 資助金：監護委員會及生活環境輔導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由 2008-09 年度到 2010-11 年度的撥款由 5.9 百萬元減至 5.6 百萬元，請解釋原因為何，以及告知 2010-11 年度的推廣服務及生活環境輔導服務計劃詳情及預計受助人數。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監護委員會主席的約滿酬金已於 2008-09 年度發放，2010-11 年度不再需要這筆撥款。這是此綱領在 2010-11 年度撥款減少的主要原因。

監護委員會是一個類司法審裁機構，主要的法定職能是進行聆訊，為年滿 18 歲而無行為能力替自己作決定的人士作出監護令及附屬的命令。預計 2010-11 年度接受監護委員會服務的受助人數約 600 人。監護委員會在 2010 年會繼續參與和舉辦公眾教育活動，以推廣其服務。有關活動包括在本地機構、大學和非政府機構演講、舉辦小組工作坊，以及在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等。

生活環境輔導服務提供社區建築環境顧問服務，旨在就如何改善通道設施以配合殘疾人士的特殊需要，提供專業資料和建議。其服務包括為個別人士提供有關翻新居所和工作場地的諮詢服務、就暢通易達設計的規劃和實施為建築和設計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服務、就提供足夠的暢通易達設施和設計暢通易達樓宇的工作向醫院、政府部門、志願機構和醫護人員提供諮詢服務、參與和舉辦教育培訓，以推廣暢通易達的環境等。預計 2010-11 年度生活環境輔導服務的受助人數約 500 人。至於 2010-11 年度的宣傳活動，除了在研討會和會議上向專業團體演講外，生活環境輔導服務亦會更新網頁，加強相關內容，令網頁更方便使用者瀏覽，並會印製一份名為「香港無障礙環境之新面貌」的全新小冊子，以推廣暢道通行的信息及其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0

問題編號

10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提供學校社會工作方面：

- (a) 為何預計 2010-11 年度處理的個案數目，與 2009-10 年度一樣，同為 24,272 宗？當局是基於什麼數據或原因，作出上述預測？
- (b) 現時有多少間學校派駐了超過一名社工？佔全港學校的比例為何？請以 18 區分區列出上述數字。
- (c) 有否預留資源增聘社工派駐學校，以降低每名社工處理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 答覆：
- (a) 在過去數年，學校社會工作者（學校社工）處理的個案數目保持平穩。由於學校社工在 2010-11 年度的人數，會與 2009-10 年度的人數相同，因此預計在 2010-11 年度處理的個案數目，會與 2009-10 年度修訂預算的個案數目相同。
 - (b) 自 2000/01 學年起，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為在學業、社交和情緒發展遇到困難的學生提供適當的支援和輔導。在 484 間有駐校社工的學校中，有 7 間（1.4%）基於歷史原因獲額外分配不足一個職位的學校社工職位，由 0.002 個至 0.672 個不等。在這 7 間學校中，5 間學校分別位於灣仔、南區、深水埗、九龍城及葵青區，另外兩間學校則位於觀塘區。
 - (c) 營辦學校社工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是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接受津助，可靈活調配人力資源，以應付學校的運作需要。學校社工亦會與學校人員、區內的其他福利服務單位和持份者緊密合作，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協助，並作出適當的轉介，讓他們接受所需的支援服務。因此，社署認為向每間中學提供一名學校社工的政策仍然奏效。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1

問題編號

05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2007-08、2008-09 及 2009-10 年度（有數據的月份）），有多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長者獲批牙科治療費用津貼？根據不同牙科服務的分類（脫牙、假牙、牙冠、牙橋、刮除牙石、鑲補、根管治療及其他），各有多少項目獲批？總共所涉金額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過去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60 歲或以上曾申領牙科治療津貼的年老綜援受助人數字臚列如下：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年度 (截至2010年2月)
申領次數	2 989	3 487	4 934
申領的牙科治療津貼總額	1,320萬元	1,590萬元	2,350萬元

(b) 社會福利署並沒有各項治療項目（例如脫牙、假牙、牙冠、牙橋、刮除牙石、補牙、根管治療等）的記錄。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2

問題編號

05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2007-08、2008-09 及 2009-10 年度（有數據的月份）），有多少非長者領取綜援人士（請分開成人及兒童）申領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當中有多少個案獲批？根據不同牙科服務的分類（脫牙、假牙、牙冠、牙橋、刮除牙石、鑲補、根管治療及其他），各有多少項目獲批？總共所涉金額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過去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i)18 歲或以下及(ii)19 至 59 歲曾申領牙科治療津貼的非年老綜援受助人數字臚列如下：

(i) 18歲或以下的非年老綜援受助人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年度 (截至2010年2月)
申領次數	9	22	22
申領的牙科治療津貼總額	6,265元	43,954元	42,088元

(ii) 19至59歲的非年老綜援受助人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年度 (截至2010年2月)
申領次數	1 428	1 786	2 396
申領的牙科治療津貼總額	540萬元	720萬元	990萬元

社署並沒有各項牙科治療項目（例如脫牙、假牙、牙冠、牙橋、刮除牙石、補牙及根管治療等）的記錄。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3

問題編號

05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在 2008-09 及 2009-10（有數據的月份）年度內，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及當中領取高於、等於、低於租金津貼最高津貼額的綜援個案數目（請分開居住於私人樓宇及公屋的數目，及以不同家庭成員人數劃分）。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在 2008-09 年度及 2009-10 年度居於公共屋邨領取租金津貼的個案中，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領取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及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2008-09 年度 (截至2009年3月底)				2009-10年度 (截至2010年2月底)			
	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總計	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總計
1	63 023	67	2 032	65 122	65 671	63	2 490	68 224
2	42 176	3	168	42 347	44 036	1	199	44 236
3	23 053	1	63	23 117	23 669	0	45	23 714
4	14 634	0	30	14 664	13 895	0	30	13 925
5	5 907	0	13	5 920	5 329	1	9	5 339
6人或 以上	2 300	0	3	2 303	1 930	0	2	1 932
總計	151 093	71	2 309	153 473	154 530	65	2 775	157 370

(b) 在 2008-09 年度及 2009-10 年度居於私人樓宇領取租金津貼的個案中，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領取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及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2008-09 年度 (截至2009年3月底)				2009-10年度 (截至2010年2月底)			
	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總計	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總計
1	7 337	745	13 731	21 813	6 985	735	14 015	21 735
2	5 802	188	4 552	10 542	5 634	166	4 677	10 477
3	3 343	29	2 719	6 091	3 239	24	2 813	6 076
4	1 298	2	1 202	2 502	1 315	1	1 247	2 563
5	346	8	411	765	320	8	439	767
6人或 以上	201	1	152	354	191	0	170	361
總計	18 327	973	22 767	42 067	17 684	934	23 361	41 979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4

問題編號

05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在過去三年(2007-08、2008-09 及 2009-10 年度(有數據的月份))欺詐及濫用高齡津貼的數字，包括新舉報個案數字；獲證實為欺詐及濫用高齡津貼的個案數目；及當中所涉及的金額。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2008-09 年度及 2009-10 年度（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詐騙高齡津貼的個案數目如下：

	2007-08	2008-09	2009-10 (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
(a) 舉報懷疑詐騙高齡津貼個案(宗)	111	131	120
(b) 證明屬實的詐騙高齡津貼個案(宗)	38	14	28
(c) 涉及的多領金額	78 萬元	32 萬元	52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5

問題編號

05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過去三年（2007-08、2008-09 及 2009-10 年度（有數據的月份）），在各項就業援助計劃中，各有多少人參與？有多少人因而脫離綜援網？有多少人由領取失業綜援轉為領取低收入綜援？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07-08、2008-09 及 2009-10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為 15 至 59 歲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推行以下各項就業援助計劃：

- (a)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在 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期間推行，共有 9 038 人參加，當中有 689 名參加者因覓得有薪工作而脫離綜援網，2 165 名參加者則轉為低收入類別。
- (b) 「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在 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期間推行，共有 379 人參加，當中有 37 名參加者因覓得有薪工作而脫離綜援網，146 名參加者則轉為低收入類別。
- (c) 第一期「走出我天地」計劃在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期間推行，共有 68 名年齡介乎 15 至 24 歲的受助人參加，當中有 14 名參加者因覓得有薪工作而脫離綜援網，25 名參加者則轉為低收入類別。

第二期「走出我天地」計劃在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期間推行，共有 611 名年齡介乎 15 至 29 歲的受助人參加，當中有 65 名參加者因覓得有薪工作而脫離綜援網，244 名參加者則轉為低收入類別；以及

第三期「走出我天地」計劃在 2009 年 10 月推行，並會持續至 2011 年 9 月。截至 2010 年 1 月底，共有 328 名年齡介乎 15 至 29 歲的受助人參加，當中有 34 名參加者因覓得有薪工作而轉為低收入類別。

- (d) 「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在 2008 年 10 月推行，並會持續至 2011 年 9 月。截至 2010 年 1 月底，共有 63 385 人參加，當中有 2 389 名參

加者因覓得有薪工作而脫離綜援網，5 975 名參加者則轉為低收入類別。

在 2007-08、2008-09 及 2009-10 年度，社署亦推行了下列「欣曉計劃」及「欣曉（優化）計劃」，旨在協助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提升工作能力，並透過從事有薪工作融入社會，邁向自力更生：

- (a) 「欣曉計劃」在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期間推行，共有 9 131 人參加，當中有 504 名參加者脫離綜援網，3 302 名參加者則覓得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 32 小時的有薪工作。
- (b) 「欣曉（優化）計劃」在 2007 年 10 月推行，並會持續至 2010 年 3 月底。截至 2010 年 1 月底，共有 9 943 人參加了該計劃，當中有 261 名參加者脫離綜援網，2 489 名參加者則覓得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 32 小時的有薪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6

問題編號

05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在過去三年（2007-08、2008-09 及 2009-10 年度（有數據的月份）），在各項就業援助計劃中曾領取短暫經濟援助的人數及涉及的金額；其佔整體短暫經濟援助撥款的比例；平均每次批准的金額；以及以貸款及資助方式批出的款項佔的百分比。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已委託營辦就業援助計劃的機構負責向有需要的參加者提供短暫經濟援助，以便他們應付尋找和持續工作的開支。在過去 3 年（即 2007-08、2008-09 及 2009-10（截至 2010 年 1 月底）），根據不同就業援助計劃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提供短暫經濟援助的開支如下：

	就業援助計劃 (推行期)	獲短暫經濟援助的人數 (截至2010年1月底)	批出的短暫經濟援助金額 (佔整體短暫經濟援助撥款的百分比)	每名受助人平均可獲的 短暫經濟援助金額	以資助及貸款方式批出款項的百分比
1.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2006年10月至2008年9月)	1 675	636,881元 (7%)	380元	資助 61% 貸款 39%
2.	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 (2006年10月至2008年9月)	284	65,895.4元 (11%)	232元	資助 91% 貸款 9%
3.	第一期「走出我天地」計劃 (2006年10	32	20,713元 (21%)	647元	資助 98% 貸款 2%

	月至2007年9月)				
4.	第二期「走出我天地」計劃 (2007年10月至2009年9月)	216	82,520元 (7%)	382元	資助91% 貸款9%
5.	第三期「走出我天地」計劃(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	54	5,640元 (0.8%)	104元	資助100% 貸款0%
6.	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2008年10月至2011年9月)	1 630	431,171元 (6.5%)	265元	資助78% 貸款22%
7.	欣曉計劃 (2006年4月至2007年9月)	1 066	229,099元 (5.7%)	215元	資助91% 貸款9%
8.	欣曉(優化)計劃(2007年10月至2010年3月)	575	151,215元 (5%)	263元	資助95% 貸款5%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聶德權

社會福利署署長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7

問題編號

05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46 段提及，政府將推出新計劃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社會福利署會資助非政府機構每年約 500 萬元營辦「受害人支援計劃」，為虐偶及虐兒個案的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有關撥款可提供多少人次的服務？這羣家庭暴力受害人中，大部分都是兒童及青少年，他們往往需要即時入住兒童院舍。面對不斷增加的家暴情況，報告中的「受害人支援計劃」是否涵蓋兒童宿位？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受害人支援計劃」是一項屬於非住宿性質的計劃，預計每年可為 800 名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有關的社會工作者會評估受害兒童的福利需要（包括住宿服務的需要），並按情況作出合適的轉介。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8

問題編號

05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面對兒童院舍服務輪候偏長情況嚴重，宿位及緊急宿位不足，政府會否考慮加設新的院舍呢？預算 2010-11 年度可增加多少宿位的數目？未來五年內（即 2010-11 至 2014-15 年度），政府將會有哪些措施增加各類型兒童宿位的數目？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當局在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合共增設了 100 個兒童住院宿位，以協助需要住宿照顧服務的家庭及兒童。住院宿位的數目在 2010-11 年度會維持不變。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以考慮進一步改善有關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9

問題編號

05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 2010-11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及加快增加資助護養院和持續照顧宿位的供應，在 2010-11 年度增加約 1 億 6,000 萬元的經常撥款，以額外提供超過 1 000 個宿位。請告知其中有多少個宿位屬於下列類別，請以下表回覆。

- 由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並提供持續照顧的院舍；
- 購買非政府機構營運的非津助護養院的空置宿位；
- 購買非政府機構營運的非津助護理安老院的空置宿位；
- 提高現有資助合約安老院舍內護養院宿位的比率的宿位；
- 新增的護養院宿位；以及
- 新增的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宿位。

該 1 000 個宿位何時投入服務？

	由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並提供持續照顧的院舍	購買非政府機構營運的非津助護養院的空置宿位	購買非政府機構營運的非津助護理安老院的空置宿位	提高現有資助合約安老院舍內護養院宿位的比率	新增的護養院宿位	新增的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宿位	
宿位數目							合共宿位數目約1 000
每個名額平均每年成本(元)							合共宿位數目約1億6,000萬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新增的資助護養院宿位和安老院舍內的持續照顧宿位分項數字如下：

	由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所提供的持續照顧宿位	向自負盈虧的護養院／安老院舍購買的護養宿位	因提高現有資助合約安老院舍內護養院宿位比率新增的宿位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新增護養院及持續照顧宿位	透過改善買位計劃新增的宿位	
宿位數目	260	380	357	90	0	合共1 087個宿位
每個名額平均每年成本	84,000元	142,000元	110,000元	141,000元	不適用	經常撥款合共1.28億元
投入服務時間	2010-11年度	2010-11至2011-12年度	2011-12至2014-15年度	2012-13年度	不適用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0

問題編號

05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當局預算向私營安老院買位所得的宿位數量有多少？所涉及的預算開支有多少？另外，在 2010-11 年度，預算有多少個合約院舍進行投標，所提供的宿位數量有多少？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10-11 年度會預留 5.211 億元，透過改善買位計劃提供合共 7 259 個受資助安老宿位。此外，社署亦會在 2010-11 年度透過招標興建兩間新的合約安老院舍，以額外提供 115 個受資助安老宿位。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1

問題編號

05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在 2010-11 年度，政府向安老院舍發放「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和「照顧老年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個案數目和撥款金額為何？當中發放予非政府機構安老院及私營安老院的個案數目和撥款金額分別為何？請使用下表回覆。

	非政府機構安老院		私營安老院		護養院
	療養院照顧補助金	照顧老年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療養院照顧補助金	照顧老年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療養院照顧補助金
經醫生評估為合申請資格的個案數目(A)					
獲批款的個案數目(B)					
不獲批款的申請個案數目(C)					
批款比例(B)/(A) x100%					
未批款的比例(C)/(A) x100%					
撥款金額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預算發放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和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個案數目及提供的資源載列如下：

	受資助安老院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		護養院 ^[註1]
	療養院照顧補助金	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療養院照顧補助金	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療養院照顧補助金
獲社區老人評估小組／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為合資格個案的數目(A)	1 150	2 910	150	1 250 ^[註2]	不適用

獲撥款的個案數目 ^[註3] (B)	1 150	2 910	150	1 250	不適用
未獲撥款的個案數目 ^[註3] (C)	0	0	0	0	不適用
獲撥款個案所佔的百分比(B)/(A) ×100%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未獲撥款個案所佔的百分比(C)/(A) ×100%	0%	0%	0%	0%	不適用
撥款額 (百萬元)	60	29.8	7.5	12.7	不適用

- [註 1] 社署不會向護養院批出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和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 [註 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的合資格個案數目，是參考在受資助安老院舍獲老人精神科小組評估和確認為合資格個案的數目而推算得出。
- [註 3] 社署會根據個別安老院舍的合資格個案數目，按比例向有關的安老院舍批出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和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所有合資格的療養院照顧補助金／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個案均會受惠於社署向有關安老院舍批出的補助金。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聶德權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_____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2

問題編號

07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 2010-11 年度會撥款 500 萬元推行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以提升院舍的服務質素。請當局告知，該試驗計劃為期多久？預算服務多少間院舍？當中有多少間屬於非政府機構安老院及有多少間屬於私營安老院？並以什麼準則挑選參與院舍？試驗計劃內容為何？當中有多少金額是預留用作增聘人手？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安老院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將於 3 年的試驗期內，為 70 至 80 間安老院舍提供服務。所有持牌安老院舍均可申請參與試驗計劃，我們並沒有為不同類別的安老院舍設定限額。我們會成立委員會，根據以下方面挑選最合適的安老院舍參與試驗計劃，包括安老院舍參與計劃前的準備情況、院舍的優點和限制、與到院藥劑師合作的能力、服務可為安老院舍帶來的益處等。到院藥劑師將與參與試驗計劃的安老院舍合作，檢討及改善院舍的藥物管理系統。試驗計劃的服務包括：協調用藥以免多重用藥、改善藥物記錄、識別藥物管理的問題及提出改善措施、為安老院舍員工提供有關藥物的教育，以及提供電話熱線服務等。我們會委任專業的藥劑師組織作為試驗計劃的執行機構。考慮到試驗計劃的服務要求和參與試驗計劃的安老院舍的需要，執行機構將自行決定聘請到院藥劑師的數目，以提供有關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3

問題編號

07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期間已登記輪候資助護理安老院（不包括輪候「改善買位計劃」資助護理安老院舍）的長者總人數為何？當中獲編配資助護理安老院舍的人數、撤回申請的人數、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原來處所的類別（私營安老院、公共房屋、私人樓宇），以及各區輪候的平均時間（不包括以選擇指定院舍或特殊情況優先入住的長者）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由於合資格的長者可以選擇申請超過 1 類的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即包括受資助／合約安老院舍或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的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只備存輪候所有類別的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個案總數。由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2010 年 2 月底，輪候受資助／合約安老院舍及／或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的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約有 29 500 人。在上述期間輪候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中，基於各種理由從輪候名單除名的長者人數如下：

從輪候名單除名的長者	長者人數
獲編配宿位長者人數	3 480
撤回申請長者人數	2 207
在輪候期間逝世長者人數	2 885
基於其他理由從輪候名單除名的長者人數（例如因情況轉變已無需有關服務）	1 409
總數：	9 981

社署沒有備存在上述期間輪候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所有長者的居住處所類別。截至 2010 年 2 月底，19 519 名輪候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的居住處所類別資料，現載列如下：

居住處所類別	長者人數
安老院舍（不包括私營安老院舍）	815
私營安老院舍（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	5 942

的私營安老院舍)	
公共房屋	7 220
私人樓宇	5 297
其他(例如醫院)	245
總數：	19 519

全港受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申請是由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統一處理，社署並無備存個別地區獨立的輪候名單。截至 2009 年 2 月底，受資助／合約安老院舍的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平均輪候時間(不包括偏好特定安老院舍(例如院舍的地點或宗教背景)的輪候長者個案，以及獲優先編配的申請個案)為 14 個月。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聶德權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4

問題編號

07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加強照顧安老院舍內的體弱及癡呆症長者，2010-11 年度增撥了多少金額？

(a) 增撥款額分配

	療養院照顧補助金	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款額 (元)		

(b) 款額分配情況

	非政府機構安老院		「改善買位計劃」院舍	
	院舍數目：	受惠長者數目：	院舍數目：	受惠長者數目：
療養院照顧補助金	款額 (元)		款額 (元)	
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院舍數目：	受惠長者數目：	院舍數目：	受惠長者數目：
	款額 (元)		款額 (元)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在 2010-11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為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預留合共 1.1 億元撥款。其撥款額表列如下：

	療養院照顧補助金	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撥款額	6,750萬元	4,250萬元

上述撥款額與 2009-10 年度相同。

(b) 撥款額的分配詳情如下：

	受資助安老院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	
	安老院舍數目：	受惠長者數目：	安老院舍數目：	受惠長者數目：
療養院照顧補助金	90	1 150	40	150
	撥款額：6,000萬元		撥款額：750萬元	
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130	2 910	140	1 250
	撥款額：2,980萬元		撥款額：1,270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5

問題編號

07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第 139 段，政府在獎券基金預留 5,500 萬元在九龍區推行一項長者家居護理試驗計劃，為正在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提供更切合個人需要的家居照顧服務。政府已公布整個試驗計劃為期三年：

當局可否告知於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預期的受惠長者人數、整個計劃的檢討時間表及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各區長者申請輪候護養院的人數。

請透過下列表格列出有關資料。

- 5,500 萬元在九龍區推行一項長者家居護理試驗計劃預期的受惠長者人數

區域		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東九龍	黃大仙				
	西貢				
	將軍澳				
	觀塘				
西九龍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區				

-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請提供各區長者申請輪候護養院的人數

區域		輪候護養院人數	其中現居於家中輪候護養院人數
港島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南區		
東九龍	黃大仙		
	西貢		
	將軍澳		
	觀塘		
西九龍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區		

東新界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西新界	屯門		
	荃灣		
	葵青		
	總人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預計於 2011 年年初推行，為期 3 年，共為約 510 名正在輪候護養院宿位，並居於黃大仙、西貢、觀塘、油尖旺、九龍城和深水埗區的長者提供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為試驗計劃進行中期檢討，並在試驗計劃完成後進行最後檢討。由於社署仍在制訂試驗計劃的詳情，因此尚未能提供每年按地區劃分的預計受惠長者人數分項數字。

截至 2010 年 2 月底，共有 6 274 名申請人輪候受資助護養宿位，當中 1 853 名申請人是在社區中生活的。按該 1 853 名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區域		申請輪候受資助 護養宿位人數	其中現居於社區 的申請人數
港島	東區	518	136
	灣仔	135	48
	中西區	198	49
	離島	36	25
	南區	194	57
東九龍	黃大仙	485	177
	西貢（包括將軍澳）	236	121
	觀塘	724	264
西九龍	深水埗	396	126
	九龍城	573	100
	油尖旺	264	68
新界東	沙田	420	162
	大埔	288	55
	北區	216	66
	元朗	360	122
新界西	屯門	390	96
	荃灣	361	73
	葵青	480	108
總數		6 274	1 853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6

問題編號

07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第 140 段，政府將增撥約 900 萬元經常撥款，額外提供合共 115 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當局可否告知現時每區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名額、各區的輪候所需時間，以及 2010-11 年度 115 個新增資助名額於各區的分布情況。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每區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名額、輪候所需時間及新增名額分布情況

區域	等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人數	最新獲編配使用日間護理服務的申請日期	2009-10年度新增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2010-11年度新增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港島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南區			
東九龍	黃大仙			
	西貢			
	將軍澳			
	觀塘			
西九龍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區			
東新界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西新界	屯門			
	荃灣			
	葵青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各區長者日間護理名額分項數字如下：

區域	地區	截至2010年1月長者日間護理名額數目
港島	東區	216
	灣仔	72
	中西區	104
	離島	40
	南區	88
東九龍	黃大仙	237
	西貢（包括將軍澳）	85
	觀塘	305
西九龍	深水埗	183
	九龍城	95
	油尖旺	132
新界東	沙田	176
	大埔	44
	北區	44
	元朗	110
新界西	屯門	110
	荃灣	64
	葵青	149
總數		2 254

截至 2010 年 1 月為止，日間護理名額所需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7 個月，而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地區劃分的輪候時間分項數字。除了上述 2 254 個日間護理名額外，社署再於 2010 年 3 月在有關地區增設合共 60 個名額，分別為南區 20 個、深水埗 20 個及大埔 20 個。就財政預算案演辭提及的 115 個額外提供的日間護理名額而言，社署將於 2010-11 年度先在九龍城及西貢增設 70 個名額（九龍城 10 個及西貢 60 個），再於 2011-12 年度在觀塘增設餘下的 45 個名額。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7

問題編號

21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各區在 2010-11 年度的長者日間護理、長者宿舍／安老院、護理院、護理安老院、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及合約安老院舍的名額，以及 2009-10 年度，各類服務新申請個案數目？

地區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名額數目								
	日間護理名額	長者宿舍／安老院宿位	合約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宿位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宿位	改善家居照顧服務及社區名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名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名額
中西區									
東區									
灣仔									
南區									
離島									
觀塘									
黃大仙									
西貢									
九龍城									
深水埗									
油尖旺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荃灣									
葵青									
屯門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按地區及服務類別劃分的安老服務名額分項數字如下：

地區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名額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註 1）	護養院宿位（註 1）	改善買位計劃宿位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按地區）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按區域）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長者個案）名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長者個案）處理個案數目（註 2）
中西區	104	0	37	335 (130)	23 (23)	494	136	99	40	645
東區	216	0	22	475 (63)	81 (81)	318	186		80	1 737
灣仔	72	0	0	462	0	54	144		30	553
南區	108	24	188	1 265	0	397	113		80	1 052
離島	40	0	67	324 (7)	63 (63)	42	124	0	20	278
觀塘	305	0	0	1 040 (80)	337 (99)	319	236	171	150	1 976
黃大仙	237	0	34	1 087 (76)	391 (111)	231	216	208	100	1 732
西貢	145	0	0	659	270	0	128		30	409
九龍城	105	0	7	741 (100)	0	1 338	170	106	30	1 342
深水埗	203	0	0	828 (42)	95 (95)	322	125		90	1 882
油尖旺	132	0	0	98	0	534	138		40	1 008
沙田	176	0	0	1 155	0	0	147	157	120	1 488
大埔	64	0	0	1 162	0	98	99		30	887
北區	44	0	0	842	254	357	121		30	653
元朗	110	0	0	929 (23)	50 (50)	761	133	136	90	1 396
荃灣	64	0	0	527 (22)	368 (52)	771	145		40	420
葵青	149	0	75	1 744 (72)	166 (166)	821	211		90	1 150
屯門	110	0	0	867	216	402	130		30	1 327
總數	2 384	24	430	14 540 (615) (註 3)	2 314 (740) (註 3)	7 259	2 702	877	1 120	19 935

（註 1） 財政預算案第 137 段所述新措施增設的宿位，由於仍未確定其分布的地區，因此並未計算在該等數字內。

（註 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長者個案）並沒有限定最多可服務多少名額，而該等數字是截至 2009 年 12 月處理的個案數目。

（註 3） 括號內的數字表示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宿位數目。

在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新申請個案分項數字如下：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名額	長者宿舍宿位 (註 4)	安老院宿位 (註 4)	護理安老宿位 (註 5)	護養院宿位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體弱長者個案) 名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普通長者個案) 名額 (註 6)
新申請個案數目	2 208	0	0	10 473	2 144	2 069	5 606

(註 4) 社會福利署 (社署) 在 2003 年 1 月 1 日停止接受入住受資助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長者申請的受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宿位。

(註 5) 由於合資格的長者可以選擇申請超過 1 類的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 (即包括受資助／合約安老院舍或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的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因此社署只備存輪候所有類別的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個案總數。

(註 6)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普通長者個案) 的新申請個案數目是 2009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所得數字。無須經過體格評估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申請由該等服務的營辦機構處理。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8

問題編號

21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來年增加護養院和持續照顧宿位 1 000 個、承諾推行長者家居護理試驗計劃以加強家居照顧服務。這些措施與現時宿位短缺的情況相比，似乎仍然嚴重不足。請政府提供數據，告知 2004-05 至 2008-09 年度，當局在有關服務改善進度方面如何？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1. 護養院服務 (Nursing Home care) 輪候時間及輪候時間中位數 (月)					
2. 家居照顧服務(home care service) 輪候人數					
3. 家居照顧服務輪候時間及輪候時間中位數 (月)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只收集受資助護養院宿位和到戶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但沒有收集輪候時間的中位數。在 2004-05 至 2008-09 年度期間的有關資料現提供如下：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1 受資助護養院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 (月數)	39	37	38	43	40
2 截至 3 月份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長者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處理中的申請個案數目	273	327	376	624	663
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長者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月數)	1	1	1	2	3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9

問題編號

21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來年增加殘疾人士宿位。這些措施與現時宿位短缺的情況相比，似乎仍然嚴重不足。請政府提供數據，告知本委員會 2004-05 至 2008-09 年度，當局在有關服務改善進度方面如何？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4. 智障人士（弱智人士或精神病康復者）(Mentally Handicapped or Mentally Ill and the Physically Handicapped) 及肢體傷殘人士資助宿位輪候人數					
5. 智障人士（弱智人士或精神病康復者）及肢體傷殘人士資助宿位輪候時間及輪候時間中位數（星期）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至 2008-09 年度期間，院舍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和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輪候人數 (截至 3 月)	平均輪候時間 (月數) ^[註]
2004-05	6 214	4 至 75
2005-06	6 205	4 至 73
2006-07	5 899	3 至 82
2007-08	5 957	4 至 89
2008-09	6 492	2 至 112

[註]：不同類別院舍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出現差異，是基於可供編配宿位的數目、所需住宿和日間服務的配對安排，以及個別申請人的地區選擇等因素所致。

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物色合適的處所，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增加不同院舍服務的撥款以應付服務需求。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0

問題編號

21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對於低收入住戶的扶助措施，多集中於協助那些已接受政府某些服務的人士，那些不合資格申請綜援服務的貧困戶，似乎難以受益，部分貧困戶連兩餐都有問題。請政府提供數據，告知本委員會在 2004-05 至 2008-09 年度，當局在下列服務改善進度方面如何？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接受政府資助（全部或部分）的食物銀行計劃服務的人士數目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近年，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採取多項措施，協助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人士獲得短期食物援助。舉例來說，社署向兩間非政府機構撥款 384 萬元，以便在 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間加強機構現有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社署在 2008 年 12 月預留了另一筆 1 億元的撥款，並委託 5 間非政府機構由 2009 年 2 月起在全港營辦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社署亦透過攜手扶弱基金，向與商界合作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等額資助。

下述列表顯示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自 2007-08 年度以來服務的總人數：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註]
接受社署資助（全數或部分）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服務的人數	991	33 699	26 600

[註] 2009-10 年度的數字是截至 2010 年 1 月底的預算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1

問題編號

21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政府將撥款 1 億 6,300 萬元，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家居為本的照顧和護理服務，以加強對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並紓緩其家屬照顧者的壓力，請告知家居服務照顧，護理照顧及社會支援之撥款細節。請以下列表回覆。

	受惠人數	各項目之撥款
家居為本照顧		
護理服務		
社區支援		
	總數：	1 億 6,300 萬元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政府已建議在獎券基金預留 1.63 億元，供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為期 3 年的試驗計劃，為大約 540 名居於觀塘及屯門區並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以家居為本的支援服務。計劃將提供以家居為本的支援配套服務，包括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個人照顧、接送服務、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康復訓練服務和護理服務。社署會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商討，以制訂推行細節。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2

問題編號

21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政府將增加 7,000 萬元的經常撥款於 18 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社區精神病患者及其照顧者提供一站式社區支援服務。請就以上新措施說明服務範圍、服務對象、人手編制及預計可受惠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獲得約 7,000 萬元的年度額外撥款後，會重整現有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並在全港 18 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這些中心會透過一系列服務（由及早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為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社區教育、日間訓練、職業治療評估和訓練、小組訓練／活動、輔導及外展探訪，並在有需要時直接聯絡醫院管理局，以便因應服務使用者的不同需要，為他們提供緊急診治服務。營辦這些中心的非政府機構是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接受津助，因此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須為這些中心提供社會工作者、職業治療師及其他輔助人員等專業人員。這些中心預計每年會為約 18 000 名離院的精神病康復者，以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提供多元化的社區支援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3

問題編號

21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撥款 6,400 萬元推行「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根據立法會 CB(2)845/09-10(03)號文件，先導計劃為期 4 年，向參與自願登記計劃的院舍購買共 300 個宿位。惟現時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當中只有 6 間在自願登記計劃之內，估計難以在 4 年內滿足 300 個宿位的要求，在這方面當局有何對策？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旨在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私營院舍）提高服務質素、增加資助院舍宿位的供應和協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的院舍，為殘疾人士提供多個服務選擇。私營院舍凡達到先導計劃所訂下標準，便合資格申請參加計劃。社會福利署（社署）預期先導計劃會提供誘因，吸引更多經營者加入市場，提供優質的殘疾人士宿位。社署會積極物色在私營院舍的優質宿位，並會進行中期檢討，以監察計劃的進展和在有需要時調整擬購買宿位的數目。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4

問題編號

21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政府將撥款 4,000 萬元為住在智障人士資助院舍的年長院友加強物理治療和護理。請說明估計增聘物理治療人員的數目？如何界定智障人士年長的歲數？預計可受惠的年長院友人數？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已預留年度撥款約 4,000 萬元，為嚴重弱智人士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增聘護理人員，以加強為這些院舍的年長院友提供物理治療和護理支援服務，從而協助他們保持身體健康及維持基本自理能力。營辦上述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是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接受津助，因此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提高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

預計約有 20% 的嚴重弱智人士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院友會受惠於這項新措施。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5

問題編號

21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8-09 年度，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有關綜援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 (a) 獲豁免計算的入息總額為何？
- (b) 因受助個案的可評估收入而扣減的綜援開支總額為何？
- (c) 平均有多少綜援個案獲豁免計算入息？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2008-09 年度，在綜援計劃下曾獲豁免計算入息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年度	(a) 獲豁免計算的入息金額 (百萬元)	(b) 扣減的 綜援開支 (百萬元)	(c) 每月獲豁免計算 入息的綜援受助 人平均數目
2008-09	843.2	837.2	38 015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 2010 年 2 月底，共有多少名長者正在輪候入住護養院？當中接受不同形式的政府資助的人數及服務內容為何？有多少人沒有接受任何政府資助？請用下表回覆。

截至 2010 年 2 月底，輪候入住護養院_____人數當中：

(a) 正居於私營安老院（非買位）但領取綜援	人
(b) 正使用買位計劃院舍服務	人
(c) 正使用資助護理安老院舍及合約院舍服務	人
(d) 正使用日間護理中心	人
(e) 正使用改善家居照顧服務	人
(f) 正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人
(g) 正居於家中，沒有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而正領取綜援	人
(h) 正居於家中，沒有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亦沒有領取綜援	人
(i) 正居於私營安老院，沒有領取綜援	人
(j) 正居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非津助護理安老院	人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截至 2010 年 1 月底，輪候受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有 6 334 人。現將所需資料載列如下：

受資助服務類別	長者數目
(a) 正居於私營安老院舍（非買位）及領取綜援	2 775
(b) 正使用買位計劃下的受資助宿位	98
(c) 正使用受資助／合約安老院舍的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	61
(d) 正使用其他受資助安老宿位（例如受資助安老院宿位）	15
(e) 正使用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務	180
(f) 正使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413
(g) 正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長者個案）	79
(h) 正居於家中，沒有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正領取綜援	216
(i) 正居於家中，沒有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亦沒有領取綜援	974
(j) 正居於私營安老院舍，但沒有領取綜援	1 014
(k) 正居於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非資助安老院舍	488
(l) 正入住醫院	21

社會福利署尚未取得截至 2010 年 2 月底的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7

問題編號

21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預算中關於家庭及兒童福利的開支中，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分別增加 27,800,000 元及 49,500,000 元。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有關增幅的詳情和原因。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預算中，政府機構的撥款較 2009-10 年度修訂預算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運作開支的需求增加，包括加強文書支援，部分增加的開支因 2009 年薪酬調整令全年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在 2010-11 年度預算中，受資助機構的撥款較 2009-10 年度修訂預算有所增加，主要由於 2009-10 年度推行新計劃令全年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 2009 年薪酬調整令全年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8

問題編號

21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兒童之家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由 2009-10 年度修訂預算的 13,617 元下降至 2010-11 年度的 13,482 元，減少 135 元。請問當局該項目成本下降的原因為何？成本削減後會否影響原有服務？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預算中，兒童之家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較 2009-10 年度修訂預算減少 0.99%，主要由於 2009 年薪酬調整令全年開支減少。原有服務不會受到影響。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9

問題編號

21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0-11 年度預算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的數目會由 2009-10 年度修訂預算的 10 308 個增加至 2010-11 年度的 10 865 個，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則由 39 個增加至 42 個。當局會否增加工作者人手以應付新增的個案數目？若否，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增加會否影響服務質素？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為轄下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該課）增聘人手，以應付過去數年增加的個案數量。連同該課在 2009-10 年度增加的 12 名社會工作者（社工）計算在內，該課的社工總人數已由 2006-07 年度的 133 名增至 2009-10 年度的 168 名，增幅為 26%。

除了加強人手外，社署亦推行各項措施，以紓緩該課增加的工作量。這些措施包括調配非社工人員協助社工，改善該課與警方和醫療服務界的跨專業合作，加強婦女庇護中心和幼兒服務單位等支援服務，以及加強為社工提供的培訓、督導和臨床支援。雖然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會由 39 宗增至 42 宗，但不會影響服務的質素。社署會繼續留意該課的工作量和人手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研究改善措施。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0

問題編號

21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的深入輔導／短期輔導／支援個案數目由 2007-08 年度的 55 869 及 27 110 增加至 2008-09 年度的 59 029 及 27 833，再增加至 2009-10 年度修訂預算的 63 190 及 28 331，每年增幅由 1.79% 至 7.05%。為何當局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中預計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的深入輔導／短期輔導／支援個案數目分別只為 63 666 及 28 408，增幅只有 0.753% 及 0.272%？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預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將處理個案的數目時，會參考最新的個案數目。2009-10 年度修訂預算的個案數目，是根據 2008-09 年度仍在處理個案的實際數目，以及 2009-10 年度首兩季的新個案／重新處理個案的數目推算得出。2010-11 年度的預算個案數目，則是根據 2009-10 年度首兩季已處理個案的數目推算得出。由於採用了不同的計算依據，因此增幅便有所不同。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1

問題編號

21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8-0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預計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的個案數目為 56 306 及 27 226，比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低估 2 669 及 1 117，亦比在 2010-11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顯示的 2008-09 年度實際數字低估 2 723 及 607。根據過往 3 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的數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的個案數目有不斷上升的趨勢，增幅由 1.79% 至 7.05% 不等。當局為何竟然會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中預計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的個案數目只較去年增加 476 及 77 個，增幅只有 0.753% 及 0.272%？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有否措施防止當局繼續錯誤估計個案數目？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預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將處理個案的數目時，會參考最新的個案數目。2010-11 年度的預算個案數目，是根據 2009-10 年度首兩季已處理個案的數目推算得出。服務中心的社會工作者會靈活運用不同的介入方法（例如小組和活動），以滿足個人和家庭的各種需要。這些方法會影響實際處理的個案數目。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2

問題編號

21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計在 2010-11 年度，外展社會工作平均每宗個案的每月成本會減少 10 元，原因為何？會否影響服務質素？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預算中，外展社會工作平均每宗個案的每月成本較 2009-10 年度修訂預算減少，主要由於 2009 年薪酬調整令全年開支減少，應該不會影響服務質素。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_____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17.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3

問題編號

21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40 段中表示增撥約 900 萬元的經常撥款，額外提供合共 115 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但當局在 2010-11 年度預算內所顯示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名額卻只由 2009-10 年度的 2 314 個增加至 2 384 個，新增名額只有 70 個。請當局告知上面提到 115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的情況為何、分布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就額外提供的 115 個日間護理名額而言，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於 2010-11 年度先在西貢及九龍城合共增設 70 個名額（西貢 60 個及九龍城 10 個）。因此，名額總共會由 2 314 個增至 2 384 個。社署在 2011-12 年度將會在觀塘增設餘下的 45 個日間護理名額。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4

問題編號

21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由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按地區劃分，於庇護工場接受服務的殘疾人士的年齡分布？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庇護工場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註]為 15 歲及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庇護工場服務。在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期間，使用庇護工場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的人數如下：

	2007-08 年度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人數	8 837	8 771	8 934

[註]：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包含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元素，為 15 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一站式綜合職業康復服務。

由於現有的統計資料系統沒有備存按地區劃分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的資料，因此社會福利署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5

問題編號

21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庇護工場的使用率在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均為 102%。原因為何？
政府有否措施協助庇護工場的使用率回落至 100% 以下？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鑑於庇護工場的每日出席率有頗長時間都維持在 90% 左右，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03-04 年度起推行庇護工場超額招收學員的安排，以期讓更多殘疾人士受惠於這項服務。在這項安排推行後，在任何時間使用庇護工場的殘疾人士數目都沒有超出庇護工場的服務名額。

為進一步改善服務，社署自 2004 年 4 月起，設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中心），結合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的元素，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站式的綜合職業康復服務。在 2010-11 年度，社署會增設 100 個服務中心名額，以助應付對庇護工場的服務需求。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6

問題編號

21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在 2010-11 年度預算庇護工場、展能中心及殘疾兒童學前服務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分別會削減 32 元、11 元及 56 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服務成本削減的原因為何？上述成本縮減會否影響服務質素？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預算中，受資助機構的庇護工場、展能中心和殘疾兒童學前服務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較 2009-10 年度修訂預算減少，主要由於 2009 年薪酬調整令全年開支減少。服務質素不會受到影響。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7

問題編號

21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計 2010-11 年度綜援計劃個案會增加 7 300 個；公共福利金計劃個案會增加 33 900 個，但對於綱領(2)社會保障的財政撥款反而大幅減少 685,700,000 元。請當局告知有關安排的詳情及其原因。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綱領(2)社會保障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857 億元，主要由於包括了在 2009-10 年度向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額外發放一筆過約 18 億元的援助金／津貼。如扣減上述額外發放的一筆過款項，綱領(2)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實際上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高。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2010-11 年度預算沒有包括在 2010-11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建議向綜援受助人／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額外發放的一筆過援助金／津貼。待財務委員會通過有關一筆過款項後，當局便會就上述目的向總目 170 提供追加撥款。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聶德權

社會福利署署長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8

問題編號

21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由 2009-10 年度修訂預算的 6,072 元下降至 2010-11 年度的 5,958 元，每個名額平均成本減少了 114 元。請問當局該項目成本下降的原因為何？削減成本後會否影響原有服務？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預算中，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較 2009-10 年度修訂預算減少，主要由於 2009 年薪酬調整令全年開支減少。原有服務不會受到影響。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9

問題編號

21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 139 段中，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的安老政策是以「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但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個案數字自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均卻保持為 29 223，當局是否沒有計劃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除了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外，社會福利署（社署）還透過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為體弱長者提供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在 2008 年 12 月，社署設立了 6 隊新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為體弱長者額外提供 877 個服務名額，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總共為體弱長者提供的服務名額已由（在 2008 年 11 月的）3 822 個增至（在 2010 年 2 月的）4 699 個。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0

問題編號

21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 139 段中，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的安老政策是以「居家安老為本」，但當局 2010-11 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處理的個案數目只比上年度增加了 200 個，增幅只有 4.3%，遠比 2009-10 年度 21% 的增幅為低。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為何本年度只有 4.3% 的增幅？這增幅是否已包括了預算案演辭中第 139 段所述「長者家居護理試驗計劃」的處理個案數目？這樣的增幅是怎樣計算出來的？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08 年 12 月設立 6 隊新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以增加共 877 個名額後，預計在 2009-10 年度會額外處理 800 宗個案。為了應付居於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有較高需求地區的長者的服務需要，社署會為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預計在 2010-11 年度會額外處理 200 宗個案。預算增加的個案數目僅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而言，並不屬預算案演辭第 139 段所指的新試驗計劃範圍。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1

問題編號

21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安老院、護理安老院和護養院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分別由 2009-10 年度修訂預算的 5,611 元、8,709 元和 12,643 元下降至 5,551 元、8,603 元和 12,528 元。請問當局該些項目成本下降的原因為何？成本削減後會否影響原有服務？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預算中，安老院、護理安老院和護養院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較 2009-10 年度修訂預算減少，主要由於 2009 年薪酬調整令全年開支減少。原有服務不會受到影響。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2

問題編號

21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預算案演辭第 145 段中指出，當局會增加 600 萬元經常撥款增聘 14 名精神科醫務社工。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撥款能使接受精神科輔導服務的名額增加多少？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獲得約 600 萬元的額外撥款後，社會福利署會在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及診所的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開設 14 個社會工作者職位，以加強為精神病患者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的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預計每名醫務社工每月將能負責約 70 宗處理中的個案。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3

問題編號

25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負責提供暫託幼兒服務的受資助機構由上年度(即 2009-10 年度)的 217 間，增至今年度(即 2010-11 年度)的 219 間。就此，當局能否提供兩間受資助機構的名稱，以及可增加多少服務名額？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增設的兩個暫託幼兒服務單位各提供不多於 3 個名額。營辦這兩個服務單位的機構尚待確定。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4

問題編號

25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8-09 年度向各地區的長者鄰舍中心和長者地區中心撥款，以聘用一名專責服務隱蔽長者的社工。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服務推行至今已發現、跟進和轉介多少名隱蔽長者個案，該些個案分布在哪些地區？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自 2008 年 1 月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為全港所有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增聘社工，加強外展服務，接觸隱蔽及亟需援助的長者。預計人手增加後，每間中心均可在任何時間，與 40 宗個案的長者接觸及為他們提供服務。有關服務推行以來，已找到逾 11 000 名隱蔽及亟需援助的長者。長者中心現正跟進約 7 000 宗處理中的個案，至於另外 1 700 宗個案，則已視乎情況轉介主流的安老服務單位（如長者支援服務隊及其他社區照顧服務隊等）跟進。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5

問題編號

25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在各區到底有多少住戶是 (a)獨居長者；(b)兩位長者獨居；(c)有 1 位長者同住家庭；(d)有 2 位長者同住家庭；(e)有 3 位長者同住家庭？在 2010-11 年度，當局會否增加投放於長者鄰舍中心和長者地區中心的資源？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每區獨居長者、長者同住或長者與家人同住的人數的分項數字。

目前共有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117 間長者鄰舍中心及 53 間長者活動中心，這些中心組成的社會支援網絡覆蓋全港，為各個社區的長者提供服務。社署自 2003 年推出安老服務重整計劃後，已把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的標準室內樓面面積分別增加 83 平方米和 156 平方米，以配合各個中心已加強的功能。現時大概有一半的長者地區中心和 40% 的長者鄰舍中心已達到上述面積標準。社署會繼續協助餘下中心搬遷到其他地方或成立分部，以符合指定的面積規格，並協助這些中心應付額外的開支。

由 2008 年 1 月起，社署已為全港的所有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額外提供 4,200 萬元經常撥款，供這些中心聘請額外的社會工作者（社工），以加強為隱蔽和亟需照顧的長者提供的外展服務。在 2008-09 年度，社署更額外為長者地區中心提供 1,800 萬元經常撥款，讓每所中心聘請 1 名額外的社工，以加強服務，包括輔導及轉介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6

問題編號

25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即 2009-10 年度）各區各類的社會服務機構共聘用多少活動助理？聘用活動助理的計劃為期三年，並將於 2011 年結束，當局會否延長已聘用的活動助理的合約？當局有否計劃於下一財政年度（即 2010-11 年度）增聘或減少活動助理？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活動工作員職位為有時限的培訓職位。開設這些職位的目的是為青少年提供培訓機會，藉此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此外，有關職位也可作為踏腳石，讓任職者在工作一段時間並取得相關工作經驗後，可以在公開市場就業。過往經驗顯示，活動工作員職位所提供的工作經驗，可有效改善青少年的溝通技巧、工作習慣、解決問題能力和提升自信心等。大部分青少年在離職後，都能在公開勞工市場覓得工作或繼續進修。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預期個別青少年不會在這類職位留任太長時間。

在 2008 年 4 月，3 000 個為期 3 年（由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的有時限活動工作員職位，已分配予各受資助非政府福利機構。根據有關非政府機構的資料，截至 2009 年 12 月 1 日，2 884 個活動工作員職位已填補。活動工作員職位的數目在 2010-11 年度會維持 3 000 個，而社署會在本年度的稍後時間檢討這些職位的未來路向。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7

問題編號

25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截至 2010 年 2 月底全港有多少間庇護工場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服務？合共提供多少個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名額？職業康復延展計劃中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為何？當局會否增加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資助額？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職業康復延展計劃下，13 間庇護工場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共提供 195 個名額，每年預算撥款約為 570 萬元。社會福利署暫時沒有計劃增加撥款額，但會視乎情況需要，檢討該計劃的服務內容和財政需求。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8

問題編號

25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於過往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每年的名額、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每年有多少服務使用者停止使用該些服務、停用服務的原因分類和所涉及的人數？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提供的名額如下：

服務類別	住宿名額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截至 2009 年 12 月)
中途宿舍	1 509	1 509	1 509
長期護理院	1 407	1 407	1 407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住宿服務)	170	170	17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054	2 178	2 178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940	3 012	3 058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宿舍	461	528	528
嚴重殘疾人士護 理院	765	807	857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5	825	825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兼收輕度弱智兒 童的兒童之家	56	56	56
輔助宿舍	370	400	400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10	110	110

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離院個案數目如下：

服務類別	離院個案數目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截至 2009 年 12 月)
中途宿舍	518	311	350
長期護理院	41	31	41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住宿服務)	57	62	26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42	19	25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43	19	16 ^[註]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宿舍	2	6	5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31	22	16
盲人護理安老院	131	124	9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 兒童之家	3	9	9 ^[註]
輔助宿舍	16	14	10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39	41	42

[註]：數字截至 2009 年 9 月

社會福利署現時的統計資料系統只可收集宿友離院的主要原因，例如宿友能力改善、舊病復發或健康情況轉差、入住醫院、家庭團聚、死亡等等。不過，這個系統不會按宿友離院原因和服務類別收集分項統計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9

問題編號

25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現時（截至 2010 年 2 月底）全港十六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之中，

- (a) 哪些中心未能安排中心地址？當局協助暫時未能安排中心地址的中心的計劃及詳情；
- (b) 哪些中心已經有安排中心地址但仍未能使用地址及其原因？
- (c) 哪些中心已使用新的中心地址及其中心面積？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b)及(c) 地區支援中心（支援中心）是一項中心為本的服務，中心室內樓面面積約 500 平方米。其中 1 所位於天水圍的支援中心已經投入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已為另外 11 所支援中心覓得處所，正處於不同階段的籌備工作，例如正進行地區諮詢、申請改變土地用途、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以及進行裝修工程等。社署亦已為 3 所支援中心於新公共屋邨預留處所，有待落實編配。社署會密切監察設立支援中心的進度，並繼續為餘下的支援中心物色合適的處所。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0

問題編號

25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於過去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及當局預算未來一年（即 2010-11 年度）：

(a) 按全港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劃分各種個案的數目；

(b) 各種個案的總數。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根據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的統計資料系統，服務中心在 2007-08 至 2010-11 年度期間已處理及將會處理的深入輔導／短期輔導／支援個案數目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處理的深入輔導 個案數目		處理的短期輔導／ 支援個案數目		處理的個案總數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2007-08 (實際)	29 518	15 022	26 351	12 088	55 869	27 110
2008-09 (實際)	31 274	15 194	27 755	12 639	59 029	27 833
2009-10 (修訂預算)	32 702	15 345	30 488	12 986	63 190	28 331
2010-11 (預算)	32 962	15 359	30 704	13 049	63 666	28 408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1

問題編號

25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 2008 年 12 月發表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提出 36 項建議。當局於 2010-11 年度是否有預留撥款推行該 36 項建議？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非所有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提出的建議需額外撥款。在 36 項建議中，只有 7 項需提供額外資源，以落實有關建議。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10-11 年度所預留的資源，概述如下：

- 社署已預留／調配內部資源，為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制訂《最佳執行指引》（建議1）；為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首輪試驗性的精算服務（建議2）；為小型非政府機構設立支援服務台（建議21）；以及設立「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處（建議33）。
- 在 2010-11 年度，社署已在獎券基金項下預留 2.392 億元的撥款，以推行首階段為期 3 年（即由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的「社會福利發展基金」計劃（建議 6）；向小型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資源（建議 21）；把每間非政府機構的年度整體補助金上限由經常性撥款的 1% 上調至 1.5%（建議 35）；以及為有需要僱用輔助醫療人員或有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資源（建議 36）。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2

問題編號

25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 2010-11 年度預算案中，增加 7,000 萬元經常撥款，將現時天水圍「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模式擴展至全港 18 區。就此，想了解 7,000 萬元將如何在其餘 17 區內分配，是否可提供有關擴展詳情的時間表？並會否討論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原有的資助額及工作量？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獲得約 7,000 萬元的年度額外撥款後，會重整現有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並在全港 18 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社署正就推行這項新措施諮詢營辦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這些中心預期可在 2010-11 年度投入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3

問題編號

24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09-10 年度已獲撥款進行諮詢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修訂預算（元）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當局諮詢結果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利用廣泛的諮詢網絡收集意見，以利便福利政策和新服務的推行或現有服務的重整工作。

在福利政策事宜上，社署會視乎情況徵詢多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包括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並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的委員會。

在個別服務的事宜上，當局已設立／將成立相關的委員會／工作小組，以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在地區層面方面，社署各地區福利辦事處每年都會舉辦地區研討會諮詢非政府機構及有關的持份者，包括服務使用者／關注團體，並透過多個地區服務協調委員會徵詢他們對地區福利需要的意見。社署亦定期就福利政策及服務相關事宜諮詢各區議會轄下的社會服務委員會。

至於地區居民關注的新計劃，例如為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殘疾人士或吸毒者提供日間／住宿服務，社署除了諮詢有關區議會轄下的社會服務委員會外，還會諮詢有關地區的分區委員會。

諮詢的詳細過程會因每一個案的不同而有別。在 2009-10 年度曾進行諮詢的大型項目以指定格式載列於附件。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附件

研究／諮詢項目內容	2009-10 修訂預算(元)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當局諮詢結果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	由社署現有的資源吸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已諮詢相關的持份者，包括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界別、家長組織、自助組織、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社署在敲定先導計劃的運作細節前，會繼續諮詢各持份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會 • 會議 	就 2010-11 年度推行先導計劃而言，社署會在敲定計劃的運作細節前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	諮詢結果已摘錄於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及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輔導計劃)	由社署現有的資源吸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已諮詢社署轄下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 • 社署運用現有資源營辦輔導計劃。 • 輔導計劃於全港各區推行，社署已視乎情況將有關訊息通知各區議會轄下的社會服務委員會及社署轄下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 	就推行輔導計劃而言，社署已考慮及會考慮各有關人士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	諮詢結果已記錄在有關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內。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4

問題編號

24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10-11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諮詢？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開支(元)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若預計在 2010-11 財政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否，原因為何？
-----------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有既定的平台諮詢非政府機構和有關持份者，以方便福利政策和新服務的推行或現有服務的重整工作。在 2010-11 年度會進行諮詢的大型項目以指定格式載列於附件。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附件

研究／諮詢項目內容	開支（元）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若預計在2010-11財政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否，原因為何？
設立4所新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在中西南及離島區、深水埗區、黃大仙及西貢區，以及荃灣及葵青區各設立1所	由社署現有的資源吸納	諮詢進度－籌劃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會在推行階段諮詢有關區議會轄下的社會服務委員會及新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所屬地區的分區委員會。 • 社署會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所屬選區的區議員參與有關的諮詢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 • 向公眾派發宣傳物品 	諮詢結果會記錄在有關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內。
於九華徑設立1所綜合康復服務大樓（前背山男童院舊址）	由社署現有的資源吸納	諮詢進度－籌劃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設立綜合康復服務大樓的經常費用超過1,000萬元，社署會就設立綜合康復服務大樓一事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社署經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後，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有關撥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 	諮詢結果會記錄在有關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內。
在西貢設立1間新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由社署現有的資源吸納	諮詢進度－籌劃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會在推行階段諮詢西貢區議會轄下的社會服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 • 派發有關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資料單張 	諮詢結果會記錄在有關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內。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5

問題編號

12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繼續監督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食物援助服務最新推行情況為何？上年度及預計來年度服務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委託 5 間非政府機構由 2009 年 2 月起，在全港推行 5 個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協助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每個計劃預計最少可惠及 1 萬人。截至 2010 年 1 月，5 個計劃合共為 26 158 人提供了服務。隨着香港近期的經濟情況普遍得到改善，現時越來越少人向計劃尋求食物援助，亦有部分非政府機構利用本身的資源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類似的援助。

在 2009-10 年度，社署向 5 個計劃合共撥款 1,900 萬元。根據目前的服務使用率，社署預計在 2010-11 年度會向 5 個計劃撥款 1,800 萬元。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計劃的營運情況及服務使用率。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6

問題編號

20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中提及「2010-11 年度的撥款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730 萬元（4.5%）...在 2010-11 年度會淨增加 23 個職位」，上述增加職位所涉及的工作性質和措施／計劃的範疇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淨開設的 23 個職位，涉及為加強支援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而設的文書職位。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7

問題編號

20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會工作者及臨床心理服務課的臨床心理學家人手」，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增加人手的詳情和原因；當中涉及的開支；當局以什麼準則來決定增加多少這些專業社會工作者及心理學家？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當局增撥約 780 萬元的資源，為社會福利署（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增聘 12 名社會工作者，以及為臨床心理服務課增聘 2 名臨床心理學家，以加強對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前線專業支援及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增聘的人手已因應各個地區的需要、特點和家庭暴力個案的增加數目，調配到有關的服務單位工作。

社署會繼續留意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臨床心理服務課的工作量及人手狀況，並會在有需要時研究改善措施。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中（第 137 段）提出「我們會加強院舍服務，照顧未能在家中安老的長者，特別是需要護養照顧的體弱長者。施政報告已經提出加快增加資助護養院和持續照顧宿位的供應，我會增加約 1 億 6,000 萬元的經常撥款，以額外提供超過 1 000 個宿位，較去年預算案宣布增加的宿位多出超過六成」，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增加宿位的途徑和方法，對輪候時間的影響；增加的宿位相對於排隊輪候人士的比率；如何確保新增宿位的服務質素？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額外提供的受資助護養宿位和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分項數字如下：

措施	宿位數目	
	護養宿位	持續照顧宿位
(a) 將現有資助合約安老院舍內護養院宿位的比率由 50% 大幅提高至 90%	357	0
(b) 向自負盈虧的護養院及安老院舍購買空置的護養宿位	380	0
(c) 善用現時受資助安老院舍的空間，提供更多持續照顧宿位	0	260
(d) 透過設立 1 間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提供額外的受資助安老宿位	81	9
合計：	818	269
總計：	1 087 (即 818+269)	

新增的宿位將有助紓緩輪候時間方面的壓力。然而，由於輪候這些受資助護養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的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對院舍的地點、膳食、宗教背景的特別偏好、在編配院舍時申請人是否要求與家庭成員及／或親屬同住、院舍的流失率、申請人目前是否正接受社區照顧或家居照顧服務等），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不能預計增加這些受資助宿位後，輪候時間可以縮短多少。

截至 2010 年 2 月底，輪候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受資助護養宿位的申請人，分別有 19 519 人及 6 274 人。

新增的安老宿位均由社署及衛生署有關的牌照事務處進行定期監察，以確保其服務質素。此外，增設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宿位（包括透過設立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或提高現有合約安老院舍的護養宿位比率而增設的護養宿位，以及向自負盈虧的護養院及安老院舍購買的空置護養宿位），均同時受社署的合約管理組監管。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9

問題編號

21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出「繼續為照顧癡呆症長者的專業和非專業人員提供培訓」，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現時為照顧癡呆症長者的專業和非專業人員提供培訓的詳情，就此工作過去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預計將來會否增加相關撥款？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為照顧癡呆症長者的專業和非專業人員所提供的培訓，內容主要涵蓋癡呆症長者的醫療、心理和護理需要；照顧者支援服務；以及與照顧癡呆症長者有關的法律問題。過往 3 年，上述培訓的每年開支為 119,000 元；在 2010-11 年度，有關開支將增至 135,000 元。培訓課程由社會福利署的 2 名社會工作主任負責統籌，2 名文書人員則提供協助。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30

問題編號

21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目標中提及過去兩年(即 2008-09 至 2009-10 年度)和來年家務指導、家庭生活教育工作者及家庭支援網絡隊的數目均維持不變，似乎未有配合政府近年大力推動家庭為本的策略，原因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增加相關工作者和支援隊的數目？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家務指導服務旨在透過有系統的培訓活動，向有需要的個人／家庭教授自我照顧、家居管理，以至照顧其他家庭成員的基本技巧。除由家務指導員提供有關服務外，社會工作者亦會轉介有需要的個人／家庭參加其他訓練活動，或物色其他社區資源以滿足他們的需要。

除了 22 個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單位的家庭生活教育工作者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及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單位亦有把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及有關的活動，納入其服務範疇之內。事實上，大部分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均由主流服務單位提供，而有關服務單位亦可按服務需要調整同類服務的數目。

家庭支援網絡隊(網絡隊)為亟需援助的家庭提供外展服務，並在有需要時把個案轉介其他福利服務單位跟進。為了及早識別有需要的家庭，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 2007 年推行家庭支援計劃。

基於上述情況，當局沒有計劃在 2010-11 年度增加家務指導員的人手或增設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單位和網絡隊。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應付服務需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31

問題編號

21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目標中提及暫託幼兒服務的單位為 200 多單位左右，當局可否同時提供暫託幼兒服務的使用率及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全港共有 217 個暫託幼兒服務單位，每個單位提供 1 至 3 個服務名額。在 2009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暫託幼兒服務的平均使用率為 49%。由於每間中心每個名額每月的成本各有不同，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這方面的資料。目前營辦暫託幼兒服務的機構提供一個服務名額，便可從社署獲得每年約 33,000 元的資助。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32

問題編號

21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演辭（第 164 段）中期財政預測，香港在 2011-14 年度的基本通脹率平均為百分之三，當局有否在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撥款中，預留款額作按通脹調整之用？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預算開支分列如下：

	2009-10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0-11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綜援	19,175	18,586
公共福利金	8,966	8,876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預計社會保障的開支時已計及付款個案的推算數目。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均沒有現金支出限額，社署會在有需要時申請增補撥款。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援計劃，當局可否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提供在過去二年（2008-09 及 2009-10 年度）領取綜援的年期中位數，以及各個案類別所涉及的綜援支出？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過去兩年（即 2008-09 年度及 2009-10 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領取綜援年期中位數及綜援開支分列如下：

表 1：在 2008-09 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領取綜援年期中位數及綜援開支：

個案類別	2008-09	
	領取綜援年期中位數*	綜援開支 (百萬元) #
年老	7.6	9,349
永久性殘疾	7.8	1,137
健康欠佳	5.7	1,737
單親	5.7	3,099
低收入	5.9	1,218
失業	4.3	1,714
其他	2.7	360
總計	6.6	18,613

* 截至 2009 年 3 月底

綜援開支包括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 2 個月的標準金額。

註：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表 2：在 2009-10 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領取綜援年期中位數及綜援開支：

個案類別	2009-10 修訂預算	
	領取綜援年期中位數*	綜援開支 (百萬元) #
年老	8.0	9,617
永久性殘疾	8.2	1,190
健康欠佳	5.9	1,801
單親	6.0	3,112
低收入	6.6	1,168
失業	4.1	1,885
其他	2.8	402
總計	6.9	19,175

* 截至 2010 年 2 月底

綜援開支（2009-10（修訂預算））包括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 1 個月的標準金額。

註：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34

問題編號

21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撥款，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兩年度（即 2008-09 至 2009-10 年度）政府向各中心提供的撥款和預算來年的撥款，當局如何監察各中心的運作和評估各中心的服務成效，當中有否收集中心使用者的意見，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中心）在 2008-09、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獲提供的經常撥款總額列述如下：

年度	款額（百萬元）
2008-09 實際開支	809.06
2009-10 修訂預算	818.33
2010-11 預算	813.10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各受資助服務單位（包括各中心）的服務表現。在這個制度下，社署會根據《津貼及服務協議》，以及一套與營辦受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制訂的服務質素標準，評估各中心的服務表現。營辦中心的非政府機構一直有收集服務使用者的意見，作為評估其服務表現的一部分。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35

問題編號

21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第三期「走出我天地」計劃，協助年齡介乎 15 至 29 歲的失業的年青綜援受助人重新投入工作，邁向自力更生」，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計劃實施至今涉及的開支；計劃的最新進度為何；受助年青人重投工作的比率；當局於何時就計劃的成效進行檢討？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第三期「走出我天地」計劃在 2009 年 10 月推行，並會持續至 2011 年 9 月。本財政年度（即 2009-10 年度）部分的預算開支為 300 萬元。截至 2010 年 1 月底，共有 328 名綜援受助人參加了這一期的計劃，當中有 34 名參加者(10.4%)覓得全職有薪工作，3 名則覓得兼職有薪工作。社會福利署會在整段推行期間密切監察和檢討計劃的成效。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一系列的培訓計劃，包括調查和核實技巧、顧客服務技巧，以及管理和法律知識」。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分別接受上述培訓計劃人員數目和佔社會保障人員的比率；有否評估這些培訓計劃的成效；能否從投訴數字趨勢和接受服務者的回應反映培訓的成效？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期間，曾參加培訓計劃的社會保障人員人數，以及該人數佔社會保障人員總數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培訓計劃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社會保障人員人數*	佔社會保障人員總數的百分比	社會保障人員人數*	佔社會保障人員總數的百分比	社會保障人員人數*	佔社會保障人員總數的百分比
調查和核實技巧	500	30%	700	42%	500	31%
顧客服務技巧	400	24%	450	27%	350	22%
管理知識	300	18%	200	12%	450	28%
法律知識	250	15%	250	15%	350	22%
其他專業知識	200	12%	200	12%	150	9%

*數字以整數計。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透過不同途徑評估各項培訓計劃的成效，例如收集課程參加者及導師的意見，以及與有關持份者進行討論，有關評語大致屬正面。由於投訴的性質多樣化，社署在過去三年所收到的投訴數目未必能反映培訓的成效。不過，為了繼續加強社會保障人員的知識和技巧以提供優質的服務，社署會參考曾處理的投訴個案，並在有需要時檢討有關的培訓計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37

問題編號

21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指標中提及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綜援計劃新個案平均所需時間為 26 天，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現時辦事處處理新個案的基本程序；過去處理個案出現時間較長的原因；當局有否評估能否加快審批時間，讓有需要的人士盡快得到相關援助；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雖致力盡快處理綜援的申請，但為審慎運用公帑，社署必須仔細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資格。社署人員於收到新申請時會調查申請人的狀況，並透過辦公室會面及家訪核實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社署人員亦需查核各項證明文件，例如資產及入息證明，在有需要時，還須向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銀行）索取資料。在 2010-11 年度，預計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為 26 天，與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及 2008-09 年度實際的所需時間相同。就有即時需要的個案而言，社署人員可視乎情況所需而安排緊急援助。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38

問題編號

21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指標中提及社會保障辦事處處處理公共福利金新個案平均所需時間為 29 天，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為何大致無須申請人接受經濟狀況審查的福利金計劃反而需要更長時間處理；當局會否考慮簡化程序以加快處理時間？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雖致力盡快處理公共福利金（包括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申請，但為審慎運用公帑，社署必須仔細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資格。社署人員於收到新申請時會在辦公室或透過家訪（適用於申請人行動不便的個案）會見申請人，並收集所有相關的資料，例如申請人的香港居民身分，以及向入境事務處索取申請人的離港資料。就傷殘津貼個案而言，社署人員須收集有關申請人殘疾情況的資料，如有需要的話，須安排申請人完成醫療評估。在 2010-11 年度，預計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為 29 天，與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及 2008-09 年度實際的所需時間相同。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39

問題編號

21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指標中提及公共福利金計劃處理的個案數目過去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持續上升，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就高齡人士津貼而言，過去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與預測未來三年領取福利金的高齡人士的數目和估計同期有資格但未有領取福利金的高齡人士的數目？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高齡津貼每月的個案平均數目如下：

	個案的平均數目
2007-08 年度	458 300
2008-09 年度	470 330

預計在 2009-10 至 2012-13 年度，高齡津貼每月的個案平均數目如下：

	個案的平均數目
2009-10 年度	489 800
2010-11 年度	524 100
2011-12 年度	553 600
2012-13 年度	584 900

社會福利署沒有同期符合資格而未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預計人數的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為天災及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物資援助，向他們發放食物及其他必需品；以及運用緊急救援基金，為天災的災民或他們的受養人提供經濟援助」，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就早前馬頭圍發生的「塌樓事件」，社會福利署負責提供的所有援助措施為何？當局有否就援助行動進行任何檢討？若有，有什麼改善建議；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 1 月 29 日發生的馬頭圍「塌樓事件」中，社會福利署（社署）曾為災民提供緊急救濟服務，現把社署曾採取的行動載列如下：

- (a) 社署的緊急救濟隊（救濟隊）在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10 年 2 月 1 日期間，為身處臨時收容中心的所有受影響居民提供膳食、飲料及蒸溜水，並向臨時收容中心及石籬中轉房屋的受影響居民發放現金膳食津貼，直至 2010 年 2 月 7 日。臨時收容中心亦備有飲品、小食及水果，直至 2010 年 2 月 6 日。
- (b) 救濟隊負責統籌派發救濟物品予臨時收容中心的受影響居民。在這次事件中，社署亦按需要派發一些特別物品，例如棉被、厚衣、嬰兒紙尿片、奶粉等，並在有需要時，為居民的流動電話提供充電器。
- (c) 社署除了按需要為居民發放特別津貼外，還統籌和發放慈善機構及本地團體的捐款／捐贈，並運用現有的慈善基金，按個別情況而為受影響居民提供即時的經濟援助。
- (d) 社署共發出了 3 張公開籌款許可證及 1 張額外的許可證予 3 間機構，供有關機構就這次事件在 2010 年 1 月 31 日至 2010 年 2 月 12 日期間進行籌款。

社署為天災及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援助時，會考慮每一事件的不同情況，靈活善用現有的資源，以應付受影響人士的福利需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41

問題編號

21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援計劃，當局可否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的方式，提供現時居於各公共屋邨領取各類綜援的住戶最新數字和總數？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截至 2010 年 2 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數目如下：

公共屋邨名稱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鴨脷洲邨	267	61	53	118	52	38	15	604
寶石大廈	59	1		3	3	1		67
偉景花園	13	3	3	8	2	4		33
蝴蝶邨	780	60	126	243	31	135	25	1 400
澤安邨	366	10	39	75	8	38	6	542
長青邨	331	36	49	89	63	86	16	670
長發邨	260	33	39	54	19	48	7	460
長亨邨	359	35	43	73	35	82	7	634
長康邨	916	83	85	173	65	147	21	1 490
長貴邨	25	3	7	9	9	11		64
長安邨	308	42	47	53	22	77	8	557
象山邨	108	9	14	22	17	17	3	190
祥華邨	442	29	86	120	57	57	15	806
長宏邨	331	66	100	194	139	217	23	1 070
清河邨	668	48	164	543	155	263	79	1 920
祖堯邨	187	9	9	12	16	23	3	259
彩輝邨	88	5	27	31	23	25	3	202
彩霞邨	189	16	15	15	13	31	1	280
彩虹邨	890	66	110	231	92	128	14	1 531
彩明苑	249	59	110	124	118	87	7	754
彩雲（一）邨	422	57	99	141	73	84	17	893
彩雲（二）邨	229	15	42	80	36	42	9	453
彩盈邨	451	21	73	246	52	136	16	995
彩園邨	857	47	113	207	41	109	31	1 405
竹園北邨	362	36	86	71	31	66	13	665
竹園南邨	900	73	119	271	69	116	21	1 569
真善美村	104	4	9	14	5	16	1	153
秦石邨	271	15	58	65	26	29	8	472
頌安邨	288	64	87	116	56	104	26	741

祈德尊新邨	62		1	4	6	6	2	81
青逸軒	12	4	8	14	21	10	2	71
幸福邨	592	33	69	48	30	57	6	835
富昌邨	1 433	61	166	226	180	171	13	2 250
富亨邨	448	46	116	92	43	88	12	845
富山邨	185	13	26	33	32	24	4	317
富善邨	441	39	87	162	35	82	20	866
富泰邨	407	108	98	188	143	225	11	1 180
富東邨	82	17	22	59	20	22	2	224
福來邨	363	25	33	79	19	41	13	573
鳳德邨	505	33	77	47	36	69	8	775
峰華邨	88	12	8	13	7	12	1	141
俊宏軒	123	23	101	362	173	231	16	1 029
厚德邨	382	48	82	107	58	78	9	764
健康邨	99	5	6	15	8	4		137
恒安邨	235	23	58	67	36	45	22	486
高盛臺	7	3	9	21	28	15	3	86
顯徑邨	213	34	39	62	29	39	17	433
顯耀邨	90	15	27	51	13	17	7	220
興民邨	127	26	21	64	35	35	5	313
興田邨	84	13	16	38	23	18	3	195
興東邨	197	17	30	59	17	31	2	353
興華（一）邨	298	53	54	56	47	44	6	558
興華（二）邨	550	52	41	116	31	60	7	857
何文田邨	656	48	122	125	83	86	15	1 135
海富苑	605	27	65	104	85	87	11	984
海麗邨	278	38	75	220	185	160	18	974
康東邨	223	2	4	6	2	6		243
紅磡邨	205	12	23	18	14	19	1	292
乙明邨	339	22	40	37	27	36	3	504
嘉福邨	256	20	43	52	26	55	8	460
家維邨	222	7	26	16	13	30	1	315
啓田邨	356	34	44	52	31	50	2	569
啓業邨	821	43	71	143	27	78	13	1 196
金坪邨	28	1	6	4	4	8		51
健明邨	360	88	214	400	216	276	22	1 576
建生邨	97	11	34	36	16	28	10	232
景林邨	479	59	96	80	34	72	3	823
高翔苑	44	11	33	119	59	55	10	331
高怡邨	207	15	13	31	11	19	5	301
葵涌邨	1 117	201	320	692	336	549	90	3 305
葵芳邨	659	105	119	138	118	137	17	1 293
葵興邨	90	10	11	25	8	14	2	160
葵盛東邨	727	81	118	170	120	203	15	1 434
葵盛西邨	486	45	68	120	56	92	13	880
廣福邨	524	53	115	207	73	102	28	1 102
廣田邨	171	18	32	58	30	38	11	358
廣源邨	382	66	79	87	25	74	35	748
觀龍樓	110	4	8	9	15	19	1	166
觀塘花園大廈	520	33	60	59	54	80	6	812
荔景邨	442	42	52	95	53	98	13	795
麗閣邨	492	44	56	121	31	72	8	824
麗安邨	214	21	23	27	9	20	2	316
勵德邨	129	18	31	16	18	14	2	228

麗瑤邨	294	30	31	54	46	56	6	517
翠塘花園	14	2	5	4		3		28
藍田邨	347	14	36	116	43	49	10	615
利安邨	302	58	114	110	40	94	14	732
李鄭屋邨	366	38	47	88	42	94	12	687
梨木樹邨	820	116	168	375	179	269	44	1 971
利東邨	458	65	58	98	39	52	19	789
鯉魚門邨	431	39	71	138	88	113	25	905
瀝源邨	356	51	63	113	24	57	14	678
良景邨	545	49	121	128	47	139	23	1 052
樂富邨	402	57	87	107	52	87	10	802
樂民新邨	303	22	41	42	29	73	5	515
樂華北邨	141	22	40	57	36	47	11	354
樂華南邨	1 493	46	97	198	34	122	14	2 004
朗邊中轉房屋	27	10	18	8	3	86	5	157
朗屏邨	561	63	133	333	106	182	32	1 410
黃大仙下一邨	560	67	90	163	54	103	25	1 062
黃大仙下二邨	509	74	100	173	68	119	16	1 059
隆亨邨	281	27	78	119	80	79	24	688
龍田邨	73	14	9	7	3	12	1	119
馬坑邨	45	11	11	21	9	9	2	108
馬頭圍邨	227	14	33	111	20	39	2	446
美林邨	449	41	80	147	40	85	18	860
美田邨	313	58	147	385	138	235	45	1 321
美東邨	112	8	12	19	1	17	4	173
明德邨	179	18	19	47	19	30	3	315
明華大廈	166	14	20	8	11	20	2	241
模範邨	46	8	8	16	21	6	3	108
滿樂大廈	90	3	15	7	3	7	1	126
南昌邨	174	16	28	47	17	31	2	315
南山邨	363	21	62	118	28	45	16	653
雅寧苑	11	1	5	13	12	9	1	52
銀灣邨	30	2	7	10	4	8		61
愛民邨	371	48	119	206	79	103	12	938
愛東邨	775	64	87	139	53	57	5	1 180
安田邨	24	7	11	54	48	36	4	184
安定邨	637	77	96	152	36	153	21	1 172
安蔭邨	518	57	71	72	80	99	15	912
白田邨	1 487	61	217	292	151	234	31	2 473
坪石邨	380	41	54	92	35	78	7	687
平田邨	968	81	112	169	85	145	25	1 585
寶林邨	313	51	52	130	56	58	11	671
寶達邨	1 081	67	175	316	257	258	28	2 182
寶田邨	810	128	275	120	19	393	23	1 768
寶田中轉屋	114	34	78	19	9	203	9	466
博康邨	290	21	75	81	58	51	15	591
駿發花園	99		4		3	3		109
西環邨	27	2	9	3	9	7	1	58
三聖邨	136	16	21	63	11	35	10	292
秀茂坪(南)邨	316	16	42	179	62	111	13	739
秀茂坪邨	2 090	145	277	395	315	351	52	3 625
沙角邨	852	97	130	192	40	125	61	1 497
沙頭角邨	42	5	14	5	8	6	1	81
山景邨	782	80	151	303	64	188	39	1 607

石硤尾邨	952	44	142	187	94	134	24	1 577
石籬（一）邨	706	91	87	170	75	120	25	1 274
石籬（二）邨	922	118	172	281	206	333	65	2 097
碩門邨	64	13	36	108	15	56	17	309
石排灣邨	475	59	68	69	91	56	15	833
石圍角邨	617	41	90	184	60	93	17	1 102
石蔭東邨	363	46	41	41	34	61	6	592
石蔭邨	411	53	48	80	88	87	13	780
常樂邨	152	8	2	5	1	5	1	174
尚德邨	519	71	144	193	171	168	14	1 280
水邊圍邨	515	22	54	96	25	54	6	772
順利邨	466	35	53	108	48	93	11	814
順安邨	433	29	51	81	36	75	4	709
順天邨	844	52	140	153	72	148	16	1 425
小西灣邨	349	83	95	129	74	76	10	816
蘇屋邨	115	14	23	19	15	43	3	232
新翠邨	623	65	103	208	55	119	17	1 190
新田圍邨	266	36	50	105	34	51	15	557
大坑東邨	465	20	65	50	23	37	5	665
大興邨	1 135	77	202	284	59	253	40	2 050
太平邨	36	5	16	26	8	22	1	114
太和邨	609	47	115	103	32	64	13	983
大窩口邨	815	90	111	200	74	159	26	1 475
大元邨	377	32	140	137	76	97	13	872
德田邨	817	38	86	87	37	80	8	1 153
天澤邨	435	44	138	260	110	187	11	1 185
天晴邨	340	42	94	317	68	166	47	1 074
天恆邨	231	44	143	456	307	326	32	1 539
田景邨	104	17	27	84	21	42	10	305
天平邨	210	28	48	109	31	59	10	495
天瑞邨	550	77	142	319	107	208	36	1 439
天慈邨	531	57	88	110	44	100	18	948
天華邨	518	52	110	166	100	163	20	1 129
田灣邨	434	56	87	59	34	39	16	725
天恩邨	639	71	197	384	75	312	31	1 709
天逸邨	113	23	78	260	152	181	14	821
天耀邨	609	62	209	358	106	250	46	1 640
天悅邨	451	34	157	256	144	219	21	1 282
青衣邨	168	21	27	33	14	41	9	313
翠林邨	160	19	54	121	46	40	5	445
翠樂邨	127	5	4	12	2	3	2	155
翠屏（南）邨	537	35	52	69	39	69	11	812
翠屏（北）邨	1 130	76	173	239	92	165	29	1 904
翠灣邨	141	23	16	29	8	16	6	239
慈正邨	1 416	74	174	255	238	186	17	2 360
慈康邨	114	14	49	133	126	69	5	510
慈樂邨	872	60	106	209	118	137	13	1 515
慈民邨	215	16	37	50	37	48	8	411
對面海邨	8	1	6	4	5	4	2	30
東頭邨	1 070	81	101	144	61	156	12	1 625
元州邨	1 141	68	115	108	61	138	11	1 642
牛頭角上邨	1 402	75	147	99	71	180	13	1 987
黃大仙上邨	800	77	90	144	89	126	12	1 338
茵怡花園	150	7	28	11	5	19	1	221

華富邨	594	106	126	231	115	65	17	1 254
華貴邨	330	37	35	31	18	28	2	481
華荔邨	103	21	35	51	55	60	9	334
華明邨	445	42	81	121	57	95	20	861
華心邨	162	25	45	58	29	44	3	366
雲漢邨	519	5	13	15	13	10	3	578
運頭塘邨	200	26	46	43	7	20	3	345
環翠邨	330	47	59	117	47	58	9	667
橫頭磡邨	430	70	89	147	63	138	29	966
禾輦邨	375	78	152	152	107	118	47	1 029
和樂邨	255	29	38	68	23	31	2	446
湖景邨	170	25	73	147	58	96	15	584
逸東邨	488	118	263	629	436	512	49	2 495
油麗邨	529	22	89	318	135	146	30	1 269
友愛邨	716	99	151	297	119	259	35	1 676
油塘邨	534	51	88	143	111	130	9	1 066
耀安邨	208	35	75	84	19	31	11	463
耀東邨	551	64	97	112	64	75	14	977
漁光邨	51	6	8	7	5	7	3	87
漁灣邨	209	31	32	84	25	39	4	424
雍盛苑	230	24	61	76	72	84	5	552
總計	86 673	8 474	15 419	25 846	12 383	19 468	2 915	171 178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聶德權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8.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42

問題編號

21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援計劃，當局可否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的方式，提供現時區議會分區領取各類綜援個案的最新數字和總數？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截至 2010 年 2 月底，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分區*	個案類別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459	250	278	230	127	373	71	3 788
東區	8 578	1 149	1 049	1 546	697	1 056	303	14 378
離島	1 720	248	437	882	558	780	214	4 839
九龍城	8 226	677	1 136	1 407	495	1 421	282	13 644
葵青	14 931	2 130	2 125	3 280	1 933	3 213	593	28 205
觀塘	21 425	1 672	2 682	4 551	2 228	3 453	687	36 698
北區	7 665	812	1 398	2 197	683	1 503	545	14 803
西貢	4 217	873	1 046	1 422	817	941	324	9 640
沙田	9 021	1 557	1 925	2 679	989	1 713	587	18 471
深水埗	14 329	1 059	2 399	2 745	1 262	3 916	586	26 296
南區	5 403	1 173	685	739	412	399	209	9 020
大埔	5 849	483	992	1 176	358	777	251	9 886
荃灣	5 184	450	559	1 141	396	824	224	8 778
屯門	11 009	2 223	2 378	2 780	759	2 765	568	22 482
灣仔	1 411	93	165	110	59	327	94	2 259
黃大仙	13 214	1 215	1 789	2 822	1 470	2 047	415	22 972
油尖旺	5 563	380	1 133	1 123	405	2 833	353	11 790
元朗	12 622	1 725	2 948	5 175	1 894	4 328	782	29 474
總計	152 826	18 169	25 124	36 005	15 542	32 669	7 088	287 423

* 社會福利署的分區範圍與區議會的分區範圍大致相同。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43

問題編號

21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公共福利金下嚴重殘疾人士和高齡人士津貼，當局可否按現時區議會分區，分別提供領取兩項津貼的最新數字和總數？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截至 2010 年 2 月底，按分區劃分的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受惠人數目分列如下：

分區*	傷殘津貼	高齡津貼	總計
中西區	3 857	17 163	21 020
東區	11 936	48 900	60 836
離島	1 652	5 770	7 422
九龍城	6 507	30 087	36 594
葵青	10 200	39 289	49 489
觀塘	12 825	49 402	62 227
北區	4 943	15 520	20 463
西貢	5 855	17 939	23 794
沙田	12 001	36 356	48 357
深水埗	7 050	29 062	36 112
南區	6 777	19 546	26 323
大埔	5 648	15 464	21 112
荃灣	4 698	19 825	24 523
屯門	8 454	22 065	30 519
灣仔	2 374	12 286	14 660
黃大仙	9 191	39 774	48 965
油尖旺	4 205	21 268	25 473
元朗	7 347	22 832	30 179
總計	125 520	462 548	588 068

* 社會福利署的分區範圍與區議會的分區範圍大致相同。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44

問題編號

21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公共福利金下嚴重殘疾人士和高齡人士津貼，當局可否按各公共屋邨劃分，分別提供領取兩項津貼的最新數字和總數？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截至 2010 年 2 月底，各公共屋邨的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受惠人數目分列如下：

公共屋邨名稱	受惠人數目		
	傷殘津貼	高齡津貼	總計
鴨脷洲邨	498	1 461	1 959
寶石大廈	6	16	22
偉景花園	5	12	17
蝴蝶邨	180	606	786
澤安邨	83	374	457
長青邨	328	1 790	2 118
長發邨	139	364	503
長亨邨	259	961	1 220
長康邨	454	2 123	2 577
長貴邨	33	84	117
長安邨	477	1 454	1 931
象山邨	127	683	810
祥華邨	357	1 147	1 504
長宏邨	125	201	326
清河邨	161	142	303
祖堯邨	176	924	1 100
彩輝邨	76	326	402
彩霞邨	204	844	1 048
彩虹邨	488	3 088	3 576
彩明苑	90	197	287
彩雲（一）邨	489	1 943	2 432
彩雲（二）邨	255	985	1 240
彩盈邨	73	196	269
彩園邨	300	1 048	1 348
竹園北邨	526	2 794	3 320
竹園南邨	359	1 581	1 940
真善美村	85	410	495
秦石邨	149	447	596
頌安邨	154	224	378
祈德尊新邨	51	288	339
青逸軒	24	48	72
幸福邨	113	346	459
富昌邨	274	672	946

公共屋邨名稱	受惠人數目		
	傷殘津貼	高齡津貼	總計
富亨邨	365	682	1 047
富山邨	86	513	599
富善邨	428	1 080	1 508
富泰邨	295	503	798
富東邨	73	198	271
福來邨	242	1 591	1 833
鳳德邨	377	1 974	2 351
峰華邨	104	366	470
俊宏軒	151	150	301
厚德邨	275	732	1 007
健康邨	177	844	1 021
恒安邨	485	1 139	1 624
高盛臺	36	69	105
顯徑邨	485	1 591	2 076
顯耀邨	29	45	74
興民邨	166	682	848
興田邨	256	962	1 218
興東邨	134	342	476
興華（一）邨	219	433	652
興華（二）邨	303	1 039	1 342
何文田邨	419	1 920	2 339
海富苑	166	613	779
海麗邨	225	448	673
康東邨	25	128	153
紅磡邨	53	168	221
乙明邨	264	785	1 049
嘉福邨	113	226	339
家維邨	146	874	1 020
啓田邨	181	793	974
啓業邨	308	1 093	1 401
金坪邨	16	32	48
健明邨	214	271	485
建生邨	160	279	439
景林邨	369	897	1 266
高翔苑	103	158	261
高怡邨	96	331	427
葵涌邨	457	1 254	1 711
葵芳邨	542	2 398	2 940
葵興邨	133	864	997
葵盛東邨	373	1 656	2 029
葵盛西邨	318	1 748	2 066
廣福邨	512	1 145	1 657
廣田邨	244	856	1 100
廣源邨	322	756	1 078
觀龍樓	133	666	799
觀塘花園大廈	354	1 756	2 110
荔景邨	305	1 434	1 739
麗閣邨	211	858	1 069
麗安邨	137	672	809
勵德邨	222	1 242	1 464
麗瑤邨	175	893	1 068
翠塘花園	8	15	23
藍田邨	50	289	339
利安邨	273	510	783
李鄭屋邨	402	1 745	2 147
梨木樹邨	554	2 507	3 061
利東邨	704	1 754	2 458

公共屋邨名稱	受惠人數目		
	傷殘津貼	高齡津貼	總計
鯉魚門邨	136	445	581
瀝源邨	255	1 000	1 255
良景邨	368	691	1 059
樂富邨	308	1 303	1 611
樂民新邨	253	1 816	2 069
樂華北邨	270	999	1 269
樂華南邨	380	1 489	1 869
朗邊中轉房屋	7	12	19
朗屏邨	445	1 051	1 496
黃大仙下一邨	496	2 280	2 776
黃大仙下二邨	389	1 836	2 225
隆亨邨	333	1 019	1 352
龍田邨	18	55	73
馬坑邨	74	217	291
馬頭圍邨	199	822	1 021
美林邨	346	1 176	1 522
美田邨	134	146	280
美東邨	42	232	274
明德邨	62	201	263
明華大廈	255	1 300	1 555
模範邨	73	259	332
滿樂大廈	58	406	464
南昌邨	139	572	711
南山邨	247	775	1 022
雅寧苑	19	24	43
銀灣邨	21	52	73
愛民邨	557	2 593	3 150
愛東邨	316	740	1 056
安田邨	37	73	110
安定邨	240	680	920
安蔭邨	392	2 686	3 078
白田邨	522	2 016	2 538
坪石邨	369	2 077	2 446
平田邨	447	1 522	1 969
寶林邨	347	898	1 245
寶達邨	337	994	1 331
寶田邨	95	142	237
寶田中轉屋	52	71	123
博康邨	489	1 541	2 030
駿發花園	25	98	123
西環邨	71	255	326
三聖邨	94	303	397
秀茂坪(南)邨	32	79	111
秀茂坪邨	847	3 472	4 319
沙角邨	462	1 658	2 120
沙頭角邨	46	172	218
山景邨	453	1 029	1 482
石硤尾邨	340	1 243	1 583
石籬(一)邨	463	2 023	2 486
石籬(二)邨	261	880	1 141
碩門邨	23	27	50
石排灣邨	558	988	1 546
石圍角邨	455	2 262	2 717
石蔭東邨	156	866	1 022
石蔭邨	146	675	821
常樂邨	10	103	113
尙德邨	272	686	958

公共屋邨名稱	受惠人數目		
	傷殘津貼	高齡津貼	總計
水邊圍邨	100	495	595
順利邨	371	1 417	1 788
順安邨	216	837	1 053
順天邨	538	2 096	2 634
小西灣邨	657	1 802	2 459
蘇屋邨	137	771	908
新翠邨	547	1 634	2 181
新田圍邨	285	1 100	1 385
大坑東邨	160	633	793
大興邨	416	1 357	1 773
太平邨	107	191	298
太和邨	485	990	1 475
大窩口邨	637	2 943	3 580
大元邨	413	1 175	1 588
德田邨	465	1 804	2 269
天澤邨	131	189	320
天晴邨	63	83	146
天恆邨	237	296	533
田景邨	189	290	479
天平邨	363	616	979
天瑞邨	365	859	1 224
天慈邨	145	281	426
天華邨	160	314	474
田灣邨	302	772	1 074
天恩邨	117	149	266
天逸邨	121	159	280
天耀邨	461	866	1 327
天悅邨	127	247	374
青衣邨	237	781	1 018
翠林邨	335	796	1 131
翠樂邨	26	85	111
翠屏（南）邨	156	660	816
翠屏（北）邨	701	2 588	3 289
翠灣邨	244	682	926
慈正邨	400	1 700	2 100
慈康邨	86	223	309
慈樂邨	358	1 371	1 729
慈民邨	176	817	993
對面海邨	12	27	39
東頭邨	516	2 476	2 992
元州邨	475	2 420	2 895
牛頭角上邨	406	2 173	2 579
黃大仙上邨	295	1 266	1 561
茵怡花園	32	116	148
華富邨	963	3 404	4 367
華貴邨	368	1 129	1 497
華荔邨	57	96	153
華明邨	322	537	859
華心邨	71	151	222
雲漢邨	43	240	283
運頭塘邨	183	418	601
環翠邨	334	991	1 325
橫頭磡邨	483	2 198	2 681
禾輦邨	619	1 975	2 594
和樂邨	128	628	756
湖景邨	328	880	1 208
逸東邨	431	649	1 080

公共屋邨名稱	受惠人數目		
	傷殘津貼	高齡津貼	總計
油麗邨	193	424	617
友愛邨	521	1 461	1 982
油塘邨	228	696	924
耀安邨	344	613	957
耀東邨	358	1 016	1 374
漁光邨	91	438	529
漁灣邨	212	718	930
雍盛苑	74	130	204
總計	54 453	191 117	245 570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聶德權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_____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45

問題編號

21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繼續監察以試驗形式推行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運作情況，並檢討該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最近的運作情況；參加支援計劃的家庭數目和所屬的地區；計劃實施至今的開支為何？有否評估參加計劃人士的反應？當局會於何時正式就計劃作檢討？會否因應個別地區的需求而進一步擴展計劃？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當局已預留 4,500 萬元以試驗形式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此筆撥款由 2008-09 年度起撥出，為期 3 年，照顧計劃已在 2009 年 3 月全面推行，包括 11 項計劃，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每個行政區各有 1 項，而每項計劃每年的撥款為 127 萬元。該 11 項計劃合共提供不少於 440 個名額，包括 286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和 154 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在 2009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照顧計劃每月平均可為 430 名兒童提供服務。持份者普遍對照顧計劃作出正面的評價。

所有計劃會營辦至 2011 年 3 月底。社署會在 2010 年年底或之前檢討照顧計劃，以評估其成效。在完成檢討後，當局會決定照顧計劃的未來路向。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46

問題編號

21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進一步發展並繼續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進一步推行上述計劃的詳情；過去一年（即 2009-10 年度）上述施虐者輔導計劃涉及的開支和人手；預計來年度（即 2010-11 年度）因進一步發展計劃而新增的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共有 92 名施虐者參加施虐者輔導計劃。在 2010-11 年度，預計約有 100 名施虐者參加輔導計劃。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發展其他治療方式如為婦女而設的施虐者輔導計劃。

由於施虐者輔導計劃屬於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現有社會工作者為施虐者而設的輔導服務的其中一環，社署沒有備存特別撥給輔導計劃的人手和款項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47

問題編號

21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中（第 153（二）段）提及「向領取綜合援助、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預計上述紓緩措施實施時間，即受惠人士會何時獲得相關的額外援助？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其 2010-11 年度的預算案演辭中宣布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當局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並要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出所需的財政承擔額。待取得財委會的批准後，社會福利署的目標是在 2010 年年中實施有關的建議。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48

問題編號

26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中提及「2010-11 年度的撥款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771 億元(8.6%).....在 2010-11 年度會增加 32 個職位」，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新增 32 個職位的分布和涉及工作範疇？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2010-11 年度淨開設的 32 個職位包括社會工作主任及文書職系的職位，用以支援落實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的建議，加強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的醫務社會服務，以及加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的文書支援。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49

問題編號

26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中提及「.....在 2010-11 年度會淨增加 34 個職位」，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新增 34 個職位的分布和涉及工作範疇？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淨開設的 34 個職位包括社會保障助理及文書職系職位，以提供社會保障服務，以及推行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而設的就業援助計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50

問題編號

26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保持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服務效率，遏止詐騙及濫用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遏止詐騙及濫用綜援的實質工作內容；如何防止造成「綜援養懶人」和「社會負累」等的錯誤印象，嚇怕真正有需要幫助人士的求援？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為遏止詐騙綜援的情況，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覆檢個案和抽查特定的個案，定期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核對資料，並深入調查懷疑詐騙個案。社署更設有熱線和備有資料郵柬，供市民舉報懷疑詐騙的個案。

儘管社署對遏止詐騙的情況不遺餘力，我們的目標仍是透過綜援計劃，為一些因年老、殘疾、患病、失業及低收入等種種原因而出現經濟困難的人士提供援助，綜援計劃旨在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社署已透過宣傳物品清楚發放此訊息。此外，社署亦推出了自力更生支援計劃，鼓勵和協助健全的失業或低收入綜援受助人，尋找全職的有薪工作，邁向自力更生。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近年私營安老服務出現多宗虐老事件，服務質素惹公眾關注，就監管安老院舍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現時法例和措施為何；過去一年（即 2009-10 年度）平均巡查每間安老院舍的次數；能否進一步增加突擊巡查；當局有否檢討現時由社會福利署署長負責發牌的安老院舍規管機制的門檻是否過時和過低；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事務處）採取牌照規管、提升院舍能力，以及監察與執法三管齊下的方法，以確保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及附屬法例已訂定條文，通過發牌制度規管安老院舍營運的各個範疇，包括保健、衛生、人手、安全、選址、處所設計、結構、設備、防火及院舍面積。此外，牌照事務處亦就與安老院舍照顧長者住客的質素有關的主要範疇，包括藥物管理、感染控制、食物質素和個人照顧等，在《安老院實務守則》（《守則》）制訂有關要求。社署會繼續與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其他主要持份者合作，共同擬備及發出指引，以便營辦者改善院舍的健康護理服務和管理。除了設立跨界別及多專業工作小組以便提出在安老院舍推廣藥物安全的措施外，社署亦會在 2010-11 年度推出一項為期 3 年的試驗計劃，為 70 至 80 間院舍提供到院藥劑師服務，以加強院舍的藥物管理能力。

牌照事務處的督察會定期突擊巡查院舍。在 2009 年，牌照事務處加強了安老院舍的巡查，平均每間安老院舍的巡查次數為每年 7 次。在非辦公時間、周末及公眾假期，牌照事務處的督察亦會進行巡查，並會特別留意容易違規的事項，包括人手、藥物管理和約束物品的使用等。

在牌照制度下，牌照事務處如發現有任何不合乎規定的情況，會要求安老院舍作出所需的糾正，並會對違規的院舍發出勸諭或警告信，以及／或採取檢控行動。為提升安老院舍的服務水平，牌照事務處已不時加入新的要求並更新《守則》，以及就牌照事宜／政策、專題項目及／或良好實務守則，向安老院舍發出通函和指引，以確保長者住客得到適當的照顧。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52

問題編號

26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維繫和鞏固家庭關係」和宗旨中提到，「……是維繫、鞏固和支援家庭」，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一年（即 2009-10 年度）上述工作的實質內容為何；過去有否就有利維繫和鞏固家庭關係的政策和措施進行研究（如訂立標準工時等）；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上述鞏固家庭工作如何配合由民政事務局主導的家庭議會倡議的政策方向？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爲了從福利政策的角度維繫和鞏固家庭，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了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包括爲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及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的服務）、家庭支援網絡隊、臨床心理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其他兒童院舍）、爲 3 歲以下兒童而設的幼兒中心、幼兒中心督導組、領養服務及熱線服務等。根據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社署會進行持續評估，監察營辦機構提供服務的情況和服務表現。

社署會繼續參考家庭議會倡議有關家庭事宜的方向及其所委託進行的研究的結果，按情況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53

問題編號

26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中提及「2010-11 年度的撥款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730 萬元(4.5%).....在 2010-11 年度會淨增加 23 個職位」，上述增加職位所涉及的工作性質和措施／計劃的範疇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淨開設的 23 個職位，是為加強支援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而設的文書職位。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54

問題編號

05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衡量服務準則的指標中，有關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小組及活動的數目，均預算比 2009-10 年度大幅下降超過 20%，分別為 4 941 及 2 036。請當局解釋上述的情況。當中是否涉及政策及資源的改變？當局預計有關的改變對服務受助人的影響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預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在 2009-10 年度舉辦的小組及活動數目，是根據 2009-10 年度首兩季實際舉辦的小組及活動數目推算得出；2010-11 年度的預算數目則是《津貼及服務協議》訂明的服務量指標的總數。服務中心可一如既往，按服務需要安排較服務量指標多的小組及活動。當局沒有改變有關服務中心的政策，而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也沒有改變。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55

問題編號

06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當局在 2010-11 年度將推行的一項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的詳情，包括計劃的目標、支援服務的詳情、推行的時間表、服務的評估機制、涉及的人手和資源。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資助一間非政府機構每年約 500 萬元營辦受害人支援計劃，以加強對服務使用者的支援服務，每年會有 800 名服務使用者受惠。該計劃會為虐待配偶及虐待兒童個案的受害人，尤其是正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提供情緒支援，以及司法程序和社會支援服務的資訊。預計負責營辦該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將於 2010 年 6 月開始提供服務，社署會根據《津貼及服務協議》與服務質素標準訂明的要求監督有關服務。鑑於服務是以整筆撥款模式接受津助，該機構可靈活調配適當人手以提供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56

問題編號

08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在過去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各區長者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請以列表提供每年每區輪候資料。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截至 2008 年 1 月及 2009 年 1 月，須經過體格評估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約為 2 個月及 3 個月；2010 年的平均輪候時間則約為 2 個月。無須經過體格評估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由數日至數個月不等。社會福利署並無備存按地區劃分的輪候時間資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57

問題編號

08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在過去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各區長者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請以列表提供每年每區輪候資料。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截至 2008 年 1 月及 2009 年 1 月，須經過體格評估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約為 2 個月及 3 個月，而 2010 年度的平均輪候時間則約為 2 個月。社會福利署並無備存按地區劃分的輪候時間資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58

問題編號

08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計劃增加約 900 萬元的經常撥款，額外提供合共 115 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請當局告知，該等額外提供合共 115 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的各區分布，及預計投入服務日期：

	當區增加名額的數量	預計投入服務日期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黃大仙		
油尖旺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大埔		
沙田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計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就額外提供的 115 個日間護理名額而言，社會福利署將於 2010-11 年度先在西貢及九龍城增設 70 個名額（西貢 60 個及九龍城 10 個），再於 2011-12 年度在觀塘增設餘下的 45 個名額。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59

問題編號

08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計劃增加約 1 億 6,000 萬元的經常撥款，額外提供超過 1 000 個宿位。請當局告知，該等額外提供宿位的各區分布，包括：(a)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名額；(b)合約院舍名額；(c)資助護理安老院（不包括(a)項名額）的各區分布及預計投入服務日期，並按下表分別列出有關資料：

	當區增加名額的數量	預計投入服務日期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黃大仙		
油尖旺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大埔		
沙田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計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安老院舍內新增的受資助護養宿位和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分項數字如下：

	透過改善買位計劃新增的宿位	向自負盈虧的護養院／安老院舍購買的護養宿位	因提高現有資助合約安老院舍內護養宿位比率新增的宿位	新建的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新增護養及持續照顧宿位	由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並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
宿位數目及地點	0	380 ^[註1]	357 ^[註1]	90 ^[註2]	260 ^[註1]
投入服務時間	不適用	2010-11至2011-12年度	2011-12至2014-15年度	2012-13年度	2010-11年度

[註 1] 分布全港的宿位數目

[註 2] 分布油尖旺區的宿位數目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60

問題編號

09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在過去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各區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請以列表提供每年每區輪候資料。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截至 2008 年 1 月及 2009 年 1 月，日間護理名額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約為 6 個月及 9 個月；2010 年的平均輪候時間則約為 7 個月。社會福利署並無備存按地區劃分的日間護理名額的輪候時間資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61

問題編號

10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社會福利署預算指，資助護理安老院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為 8,603 元，護養院為 12,528 元，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為 6,282 元，合約安老院舍為 7,525 元。請當局告知，以上各項目，當中涉及金額有多少為社會福利署的行政費用？受資助的機構每個名額實際收取金額為多少？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護理安老宿位、護養宿位、根據改善買位計劃向私營安老院購買的宿位，以及合約安老院宿位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中，社會福利署（社署）的預算行政費分別佔其中的 108 元、157 元、28 元及 34 元。

社署向服務營辦機構提供的津貼／資助／根據合約獲付的款項，均以整筆方式提供，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機構提供每個受資助名額實際收取款額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62

問題編號

1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過去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每月各區長者申請輪候入住資助護養院人數，請以列表提供每月每區輪候資料。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由於全港受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包括受資助護養宿位）的申請是由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統一處理，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個別地區獨立的輪候名單。在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期間，按月份劃分的受資助護養宿位的輪候人數載列如下：

月份	2007-08年度	2008-09年度	2009-10年度 (截至2010年2月底)
4月	6 126	6 265	6 259
5月	6 102	6 288	6 273
6月	6 247	6 378	6 384
7月	6 202	6 403	6 330
8月	6 229	6 482	6 348
9月	6 281	6 409	6 340
10月	6 294	6 424	6 385
11月	6 294	6 418	6 465
12月	6 270	6 345	6 415
1月	6 261	6 267	6 334
2月	6 213	6 303	6 274
3月	6 231	6 220	尚未取得有關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63

問題編號

1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過去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每月各區長者申請輪候入住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人數，請以列表提供每月每區輪候資料。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由於合資格的長者可以選擇申請超過 1 類的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即包括受資助／合約安老院舍或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的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只備存輪候所有類別的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個案總數。由於全港受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包括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申請是由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統一處理，社署沒有備存個別地區獨立的輪候名單。在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期間，按月份劃分的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輪候人數載列如下：

月份	2007-08年度	2008-09年度	2009-10年度 (截至2010年2月底)
4月	16 250	16 735	18 175
5月	16 401	16 802	18 323
6月	16 607	16 932	18 576
7月	16 797	17 129	18 694
8月	16 962	17 365	18 925
9月	17 181	17 526	19 186
10月	17 340	17 664	19 337
11月	17 414	17 811	19 546
12月	17 283	17 795	19 545
1月	17 158	17 810	19 592
2月	16 981	17 966	19 519
3月	16 705	17 948	尚未取得有關數字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64

問題編號

1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過去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每月各區長者申請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院（不包括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的人數，請以列表提供每月每區輪候資料。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由於合資格的長者可以選擇申請受資助／合約安老院舍或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的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只備存輪候所有類別的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個案總數。由於全港受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包括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申請是由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統一處理，社署沒有備存個別地區獨立的輪候名單。在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期間，按月份劃分的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輪候人數載列如下：

月份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2 月底)
4 月	16 250	16 735	18 175
5 月	16 401	16 802	18 323
6 月	16 607	16 932	18 576
7 月	16 797	17 129	18 694
8 月	16 962	17 365	18 925
9 月	17 181	17 526	19 186
10 月	17 340	17 664	19 337
11 月	17 414	17 811	19 546
12 月	17 283	17 795	19 545
1 月	17 158	17 810	19 592
2 月	16 981	17 966	19 519
3 月	16 705	17 948	尚未取得有關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於 2009-10 年度曾經輪候護養院及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的長者總人數分別有多少？當中，獲編配護養院／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長者人數、撤回申請人數，以及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分別是多少？而這些輪候護養院宿位長者的住處類別（安老院、私營安老院（包括買位）、公共房屋、私人樓宇、其他（例如醫院））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2 月底，輪候受資助護養宿位的長者約有 9 100 人。在上述期間輪候受資助護養宿位的長者中，基於各種理由從輪候名單除名的長者人數如下：

從輪候名單除名的長者	人數
獲編配宿位的長者	554
撤回申請的長者	376
在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	1 687
基於其他理由從輪候名單除名的長者（例如因情況轉變已無需有關服務）	209
總數：	2 826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在上述期間輪候受資助護養宿位的所有長者的居住處所類別。截至 2010 年 2 月底，6 274 名輪候受資助護養宿位的長者的居住處所類別如下：

居住處所類別	長者人數
安老院舍（不包括私營安老院舍）	664
私營安老院舍（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	3 739
公共房屋	770
私人樓宇	1 049
其他（例如醫院）	52
總數：	6 274

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2 月底，輪候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約有 28 400 人。在上述期間輪候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中，基於各種理由從輪候名單除名的長者人數如下：

從輪候名單除名的長者	人數
獲編配宿位的長者	3 119
撤回申請的長者	2 001
在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	2 519
基於其他理由從輪候名單除名的長者（例如因情況轉變已無需有關服務）	1 242
總數：	8 881

社署沒有備存在上述期間輪候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所有長者的居住處所類別。截至 2010 年 2 月底，19 519 名輪候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的居住處所類別如下：

居住處所類別	長者人數
安老院舍（不包括私營安老院舍）	815
私營安老院舍（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	5 942
公共房屋	7 220
私人樓宇	5 297
其他（例如醫院）	245
總數：	19 519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聶德權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_____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66

問題編號

19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過去 3 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的綜援個案中：

- (a) 分別有多少兒童因父母為非本地居民，需要以獨立受助人身份，由非監護人代為申請的個案？
- (b) 分別有多少領取綜援的兒童和年老個案因超出離港寬限而需要扣減援助金？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過去 3 年，在香港出生、父母均為持雙程證的內地人士，並由非監護人代為申請綜援的兒童人數如下：

年度	兒童人數
2007-08	116
2008-09	57
2009-10（截至 2010 年 2 月底）	57

社會福利署沒有父母均為其他非香港居民的兒童申請綜援的資料。

(b) 過去 3 年，因離港超出寬限而需要扣減綜援金的兒童及長者數目如下：

年度	兒童人數	長者人數
2007-08	1 713	2 277
2008-09	1 223	2 049
2009-10（截至 2010 年 2 月底）	962	1 683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9-10 年度推行了一項施虐者輔導計劃，當局將於今年進一步發展上述計劃，就此請告知：

- (a) 去年該計劃的落實詳情、法庭轉介個案的數目、實際服務人數及評估的成效。
- (b) 當局有否對服務受助人進行追蹤調查？有無受助人有重犯記錄？
- (c) 在 2010-11 年度計劃進一步發展的詳情、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涉及的人手和資源及於服務的評估機制。
- (d) 當局有否計劃在未來再進一步發展有關計劃？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a)及(b) 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為期 2 年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於 2008 年 3 月結束，其幫助施虐者改變施虐行為的成效獲得肯定。社署在 2009 年就先導計劃進行的服務成效研究顯示，施虐者輔導計劃的成效在 1 年後仍然持續。施虐者輔導計劃現成為社署 11 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提供的輔導服務的一部分。在 2009-10 年度，共有 92 名施虐者參加施虐者輔導計劃，當中 17 名參加者是由法院轉介。超過一半的參加者自稱和經社工觀察所得，他們在控制憤怒情緒和解決衝突等方面有所改善。

(c) 預計在 2010-11 年度將有約 100 名施虐者參加 13 個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舉辦的施虐者輔導小組。由於施虐者輔導計劃屬於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現有社工為施虐者提供的輔導服務的其中一環，社署沒有備存特別撥給輔導計劃的人手和款項的分項數字。

(d) 社署會進一步發展其他治療方式如為婦女而設的施虐者輔導計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68

問題編號

19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政府預算於 2010-11 年度，長者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撥款金額為多少？該計劃內的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於 2009-10 年度的各區求助數目及求助內容性質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每年預算開支為 4.49 億元。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提供的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而言，在 2009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按地區劃分，接獲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而須經過體格評估的長者提出的求助數目如下：

地區	求助數目
中西區	0
離島	0
灣仔	4
東區	18
南區	28
油尖旺	0
深水埗	0
九龍城	0
黃大仙	16
西貢	0
觀塘	66
沙田	14
大埔	0
北區	0
元朗	0
荃灣	27
葵青	4
屯門	0
總數	177

至於求助內容，大多數是有關家居意外及急性疾病問題。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69

問題編號

19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政府預算在 2010-11 財政年度，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撥款是多少？輪候人數及輪候時候為何？有多少間中心提供該類服務？該等中心的使用率為何？若已服務使用率有超標情況，政府有何計劃因應該等中心的使用比率，增加中心面積及撥款，以滿足消防條例、長者活動空間及照顧長者的需要？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日間護理服務每年的預算開支為 1.747 億元。截至 2010 年 1 月，輪候受資助日間護理名額的長者有 1 054 名，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7 個月。現時全港共有 59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中心）／日間護理單位（單位）。由於部分長者只會在中心或單位逗留半天，或者並非每天都前往中心或單位，所以中心或單位可以多收長者，讓他們使用空出的時段和名額。基於這個原因，社會福利署（社署）把登記率訂為 110%，以善用日間護理名額。社署會因應各個中心／單位的服務名額和設施明細表批出撥款，並因應其處所的可用面積提供額外地方，以應付使用者的服務需要。所有中心／單位的設計和裝修均符合消防安全規定。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70

問題編號

19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政府預算在 2010-11 財政年度，就照顧居於社區內患有老年癡呆症的長者的服務撥款是多少？有多少間中心提供該類服務？該類服務的輪候人數及輪候時候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透過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提供多種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以支援體弱的長者（包括患有癡呆症長者）留在社區安老。在 2010-11 年度，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預算總開支為 7.64 億元。現時全港共有 59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24 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及 60 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截至 2010 年 1 月，日間護理名額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7 個月，到戶服務（即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由數日至數個月不等（平均約為兩個月）。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71

問題編號

10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宣讀 2010-11 年度財政預算案時（演辭第 145 段）表示，將會增加約 600 萬元的經常撥款，增聘 14 名精神科醫務社工，令社工人數增至超過 210 名。請問若落實增加人手後，每名社工將會平均處理多少個案？能否提供過往三年精神科醫務社工處理個案的比率？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社會福利署將派駐增聘的 14 名社會工作者於醫院管理局轄下多間醫院及診所的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出任醫務社工。預計每名醫務社工每月將能負責約 70 宗處理中的個案。過往 3 年，醫務社工平均處理中的個案數量如下：

年度	平均處理中的個案數量
2006-07	91
2007-08	82
2008-09	78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72

問題編號

02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在 2010-11 年度計劃新增 91 個非首長級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a) 新增職位涉及開支多少？

(b) 新增職位是否屬常額職位？若否，屬於那類職位？

(c) 新增職位的名稱及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淨增加的 91 個職位所涉及的每年開支預算為 2,610 萬元。所有新開設的職位均屬公務員常額編制職位。該 91 個職位的詳情如下：

綱領	淨增加的職位數目及類別	目的
(a) 家庭及兒童福利	23 個文書職系職位	加強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文書支援。
(b) 社會保障	34 個社會保障助理及文書職系職位	支援社會保障服務，以及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而設的就業援助計劃。
(c) 安老服務	2 個文書職系職位	加強安老服務的文書支援。
(d)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32 個社會工作主任及文書職系職位	(i) 支援落實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的建議； (ii) 加強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的醫務社會服務；以及 (iii) 加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的文書支援。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以全港 18 區劃分，計劃在 2010-11 年度就各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活動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提供的名額分別有多少？及過去 3 年輪候上述各個中心的長者又有多少？上述每類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為多少？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18 區每區的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數目，以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務名額分項數字如下：

地區	長者地區中心數目	長者鄰舍中心數目	長者活動中心數目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名額數目
中西區	2	4	4	104
東區	4	7	6	216
灣仔	2	1	1	72
南區	2	8	0	108
離島	1	3	1	40
觀塘	4	14	6	305
黃大仙	4	12	2	237
西貢	2	5	0	145
九龍城	3	5	4	105
深水埗	3	10	2	203
油尖旺	2	7	3	132
沙田	3	10	4	176
大埔	1	4	3	64
北區	1	2	4	44
元朗	2	4	4	110
荃灣	1	5	2	64
葵青	2	12	3	149
屯門	2	4	4	110
總數	41	117	53	2 384

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提供的服務，均開放給所有 60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為該些服務設定會員限額。因此，社署沒有備存上述中心服務的輪候名單或輪候時間。

截至 2008 年 1 月、2009 年 1 月及 2010 年 1 月，輪候日間護理名額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1 126 宗、1 047 宗及 1 054 宗，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約為 6 個月、9 個月及 7 個月。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74

問題編號

10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增加合約管理組的人手及培訓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現時，合約管理組人手有多少？在 2009-10 年度增加了多少？
(b) 合約管理組每年開支多少？
(c) 合約管理組的職責包括什麼？
(d) 有關合約管理組的培訓詳情為何？每年用於培訓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a) 目前，合約管理組的編制包括合共 8 個職位，其中 2 個是在 2009-10 年度開設。
(b) 合約管理組在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個人薪酬和其他開支）為 830 萬元。
(c) 合約管理組的主要職務是以競爭性投標方式，分配合約安老院舍服務，合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服務，以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此外，合約管理組亦負責合約管理和監察上述服務的工作。
(d) 合約管理組員工的培訓課程主要由社會福利署員工發展及訓練組提供。在 2010-11 年度，員工發展及訓練組會舉辦有關投訴調查及安老服務的招標和監察工作的培訓課程，預算開支為 11,000 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75

問題編號

14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安老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中，在長者宿舍／安老院、護理安老院、護養院、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及合約安老院舍的名額中，是否有私營機構提供的宿位名額？若有，以全港 18 區劃分，每區有多少間私營機構及提供多少個名額？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在各類院舍照顧服務中，私營機構根據改善買位計劃和合約安老院舍參與提供受資助安老宿位。截至 2010 年 1 月底，私營機構在每個地區提供受資助護養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的分項數字如下：

地區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院舍		合約安老院舍		
	護理安老宿位	院舍數目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宿位	院舍數目
中西區	403	9	0	0	0
東區	318	12	0	0	0
灣仔	54	2	0	0	0
南區	397	5	0	0	0
離島	35	1	0	0	0
觀塘	279	5	21	21	1
黃大仙	231	4	26	62	1
西貢	0	0	0	0	0
九龍城	1 195	20	0	0	0
深水埗	297	9	0	0	0
油尖旺	494	9	0	0	0
沙田	0	0	0	0	0
大埔	98	2	0	0	0
北區	357	8	0	0	0
元朗	741	18	0	0	0
荃灣	624	8	0	0	0
葵青	745	10	22	52	1
屯門	349	7	0	0	0
總數：	6 617	129	69	135	3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財政司司長預算演辭第 137 段提出，政府將會增加約 1 億 6,000 萬元的經常撥款，以額外提供 1 000 個安老院舍的宿位。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預計在將會增加的安老院舍宿位的種類，和地區分布如何？
(b) 現時長者等候各種類別的安老院舍，平均須等候兩年至三年半不等，請問增加了的安老院舍名額是否可以縮短長者的等候時間呢？若否，當局為何不進一步增加有關宿位？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a) 額外提供的受資助護養宿位和持續照顧宿位的分項數字如下：

措施	宿位數目	
	護養宿位	持續照顧宿位
(1) 將現有資助合約安老院內護養院宿位的比率由 50% 大幅提高至 90%	357 ^[註 1]	0
(2) 向自負盈虧的護養院及安老院舍購買空置的護養宿位	380 ^[註 1]	0
(3) 善用現時受資助安老院舍的空間，提供更多持續照顧宿位	0	260 ^[註 1]
(4) 透過設立 1 間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提供額外的受資助安老宿位	81 ^[註 2]	9 ^[註 2]
合計：	818	269
總計：	1 087 (即 818+269)	

^[註 1] 分布全港的宿位數目

^[註 2] 分布油尖旺區的宿位數目

- (b) 新增的宿位將有助紓緩輪候時間方面的壓力。然而，由於輪候這些受資助護養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的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對院舍的地點、膳食、宗教背景的特別偏好、在編配院舍時申請人是否要求與家庭成員及／或親屬同住、院舍的流失率、申請人目前是否正接受社區照顧或家居照顧服務等），因此社會福利署不能預計增加這些受資助宿位後，輪候時間可以縮短多少。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77

問題編號

18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0-11 年度會為外展社會工作隊增加人手。當局預算會增加多少人手？增加人手的原因為何？及學校社會工作者處理的個案與外展社會工作者處理的個案數量相約，為何當局沒有同時增加學校社會工作者的人手？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因應保安局打擊吸食毒品問題的政策措施，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10-11 年度會為現有的 16 支外展社會工作隊（外展隊）增聘共 16 名社會工作者（社工）（即每支外展隊增聘 1 名社工），以加強主動接觸邊緣青少年（特別是那些有吸食毒品問題及求助意欲低的青少年）的外展服務，以便社工及早介入和提供支援。

雖然每名學校社工與外展隊的每名外展社工處理的個案數目相若，但兩項服務的提供模式並不相同，外展隊須到邊緣青少年經常流連的地方提供外展服務，而學校社工則派駐各中學。學校社工與外展隊的服務對象和所面對的問題也有不同。社署會優先加強外展隊的人手，以集中應付這方面的反吸毒工作。至於學校方面，社署正與學校管理層、教師、家長、學校社工、警隊中學聯絡主任、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非政府機構合作，透過不同方法加強預防和介入的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78

問題編號

18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請按全港 18 區分別列出各有多少長者曾在 2009 年接受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 (b) 在全港 18 區中，各有多少長者正等候有關服務，平均輪候時間多久？
- (c) 當中各有多少個案屬「獨居長者」及「長者住戶」？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a) 個別地區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在 2009 年處理的個案數目如下：

地區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處理的個案數目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 處理的個案數目
中西區	979	209
東區	2 503	285
灣仔	801	188
南區	1 592	169
離島	393	104
觀塘	3 046	531
黃大仙	2 465	513
西貢	594	241
九龍城	1 819	295
深水埗	2 736	227
油尖旺	1 423	193
沙田	2 374	322
大埔	1 194	122
北區	1 008	190
元朗	2 097	165
荃灣	688	209
葵青	1 851	436
屯門	1 872	127
總數	29 435	4 526

- (b) 截至 2010 年 1 月，共有 342 名申請人輪候須經過體格評估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而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2 個月。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地區劃分的輪候時間分項數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亦沒有備存輪候無須經過體格評估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長者數目及其輪候時間。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會根據指導性原則，繼續優先為有急切需要的長者提供無須經過體格評估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並盡量即時為他們提供最需要的服務。
- (c) 社署沒有備存獨居長者及長者家庭數目的分項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聶德權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0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以全港 18 區劃分，各長者宿舍／安老院、護理安老院、護養院、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及合約安老院舍的服務名額分別有多少？
(b) 過去 3 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輪候上述各個院舍的人士有多少？輪候上述資助及非資助宿位的輪候時間平均需要多久？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a) 截至 2010 年 1 月底，按地區及服務類別劃分的受資助安老宿位名額分項數字如下：

地區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名額數目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改善買位計劃宿位
中西區	0	37	335 (130)	23 (23)	403
東區	0	136	442 (63)	81 (81)	318
灣仔	0	0	462	0	54
南區	24	246	1 241	0	397
離島	0	67	317	0	35
觀塘	0	0	1 040 (80)	337 (99)	279
黃大仙	0	34	1 087 (76)	391 (111)	231
西貢	0	0	659	270	0
九龍城	0	7	741 (100)	0	1 195
深水埗	0	30	801 (35)	35 (35)	297
油尖旺	0	0	98	0	494
沙田	0	0	1 155	0	0
大埔	0	0	1 162	0	98
北區	0	0	842	254	357
元朗	0	0	929 (23)	50 (50)	741
荃灣	0	0	527 (22)	368 (52)	624
葵青	0	75	1 744 (72)	166 (166)	745
屯門	0	0	867	216	349
總數：	24	632	14 449 (601)	2 191 (617)	6 617

括號內的數字表示合約院舍提供的宿位數目。

(b)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03 年 1 月 1 日停止接受入住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在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期間，申請輪候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的人數及其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2007-08 年度 (截至 2008 年 3 月底)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底)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2 月底)
護理安 老宿位	(a) 申請人數目	16 705	17 948	19 519
	(b) 平均輪候時間 (月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資助／ 合約安老 院舍 • 根據改善 買位計劃 購買的宿 位 	32 9	32 8	30 ^{註 1} 11 ^{註 2}
護養院 宿位	(a) 申請人數目	6 231	6 220	6 274
	(b) 平均輪候時間 (月數)	43	40	42

註 1：就受資助／合約安老院舍的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而言，如長者沒有特別屬意的安老院舍選擇（例如院舍的地點或宗教背景），其平均輪候時間為 14 個月。

註 2：就根據改善買位計劃購買的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而言，如長者沒有特別屬意的安老院舍選擇（例如院舍的地點或宗教背景），其平均輪候時間為 2 個月。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非資助安老宿位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聶德權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80

問題編號

28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在 2009 年，以全港 18 區劃分的長者活動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地區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使用率為何？
- 每個地區的長者活動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地區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在 2009-10 年度的開支為多少？
- 當局在 2010-11 年度，各區的長者活動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地區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 答覆： (a) 鑑於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提供的長者中心服務均開放給所有 60 歲或以上的市民使用，因此不適用於計算該等中心的服務使用率。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中心）／日間護理單位（單位）而言，由於部分長者只會在中心／單位逗留半天，或者並非每天都前往中心或單位，所以中心／單位可以多收長者，讓他們使用空出的時段和名額。基於這個原因，社會福利署（社署）把使用率訂為 110%，以善用日間護理名額，並把每日出席率訂為 90% 至 100%。這些中心／單位在 2009-10 年度的平均出席率略少於 100%。
- (b)及(c) 長者中心服務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日間護理單位在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及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載列如下：

年度	2009-10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0-11 (預算) (百萬元)
中心		
長者地區中心	251.2	249.5
長者鄰舍中心	207.3	206.3
長者活動中心	51.7	51.7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日間護理單位	167.8	174.7

社署沒有按地區劃分上述服務的開支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81

問題編號

16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現時 18 區內，各區的青少年服務共有多少隊外展社會工作隊支援，以及各區共有多少名外展社工是專責及兼顧處理青少年吸毒問題？
(b) 於 2010-11 年度當局計劃在 16 支外展社會工作隊中，各隊增聘一名社工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a) 16 支外展社會工作隊（外展隊）透過外展社會工作服務，接觸全港各區通常不大參與傳統的社交或青少年活動，並且容易受不良影響的青少年，為他們提供輔導及指導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 11 個行政區各有 1 支外展隊，而青少年罪案率較高、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人數較多，以及吸食毒品的青少年人數較多的地區會獲提供多 1 支外展隊。現時，全港共有 176 名外展社會工作者，為有各類行為問題（包括與毒品有關問題）的邊緣青少年提供服務。
(b) 因應保安局打擊吸食毒品問題的政策措施，社署在 2010-11 年度會為現有的 16 支外展隊增聘共 16 名社會工作者（即每支外展隊增聘 1 名社會工作者），以加強主動接觸邊緣青少年的外展服務。在 2010-11 年度，為外展隊增聘該 16 名社會工作者的經常資助總額約為 79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82

問題編號

16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年（即 2008-09 至 2009-10 年度），外展社會工作隊所處理的一萬四千多宗個案，多少宗涉及到青少年吸毒個案？有關處理青少年吸毒個案的平均個案的每月成本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因應保安局打擊吸食毒品問題的政策措施，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08 年 10 月向 16 支外展社會工作隊（外展隊）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外展工作，打擊青少年吸食毒品問題。社署每季均會收集與毒品有關個案的數字。由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16 支外展隊截至每月月底平均仍在處理的個案數目為 5 652 宗，其中 1 517 宗涉及吸食毒品個案。

由於外展隊接觸的青少年可能有多於一種行為問題（包括吸食毒品問題），並可能需要接受指定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或其他對其康復最有利的福利服務，因此外展隊無須收集處理吸食毒品個案的每月單位成本的資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83

問題編號

16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年（即 2008-09 至 2009-10 年度），外展社工隊曾否與其他機構合作，共同物色及處理青少年吸毒的個案？若有，請告知有關行動或活動的次數、相關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外展社會工作隊（外展隊）以外展形式，為邊緣青少年（包括吸食毒品者）提供適當的輔導及指導服務。為了適時和適當地介入，協助吸食毒品的青少年戒除毒癮，外展隊與其他福利服務單位緊密合作，動員相關的地區資源，在有需要時適當地轉介吸食毒品者接受指定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在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間，經外展隊轉介接受指定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個案共有 1 630 宗。不同的服務單位或地區持份者全年均有在各區合辦切合特定需要的禁毒活動，協助吸食毒品的青少年。由於這些合辦的活動涉及多個持份者，而經費來源亦各有不同，社會福利署並無活動次數及與毒品有關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資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84

問題編號

03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9 年提出「加強對婦女庇護中心的支援，並增加宿位」，請告知：

(a) 婦女庇護中心的具體支援計劃及預計在 2010-11 年度的支出。

(b) 所增加的宿位如何分布、每個宿位的津助金額，並解釋分布的準則。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a) 加強對婦女庇護中心（庇護中心）的支援包括加強社會工作支援，向曾入住庇護中心但已離開的人士提供 3 個月的續顧服務，以及把宿位的總數由 195 個增至 260 個。

在 2010-11 年度，5 間庇護中心的預算撥款額約為 2,400 萬元。

(b)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在一間現有庇護中心擴展服務及設立一間新的庇護中心增加服務名額，前者可額外提供 25 個宿位，後者可提供 40 個新宿位。服務是以整筆撥款模式接受津助，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每個宿位資助額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85

問題編號

06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 2 社會保障，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按個案類別劃分，2008-09 及 2009-10 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發放的款項和受助人的分項數字。
- (b) 按住戶入息劃分，2008-09 及 2009-10 年度綜援受助家庭的數目。
- (c) 由其他綜援個案類別轉為「低收入」個案（以 2008 年年底及 2009 年年底作比較）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a) 在 2008-09 年度及 2009-10 年度，每月的綜援受助人平均數目及綜援開支按個案類別分列如下：

個案類別	2008-09 (實際)	
	每月的綜援受助人 平均數目	綜援開支 (百萬元) #
年老	197 564	9,349
永久性殘疾	26 281	1,137
健康欠佳	44 093	1,737
單親	90 004	3,099
低收入	55 241	1,218
失業	58 006	1,714
其他	9 287	360
總計	480 475	18,613

綜援開支包括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 2 個月的標準金額。

註：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個案類別	2009-10 (修訂預算)	
	每月的綜援受助人 平均數目	綜援開支 (百萬元) #
年老	197 600	9,617
永久性殘疾	26 400	1,190
健康欠佳	44 000	1,801
單親	89 100	3,112
低收入	52 400	1,168
失業	62 000	1,885
其他	10 400	402
總計	481 900	19,175

綜援開支（2009-10（修訂預算））包括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 1 個月的標準金額。

(b) 截至 2009 年 3 月底及 2010 年 2 月底，有工作入息的個案數目（按入息組別劃分）分列如下：

工作入息	2009 年 3 月	2010 年 2 月
少於 1,000 元	5 377	5 502
1,000 元至 1,999 元	4 338	4 532
2,000 元至 2,999 元	4 697	4 881
3,000 元至 3,999 元	4 395	4 577
4,000 元至 4,999 元	4 072	4 016
5,000 元至 5,999 元	3 811	3 901
6,000 元至 6,999 元	3 402	3 315
7,000 元至 7,999 元	1 930	1 943
8,000 元至 8,999 元	1 095	1 093
9,000 元至 9,999 元	551	588
10,000 元或以上	843	1 140
總計	34 511	35 488

(c) 在 2009 年 12 月，在 15 633 宗涉及 52 446 名受助人的低收入個案中，有 2 492 宗涉及 8 125 名受助人的個案在 2008 年 12 月時原屬其他類別個案，詳情如下：

在 2008 年 12 月所屬的個案類別	在 2009 年 12 月轉為低收入類別的個案數目	涉及的受助人數目
年老	432	1 423
永久性殘疾	65	222
健康欠佳	214	747
單親	422	1 096
失業	1 273	4 354
其他	86	283
總計	2 492	8 125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86

問題編號

06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在 2009-10 年度向安老院舍發放「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和「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個案數目和金額。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合資格領取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個案數目，以及安老院舍得到的撥款額如下：

	療養院照顧補助金	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總數
合資格的個案數目	1 255	3 962	5 217
批予安老院舍的撥款（百萬元）	67.5	42.5	110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聶德權

社會福利署署長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87

問題編號

06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2009年3月至2010年2月期間曾經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總人數有多少？當中，獲編配護養院宿位長者人數、撤回申請人數，以及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是多少？而這些輪候護養院宿位長者的居住處所類別（安老院、私營安老院（包括買位）、公共房屋、私人樓宇）又是怎樣？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由2009年3月1日至2010年2月底，輪候受資助護養宿位的長者約有9 450人。在上述期間輪候受資助護養宿位的長者中，基於各種理由從輪候名單除名的長者人數如下：

從輪候名單除名的長者	人數
獲編配宿位的長者	605
撤回申請的長者	411
在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	1 951
基於其他理由從輪候名單除名的長者（例如因情況轉變已無需有關服務）	209
總數：	3 176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在上述期間輪候受資助護養宿位的所有長者的居住處所類別。截至2010年2月底，6 274名輪候受資助護養宿位的長者的居住處所類別如下：

居住處所類別	長者人數
安老院舍（不包括私營安老院舍）	664
私營安老院舍（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	3 739
公共房屋	770
私人樓宇	1 049
其他（例如醫院）	52
總數：	6 274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在 2009 年 12 月，每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的員工人數和處理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18 隊在 2008 年 12 月前設立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每隊處理的個案數目如下：

地區	處理的個案數目	地區	處理的個案數目
中西區	134	深水埗	125
東區	161	油尖旺	132
灣仔	134	沙田	134
南區	95	大埔	84
離島	76	北區	120
觀塘	230	元朗	105
黃大仙	213	荃灣	129
西貢	126	葵青	207
九龍城	167	屯門	92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08 年 12 月設立了 6 隊新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以增加有關的服務名額。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每隊新服務隊處理的個案數目如下：

區域	處理的個案數目
港島	81
油尖旺及九龍城	91
黃大仙及西貢	203
觀塘	154
新界東	91
新界西	135

社署沒有規定每隊服務隊固定的人手數目。營辦機構可靈活運用根據合約獲付的款項，調配人手並與專業團體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以應付服務需要。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89

問題編號

29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名額，在 2010-11 年度只增加 70 個名額，政府如何釐訂有關增幅，有關增幅是否足以應付需求？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於 2010-11 年度先在西貢及九龍城合共增設 70 個日間護理名額（西貢 60 個及九龍城 10 個），再於 2011-12 年度在觀塘增設另外 45 個名額。社署是根據服務需求、長者人口，以及是否有合適的處所，計劃增設上述名額的。社署將密切留意各區的服務需求，並繼續物色合適的處所，按情況開設新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以額外提供長者日間護理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90

問題編號

29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護理安老院的名額持續減少，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護理安老宿位減少，是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以資助金額不變的原則，推行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計劃。由於為健康情況較差的長者提供持續照顧的單位成本較高，轉型後的安老院提供的宿位數目，會較原來的長者宿舍及安老院提供的宿位為少。雖然轉型計劃無可避免導致沒有提供持續照顧的長者宿舍、安老院及護理安老宿位減少，但卻令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增加。隨人口老化，這項安排應更能符合長者的長遠護理需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91

問題編號

29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增加約 1 億 6,000 萬元的經常撥款，以額外提供超過 1 000 個宿位，請告知有關款項及宿位類別之分布詳情。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額外提供的受資助護養院宿位和持續照顧宿位的分項數字如下：

措施	宿位數目		每年預算開支 (百萬元)
	護養院 宿位	持續照顧 宿位	
(1) 將現有資助合約安老院舍內護養院宿位的比率由 50% 大幅提高至 90%	357	0	39
(2) 向自負盈虧的護養院及安老院舍購買空置的護養院宿位	380	0	54
(3) 善用現時受資助安老院舍的空閒，提供更多持續照顧宿位	0	260	22
(4) 透過設立 1 間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提供額外的受資助安老宿位	81	9	13
合計	818	269	
總計	1 087 (即 818+269)		128#

在 2010-1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為長者提供院舍照顧服務的撥款總共增加了約 1.6 億元，當中 1.28 億元用來提供額外 1 087 個安老宿位；2,250 萬元用來加強對參與轉型計劃的受資助安老院舍的支援；500 萬元用來推行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92

問題編號

29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處理的個案數目均只有少量升幅或維持不變，其原因為何及此安排如何配合政府「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多種途徑，為體弱長者提供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提供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自 2008 年 12 月以來，社署設立了 6 隊新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為體弱長者額外提供 877 個服務名額，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總共為體弱長者提供的服務名額，已由 3 822 個（截至 2008 年 11 月）增至 4 699 個（截至 2010 年 2 月）。此外，社署會增設 115 個日間護理名額：先於 2010-11 年度在西貢及九龍城區分別增設 60 個及 10 個名額，再於 2011-12 年度在觀塘區增設 45 個名額。

財政司司長在 2009 年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推出新的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為正在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提供服務內容加強和「度身訂造」的全新家居照顧服務，以期更妥善照顧他們的特別需要和紓緩護老者的壓力，使長者盡可能留在家中安老。試驗計劃預計於 2011 年年初推行，為期 3 年，共為約 510 名長者提供服務。社署會向獎券基金申請一筆過 5,500 萬元的撥款，在黃大仙、西貢、觀塘、油尖旺、九龍城及深水埗區推行這項試驗計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93

問題編號

29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計劃推行長者家居護理試驗計劃，為正在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提供更切合個人需要的家居照顧服務處，請告知本委員會該計劃預計處理的個案數目為何，在獎券基金預留的 5,500 萬元可讓該計劃營運多久？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將由 2011 年年初開始推行，為期 3 年，預計共為 510 名長者提供服務。社會福利署將會向獎券基金申請 5,500 萬元一筆過撥款推行這項計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94

問題編號

29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協助推行安老院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上，請告知本委員會：

(a) 計劃當中涉及多少人手及其工作性質；以及

(b) 計劃中將由哪類藥劑師，如醫管局、衛生署、社區藥劑師，為安老院提供服務？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a)及(b) 成功取得安老院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合約的專業團體，會在社區聘請適當數目的到院藥劑師，為參與試驗計劃的安老院舍提供支援。到院藥劑師將與安老院舍合作，檢討和改善院舍的藥物管理系統。試驗計劃的服務包括：協調用藥以免多重用藥、改善藥物記錄、識別藥物管理的問題和提出改善措施、為安老院舍員工提供有關藥物的教育，以及提供電話熱線服務等。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95

問題編號

29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撥款 500 萬元推行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以提升院舍的服務質素，政府會否同時增撥資源修訂規管安老院舍的法例，改善院舍內護士與老人比例，提升院舍的質素；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政府現時並無任何計劃修訂《安老院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會繼續採取牌照管制、提升院舍能力，以及監察與執法三管齊下的方法，以確保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96

問題編號

29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將會重整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並在全港 18 區設立多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請告知本委員會：

(a) 有關計劃之時間表、計劃細節及牽涉資源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獲得 7,000 萬元額外經常撥款後，會重整現有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以便在 18 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為各區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在其居所附近一處方便到達的地點，提供一站式的綜合社區支援服務。在新的服務模式下，中心會提供由及早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協調及綜合服務，包括社區教育、日間訓練、職業治療評估和訓練、小組訓練／活動、輔導及外展探訪，並在有需要時直接聯絡醫院管理局，以便因應服務使用者的不同需要，為他們提供緊急診治服務。社署正就推行這項新措施諮詢營辦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這些中心預期可在 2010-11 年度投入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97

問題編號

04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針對在學前階段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過去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每年向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提供了多少資源，協助幼師及早辨識及協助有學習差異的兒童；以及
- (b) 為協助家長辨識學習差異兒童及以更正面的態度尋求專業協助，政府提供了什麼支援。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a) 要求的資料載列如下：

	2007-08 實際 (百萬元)	2008-09 實際 (百萬元)	2009-10 修訂預算 (百萬元)
學前康復服務 ^註	351.8	399.7	406.7

註：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 (b) 社會福利署會協助家長接納和照顧其殘疾子女，並在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為他們提供相關的服務，例如輔導服務、小組活動及社區教育等，以促進他們互助，為他們的子女提供更妥善的照顧。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98

問題編號

04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機構／計劃在過去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的輪候人數及獲得服務前的平均輪候時間：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暫託幼兒服務、兒童之家／兼收弱能兒童的兒童之家。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為弱能兒童而設的各類學前服務及兒童之家服務的輪候人數和輪候時間如下：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輪候時間					
	輪候人數 (截至 2007 年 12 月)	2006-07 年度的 輪候時間 (月數)	輪候人數 (截至 2008 年 12 月)	2007-08 年度的 輪候時間 (月數)	輪候人數 (截至 2009 年 12 月)	2008-09 年度的 輪候時間 (月數)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904	7.5	1 232	8.5	1 816	8.6
特殊幼兒中心	711	9.7	668	11.9	829	12.4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826	4.3	922	8.3	859	8.6
為輕度弱智兒童而設的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70	14.3	85	14.3	63	14.9

就為弱能兒童提供的暫託幼兒服務而言，雖然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監察該等服務的整體使用情況，然而由於有關的服務單位提供偶到服務和即時收納兒童，因此社署現時的電腦系統不會收集該等服務的申請人數和輪候時間的數據。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99

問題編號

04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 2000／2001 學年起在全港各所中學實施「一校一社工」計劃，為在學業、社交和情緒發展方面遇到困難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和輔導。此外，學校社工亦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性質和嚴重性，轉介有需要的學生接受臨床心理服務，過去三年（即 2007／2008 至 2009／2010 學年），每年經社工轉介接受臨床心理服務的學生有多少人，學生級別，個案性質分別為何？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目前，社會福利署（社署）與營辦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議定的統計系統，並沒有收集有關轉介接受臨床心理服務的個案數字。社署會考慮加強現有資料收集系統的需要及可能性，以便改善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00

問題編號

04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工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性質和嚴重性，轉介參與援交活動的少年接受臨床心理服務。舉例來說，如少女是在威迫下進行援交，身心受創，又或少女因援交而產生其他心理困擾，社工會轉介有關個案的少女接受臨床心理學家提供的心理評估和治療。過去三年（即 2007/2008 至 2009/2010 學年），每年經社工轉介參與援交活動接受臨床心理服務有多少人？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目前，社會福利署（社署）與營辦青少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議定的統計系統，並沒有收集有關轉介參與援交活動的青少年接受臨床心理服務的個案數字。社署會考慮加強現有資料收集系統的需要及可能性，以便改善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01

問題編號

04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針對疏導青少年的負面情緒及教導他們如何面對負面情緒，當局在 2010-11 年度有何工作計劃，涉及的資源多少？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資助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一系列預防性、發展性及補救性的福利服務。有關服務包括：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為夜遊青少年而設的服務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社署鼓勵有服務需要的青少年（包括出現負面情緒的青少年），視乎情況向上述核心服務求助。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中，青少年服務的撥款為 15.038 億元。

為向中學生提供針對性的服務，自 2005/06 學年起，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 7.5 億元，由社署、教育局和本港 5 所大學協辦，在中學推行「共創成長路－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目的是向初中學生推廣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灌輸正確的價值觀，以及提升他們的應變能力和生活技巧等，當中的課題包括青少年的發展需要，例如情緒控制和表達能力。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02

問題編號

28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近年社會上持續發生多宗父母攜同子女自殺的慘劇，當局會否就此加強相關支援服務，如是，涉及開支及編制為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爲了加強家庭的凝聚力和面對危機情況的抗逆力，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全面的福利服務網絡，透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等提供的核心服務，滿足特別是身處不利環境的家庭的需要。社署亦資助自殺危機處理中心的營運，以便爲確定爲有自殺傾向的人士提供 24 小時的外展服務和危機介入／深入輔導服務。爲了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或殘疾人士提供支援，社署在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公立醫院和專科門診診所提供醫務社會服務。

社署亦已獲得／將獲得額外撥款，以加強對有精神問題及／或有生活壓力的人士的支援，這些措施包括：

- (a) 在 2010-11 年度，社署獲得約 600 萬元的額外撥款，爲轄下的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開設 14 個新的社會工作者（社工）職位。
- (b) 自殺危機處理中心由 2009 年 11 月起，每年獲得 84 萬元的額外資源擴展其服務，包括爲自殺死亡者的家屬提供外展服務和短期輔導服務，以及執行網上巡邏，以便在互聯網網誌找出表示有自殺念頭的人士。此外，自殺危機處理中心由 2010-11 年度起，每年會獲額外資助 100 萬元，爲期 3 年，以便推展網上邀約服務，開發網頁作爲電腦網絡世界的公用地方，吸引情緒抑鬱的人士加入和分享感受，同時作爲一個平台，讓需要協助的人士可以進一步親身接觸社工。
- (c) 在 2010-11 年度，社署亦會獲得約 7,000 萬元的額外撥款，重整現有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並在全港 18 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和當地居民，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爲本的社區支援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03

問題編號

10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每年投放於精神健康服務的項目詳情、所涉資源分項數字等資料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除了為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提供院舍照顧服務及社區支援服務外，亦為各類殘疾人士（包括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提供一系列綜合社會康復服務，例如職業康復服務、輔助宿舍及照顧者支援服務。上述各類服務在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8.2845 億元，而 2010-11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9.2976 億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04

問題編號

16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人手編制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a) 請按職級、職能及部門列出預期在 2010-11 年度新開設 91 個職位的分布情況。

(b) 新開設的職位當中，有多少職位擁有註冊社工資格？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在 2010-11 年度會淨增加 91 個職位，該 91 個職位的分布如下：

綱領	淨增加的職位數目及類別	職能
(a) 家庭及兒童福利	23個文書職系職位	加強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文書支援。
(b) 社會保障	34個社會保障助理及文書職系職位	支援社會保障服務，以及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而設的就業援助計劃。
(c) 安老服務	2個文書職系職位	加強安老服務的文書支援。
(d)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32個社會工作主任及文書職系職位（16個社會工作主任職系職位會由合資格的註冊社會工作者充任）	(i) 支援落實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的建議； (ii) 加強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的醫務社會服務；以及 (iii) 加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的文書支援。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05

問題編號

16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中提到 2010-11 年度青少年社會服務的撥款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50 萬元，主要由於增加外展社會工作隊的人手。就此請告知下列事項：

- (a) 請按各職級列出 2010-11 年度本綱領合約職位的種類及人數；
- (b) 請按各職級列出 2010-11 年度本綱領的編制人數、實質人數及 1 年以上各種合約職位人數及預算撥款分配；以及
- (c) 請按職級、職能及相關單位列出 2010-11 年度本綱領將刪減及開設職位及 1 年以上各種合約職位的分布。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2010-11 年度的青少年社會服務預算撥款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50 萬元，主要由於當局增加 1 名學校社會工作者為 1 所新學校提供服務，以及增加 16 名外展社會工作者，部分增加的開支因 2009 年薪酬調整令全年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學校社會工作和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由非政府機構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營辦，並不涉及任何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根據該制度，營辦服務的機構可靈活調配資源，以應付服務需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自 2009 年 2 月推行至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按區域列出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申請宗數、受惠人數及涉及之金額；以及
(b) 當局有否考慮具體措施以加強有關服務。如有，請詳細列出；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已於 2009 年 2 月委託 5 間非政府機構，在全港推行 5 個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協助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及家庭。該 5 個計劃在 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期間，已為 26 158 名人士提供服務，總開支為 2,889 萬元。社署並沒有備存按地區接獲申請宗數及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按地區劃分的服務人數如下：

地區	服務人數
香港島	2 556
荃灣	2 333
葵青	2 097
離島及東涌	1 064
深水埗	3 275
油尖旺	1 763
九龍城	1 594
觀塘	1 825
西貢	1 013
黃大仙	880
屯門	1 945
天水圍	1 367
元朗	700
北區	1 667
沙田	1 224
大埔	855
總數	26 158

根據目前服務使用率的趨勢，現有資源預計可讓計劃繼續營辦 3 至 4 年。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計劃的營運情況及服務使用率。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07

問題編號

02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在 2009 年設立了一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該中心共協助了多少名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問題的人士及其家人？
- (b) 該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現時共聘用了多少人？
- (c) 平均每名工作人員要處理多少宗個案？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 答覆：
- (a) 元朗天水圍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該中心）自 2009 年 3 月運作以來，已為 188 名離院的精神病康復者、106 名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及 130 名服務對象的家屬／照顧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
 - (b) 營辦該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獲得撥款。營辦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合適的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營辦機構承諾為該中心提供社會工作者、職業治療師和其他輔助人員。
 - (c) 估計該中心的每名專業人員平均可處理 60 宗個案。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長期護理院、弱智人士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盲人護理安老院、兒童之家、輔助宿舍方面等，政府可否告知：

- (a) 上述各院舍分別有多少間？
- (b) 各類院舍在過去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每年開支為何？
- (c) 目前各類院舍輪候入住的人數各有多少？輪候期平均多久？
- (d) 過去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各類院舍新增的輪候人數各有多少？同期間各類院舍的名額可有增加？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a)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各類院舍服務如下：

服務類別	服務單位數目(截至 2009 年 12 月)
中途宿舍	36
長期護理院	5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1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38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57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8
盲人護理安老院	1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26
輔助宿舍	21

(b) 上述服務由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的財政撥款如下：

服務類別	2007-08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08-09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09-10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中途宿舍	126.4	136.4	137.7
長期護理院	133.9	147.9	150.8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7.1	7.7	7.7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25.2	137.8	142.1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60.2	390.7	397.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62.1	67.3	75.8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10.6	121.1	133.9
盲人護理安老院	87.0	94.4	99.4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3.5	3.7	3.8
輔助宿舍	19.5	26.4	27.0

(c) 上述服務截至 2009 年 12 月的輪候人數及 2008-09 年度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服務類別	截至 2009 年 12 月的輪候人數	2008-09 年度的平均輪候時間（月數）
中途宿舍	735	5.6
長期護理院	919	22.9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 321	39.6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 921	51.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375	112.4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328	36.0
盲人護理安老院	83	2.6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63	14.9
輔助宿舍	926	27.2

註：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直接收納服務使用者，社會福利署（社署）因而沒有收集有關的統計數字。

(d) 社署設有輪候各類康復院舍服務的電腦化中央轉介系統，但該套系統只可收集特定時限內申請人的累積數目。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新申請輪候上述各類院舍服務的統計數字。2007-08 至 2009-10 年度為上述服務提供的新宿位數字如下：

服務類別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中途宿舍	0	0	0
長期護理院	0	0	0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0	0	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0	124	0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51	72	4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0	67	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0	42	50
盲人護理安老院	0	0	0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0	0	8
輔助宿舍	61	30	0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9 年，社會福利署設立多所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a) 這些中心分別位於哪些地區？
(b) 各中心在 2009 年分別協助了多少名殘疾人士？佔合資格人士多少？
(c) 各中心分別僱用了多少員工？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a) 全港 16 所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地區分布情況如下：

地區	中心數目
東區及灣仔	1
中西南及離島	1
觀塘	2
黃大仙及西貢	2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深水埗	1
沙田	1
大埔及北區	2
荃灣／葵青	2
屯門	1
元朗	2
總計	16

- (b)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殘疾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從而讓殘疾人士繼續留在家中獨立生活，並提升其家屬／照顧者的照顧能力和紓緩他們的壓力。該些中心以「會員制度」方式運作，並且不設固定名額。截至 2009 年 12 月，上述 16 所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共有 4 412 名登記會員。
- (c) 營辦該 16 所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獲得撥款。這些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合適的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營辦機構承諾為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提供社會工作者、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護士和其他輔助人員。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10

問題編號

17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10 年度，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中負責照顧殘疾人士的護理人員提供培訓課程方面，政府可否告知：

- (a) 現時全港共有多少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每隊服務隊的成員人數有多少？
- (b) 這些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可協助多少名有需要市民？每隊服務隊開支多少？
- (c) 有關的培訓課程共有多少學員參與？有關的培訓課程報讀人數有多少？
- (d) 有關培訓課程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 答覆：
- (a) 由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服務隊）有 60 隊。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撥款，招聘人手以滿足服務需要，以及根據《津貼及服務協議》進行活動。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規定每隊服務隊固定的人手數目。
 - (b) 截至 2009 年 12 月，服務隊有 21 047 名使用者。服務隊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撥款開支為 4.49 億元。社署沒有備存個別服務隊的開支分項數字。
 - (c) 在 2009-10 年度，服務隊內共有 91 名護理人員申請並參與為服務隊中照顧殘疾人士的護理人員而設的培訓。
 - (d) 為服務隊中照顧殘疾人士的護理人員而設的培訓課程，主要涵蓋殘疾人士的照顧和護理知識，殘疾人士的心理需要，以及溝通和壓力管理技巧。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11

問題編號

17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當局會如何加強為弱智人士資助院舍的年長院友提供物理治療及護理服務？預計所需的額外開支及人手為何？若不增加人手，原因為何？現時，弱智人士資助院舍有多少位年長院友？加強上述服務後，每年有多少位年長院友可受惠？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社會福利署已預留年度撥款約 4,000 萬元，為嚴重弱智人士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增聘護理人員，以加強為這些院舍的年長院友提供物理治療和護理支援服務，從而協助他們保持身體健康及維持基本自理能力。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提高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

預計約有 20% 的嚴重弱智人士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院友會受惠於這項新措施。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12

問題編號

17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當局會如何加強對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醫務社會服務？預計所需的額外開支及人手為何？若不增加人手，原因為何？現時，符合接受上述服務的人數為多少？加強上述服務後，每年有多少位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可受惠？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在獲得約 600 萬元的額外撥款後，社會福利署會在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及診所的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開設 14 個醫務社工職位，以加強為精神病患者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的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預計每名醫務社工每月將能負責約 70 宗處理中的個案。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13

問題編號

17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該綱領下的指標，合約安老院舍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由 2008-09 年度的 6,265 元上升至 2010-11 年度預算的 7,525 元。請問成本上升的原因為何？以及增加了哪些服務？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合約安老院舍的平均每月單位成本增加，主要是合約價格因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上升及護理和專業人員薪金上調而作出調整。增加單位成本可使營辦機構繼續為體弱長者提供優質的院舍照顧服務，並可以聘請和保留所需的專業人員，令院舍能有效地提供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14

問題編號

17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綱領 3 的簡介中提及，社會福利署在 2009 年每季為安老院舍員工舉辦訓練工作坊。請問舉辦了多少個訓練工作坊，涉及的安老院舍員工數目及開支情況為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在 2009 年，社會福利署（社署）與衛生署合作，為 2 037 名安老院舍員工舉辦 4 個訓練工作坊。由於有關訓練由政府人員講授，費用已由現有撥款吸納，因此沒有引致政府有額外開支。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15

問題編號

17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綱領 3 的簡介中提及，社會福利署會進一步為照顧癡呆症長者的專業和非專業人員提供培訓課程，已接受訓練的人員數目以及開支情況為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在 2009-10 年度已為癡呆症長者照顧人員中的 115 名專業人員及 124 名非專業人員，安排照顧癡呆症患者培訓課程。舉辦該等課程的總成本為 119,000 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16

問題編號

17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據知現時安老服務的質素參差，特別是私營機構所提供的安老服務。除了進一步對員工進行培訓外，當局會否推行改善措施及增撥資源以提升安老服務質素？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除了為受資助和私營機構的安老院舍員工提供更多訓練外，同時亦會繼續與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其他主要持份者合作，共同擬備及發出指引，以便安老院舍改善健康護理服務和管理。此外，社署除了協助跨界別及多專業工作小組建議在安老院舍推廣藥物安全措施外，亦會在 2010-11 年度推出一項為期 3 年的試驗計劃，為 70 至 80 間安老院舍提供到院藥劑師服務，以加強院舍的藥物管理能力。

為鼓勵私營安老院舍改善照顧服務的質素，當局在 1998 年推出改善買位計劃（計劃）。參與的私營安老院舍可透過參與計劃提升服務水平（尤其在人手和宿位規定方面），從而改善對所有安老院舍長者住客的照顧。此外，參與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亦會獲得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和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作為額外資源，以增聘人手，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護士、保健員和護理員等，以改善對體弱及癡呆症長者的照顧。在 2010-11 年度，社署在計劃下會預留 5.211 億元，向 141 間私營安老院舍購買共 7 259 個受資助安老宿位。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17

問題編號

17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方面，政府可否告知：

- (a) 在 2009-10 年度展開的第五及六期訓練班中，每期分別有多少人報讀及每期課程的訓練名額有多少？
- (b) 訓練課程畢業的學員就業詳情為何？
- (c) 每期訓練課程的開支分別多少？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 答覆：
- (a) 在 2009-10 年度，第五及六期訓練班的申請在同一次招募工作中處理，申請人數合共 5 438 人，每期的名額有 110 個。
 - (b) 在 2008 年的首兩期訓練班中，完成課程的畢業生有 203 名，當中有 174 名（即 86%）在社福界不同的服務單位獲聘為登記護士。
 - (c) 每期訓練班的財政撥款約為 60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18

問題編號

17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10 年度，有關照顧癡呆症患者的補助金方面，政府可否告知：
(a) 有關的補助金總額為何？
(b) 該筆補助金是否全數用於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c) 有多少所私營安老院受惠該補助金？該等私營安老院提供了多少個照顧癡呆症患者的宿位？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a) 在 2009-10 年度，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總撥款額為 4,250 萬元。
(b) 社會福利署會根據個別安老院舍內符合資格領取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個案數目，按比例向受資助安老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發放全數的補助金，以照顧患有癡呆症長者。
(c) 在 2009-10 年度，在 129 間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內，總共有 1 230 名患有癡呆症長者獲批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19

問題編號

17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10 年度，有關照顧癡呆症長者的專業和非專業人員提供培訓課程方面，政府可否告知：

- (a) 有關的專業和非專業人員包括哪些職位的人員？
- (b) 培訓上述專業和非專業人員的開支分別多少？
- (c) 有多少專業和非專業人員參與培訓課程？及有多少專業和非專業人員報讀有關培訓課程？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為癡呆症患者照顧人員安排的培訓課程如下：

- (a) 參加的專業人員包括社工、護士、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參加的非專業人員包括起居照顧員、家居照顧員、家務助理員和保健員。
- (b) 為專業和非專業人員舉辦培訓課程的費用分別為 73,800 元和 45,200 元。
- (c) 共有 115 名專業人員和 124 名非專業人員報讀和參加培訓課程。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20

問題編號

27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方面，在 2008-09 年、2009-10 年及 2010-11 年 3 個年度的實際及預算登記率分別高達 110%。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a) 當局為何沒有因應使用率極高的情況增加資源予這些中心，以降低有關的登記率？
- (b) 當局指出登記率包括全時間及部分時間使用者。當局可有計算過在 2009-10 年度有多少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曾出現使用率超出 100% 的情況？若有，出現使用率超出 100% 的時間為多久？
- (c) 若有關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使用率超出 100%，這會否違反相關法規，如消防安全條例？及會否得不到有關的保險保障？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 答覆：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因應各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中心／單位）的服務名額和設施明細表批出撥款，並因應其處所的可用面積提供額外地方，以應付使用者的服務需要。由於部分長者只會在中心／單位逗留半天，或者並非每天都使用中心／單位，所以中心／單位可以多收長者，讓他們使用空出的時段和名額。基於這個原因，社署把使用率訂為 110%，以善用日間護理名額，並把每日出席率訂為 90% 至 100%。
 - (b) 在 2009-10 年度，中心／單位的平均每日出席率略少於 100%。
 - (c) 所有中心／單位的設計和裝修均符合消防安全規定。此外，服務營辦機構必須在營辦中心／單位期間，為所提供的受資助社會福利服務購買保險。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21

問題編號

22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青少年服務的綱領下，政府會透過調配現有資源，在將軍澳增設 1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設立這間新中心的時間表？新中心將聘用多少名導師和工作人員和以哪一種合約形式聘用他們？新中心如何協助政府達致鼓勵青少年成為社會上成熟、有責任感和有貢獻的一份子的目的？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與營辦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協定，以不涉及額外開支的方式，調配青少年服務的現有剩餘資源，並已於 2010 年 2 月在將軍澳日出康城設立 1 所新的中心。新中心的服務營辦機構是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獲得撥款，可靈活調配資源，以應付服務需求。

為達致政府鼓勵青少年成為社會上成熟、有責任和有貢獻的一份子的目的，所有中心（包括上述新設立的中心）會為 6 至 24 歲的青少年提供預防和發展服務，包括個人指導及輔導服務、支援身處不利環境的青少年的服務、社羣活動，以及培育社會責任和能力的活動。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22

問題編號

07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由政府機構提供的小組及活動將由上年度（即 2009-10 年度）的 6 360 個減至 4 941 個；由受資助機構提供的小組及活動將由上年度（即 2009-10 年度）的 2 676 個減至 2 036 個，減幅分別為 22% 及 24%。原因為何？該項服務兩個年度（即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的財政支出有何變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預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在 2009-10 年度舉辦的小組及活動數目，是根據 2009-10 年度首兩季實際舉辦的小組及活動數目推算得出；2010-11 年度的預算數目則是《津貼及服務協議》訂明的服務量指標的總數。服務中心可一如既往，按服務需要舉辦較服務量指標多的小組及活動。服務中心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舉辦的小組及活動數目沒有改變。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23

問題編號

07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將分別處理 63 666 及 28 408 個個案，請問平均每名社工每月處理多少宗個案？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的社工的工作量有無差異？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題目引述的數字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在 2010-11 年度處理的預算個案總數，是根據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仍在處理的預算個案數目，以及在 2010-11 年度全部 12 個月內的新個案／重新處理個案的預算數目推算得出。

為預計每名社會工作者（社工）在 2010-11 年度每月平均處理的個案數目，應根據每月月底仍在處理的預算個案數目而不是全年數字推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服務中心在 2009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每月月底仍在處理的平均個案數目為 47 218 宗，參照這個數字和根據現有的人手編制，每名社工在 2010-11 年度每月平均處理的預算個案數目為 46.4 宗。

根據整筆撥款津助模式，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服務中心可靈活調配資源和聘請人手，以應付服務需要，包括處理個案、舉辦小組和活動、提供預防和外展服務等。由於社署營辦的服務中心須處理法定個案和其他較適宜由社署處理的個案（即使這些個案屬於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服務中心服務地域範圍內的個案），因此不宜比較社署營辦的服務中心和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服務中心所處理的個案數目。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24

問題編號

07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上年度（2009-10 年度）處理的單親家庭個案有多少宗？2010-11 年度預計有多少宗？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預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處理的單親家庭個案數目分別為 11 413 宗及 11 628 宗。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25

問題編號

07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在 2010-11 年度的財政預算開支為何？會否增加社工數目？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在 2010-11 年度預算的撥款為 6.851 億元，而社會工作者在 2010-11 年度的人數會與 2009-10 年度的人數相同。社會福利署會密切監察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增加服務中心的人手。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26

問題編號

07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撥款及預計參加人數有多少？比上一年度(即 2009-10 年度)有何變化？共有多少間機構參與該項服務？其地區分布為何？該計劃的檢討何時完成？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當局已預留 4,500 萬元以試驗形式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此筆撥款由 2008-09 年度起撥出，為期 3 年，照顧計劃已在 2009 年 3 月全面推行。照顧計劃由 11 間不同的機構營辦，每間機構在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 11 個行政區各營辦 1 項計劃，每項計劃每年的撥款為 127 萬元。該 11 項計劃合共提供至少 440 個名額，包括 286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 154 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2010-11 年度的撥款額及最少提供的名額數目會與 2009-10 年度相同。所有計劃會營辦至 2011 年 3 月底。社署會在 2010 年年底或之前檢討照顧計劃，以評估其成效。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27

問題編號

07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社署將會推行一項受害人支援計劃，以加強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請問該項計劃主要的支援對象、預計提供的個案服務宗數、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例如多少名社工）等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資助一間非政府機構每年約 500 萬元營辦受害人支援計劃，以加強對虐待配偶和虐待兒童個案的受害人的支援服務，尤其是正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預計每年會有 800 名服務使用者受惠。鑑於服務是以整筆撥款模式接受津助，該機構可靈活調配適當人手以提供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28

問題編號

07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預計不同類別的綜援個案（包括年老、殘疾、健康欠佳、單親家庭、低收入、失業及其他），其數目及政府財政支出分別為何？與過去兩個年度（即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有何變化？請列表說明。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綜援個案的平均數目及開支按個案類別分列如下：

個案類別	2008-09（實際）	
	每月的個案平均數目 （宗）	開支 （百萬元）#
年老	146 583	9,349
永久性殘疾	17 146	1,137
健康欠佳	22 830	1,737
單親	34 098	3,099
低收入	14 476	1,218
失業	26 006	1,714
其他	5 562	360
總計	266 701	18,613

開支包括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 2 個月的標準金額。

註：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預計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綜援個案的平均數目和開支按個案類別分列如下：

個案類別	2009-10（修訂預算）	
	每月的個案平均數目 （宗）	開支 （百萬元）#
年老	148 200	9,617
永久性殘疾	17 500	1,190
健康欠佳	23 600	1,801

單親	34 400	3,112
低收入	14 100	1,168
失業	28 900	1,885
其他	6 300	402
總計	273 000	19,175

開支包括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 1 個月的標準金額。

個案類別	2010-11 (預算)	
	每月的個案平均數目 (宗)	開支 (百萬元)
年老	149 900	9,177
永久性殘疾	18 000	1,152
健康欠佳	24 300	1,761
單親	34 500	2,970
低收入	14 600	1,145
失業	31 600	1,967
其他	6 900	414
總計	279 800	18,586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29

問題編號

07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中，2010-11 年度預計申請高額高齡津貼及普通高齡津貼的個案數目及預算開支為何？與過去兩個年度（即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有何變化？請列表說明。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高額高齡津貼及普通高齡津貼每月的個案平均數目及開支分列如下：

津貼類別	2008-09 (實際)	
	每月的個案平均數目 (宗)	開支 (百萬元) #
高額高齡津貼	404 302	5,543
普通高齡津貼	66 029	872

開支包括向高齡津貼受惠人一次過發放 3,000 元，以及額外發放 2 個月的津貼。

預計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高額高齡津貼及普通高齡津貼每月的個案平均數目及開支如下：

津貼類別	2009-10 (修訂預算)	
	每月的個案平均數目 (宗)	開支 (百萬元) *
高額高齡津貼	420 800	5,493
普通高齡津貼	69 000	902

* 開支包括向高齡津貼受惠人額外發放 1 個月的津貼。

津貼類別	2010-11 (預算)	
	每月的個案平均數目 (宗)	開支 (百萬元)
高額高齡津貼	451 000	5,415
普通高齡津貼	73 100	878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30

問題編號

07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參加長者內地續領綜援計劃的長者中，分別返回廣東省及福建省的人數預算比上一年度（即 2009-10 年度）有何變化？涉及綜援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居於廣東省和福建省的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養老計劃）受助人的估計人數及預算開支總額如下：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居於廣東省的養老計劃受助人估計人數	2 820	2 926
居於福建省的養老計劃受助人估計人數	212	220
養老計劃受助人估計總人數	3 032	3 146
預算開支總額	1.05 億元	1.07 億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31

問題編號

07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走出我天地」計劃的撥款、預計參加人數及預期成功就業人數分別為何？比上一年度（即 2009-10 年度）有何變化？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第二期「走出我天地」計劃在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期間推行，共有 611 名居於新界區及東九龍區的參加者，在該 611 名參加者當中，有 309 人已覓得工作。計劃所涉的開支為 990 萬元。

新一期的「走出我天地」計劃在 2009 年 10 月推行，並會持續至 2011 年 9 月，計劃已擴展至全港各區，為至少 700 名參加者提供服務。社會福利署並不能推算這一期計劃的確實參加人數，以及有多少人將覓得工作，但一如我們在給予營辦機構的服務規格說明書中訂明，我們的目標是希望 45% 的參加者可覓得全職工作或返回主流教育至少 1 個月。截至 2010 年 1 月底，有 34 名參加者已覓得全職工作。這一期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1,200 萬元，而 2010-11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60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32

問題編號

07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撥款、預計參加人數及預期成功就業人數分別為何？比上一年度（即 2009-10 年度）有何變化？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在 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期間推行，為期 3 年。每一推行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6,000 萬元，預計有 32 000 人參加（包括接受普通就業援助服務和接受深入就業援助服務的參加者），並預計在每一推行年度完結時，至少有 20% 接受普通就業援助服務的參加者及 40% 接受深入就業援助服務的參加者覓得全職有薪工作。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33

問題編號

07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社署將因應「欣曉計劃」的評估研究結果和建議，推出新一期的計劃，繼續協助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邁向自力更生。新一期的計劃有何改善的地方？該計劃的撥款、預計參加人數分別為何？比上一年度（即 2009-10 年度）有何變化？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由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推出新一期的「欣曉計劃」。在新一期的計劃中，社署會為選定的參加者提供更集中的就業援助服務。在計劃推行的整段 18 個月期間，預算開支為 1,590 萬元，最少會為 4 800 名參加者提供服務。現正推行的「欣曉計劃」為期 30 個月（即由 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整段期間的預算開支為 4,050 萬元，由 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的累積參加人數為 9 943 人。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34

問題編號

07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安老服務」綱領下，政府在 2010-11 年度預算撥款 40.7 億元以促進長者福祉。請分別列明長者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及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兩方面的撥款總額，以及過去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各自的撥款額。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及過去三年，為長者提供院舍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撥款如下：

財政年度	2007-08 (實際) (百萬元)	2008-09 (實際) (百萬元)	2009-10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0-11 (預算) (百萬元)
服務				
院舍照顧服務	2,082.0	2,247.6	2,328.4	2,509.9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1,073.9	1,231.8	1,274.4	1,300.6
總額：	3,155.9	3,479.4	3,602.8	3,810.5

在 2010-11 年度，社會福利署除了撥款提供上述兩項服務外，亦在本綱領預留額外資源加強對非政府機構的行政支援，為安老服務單位開設有時限的活動工作員職位，以及舉辦兩期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額外提供 220 個登記護士訓練名額。計及上述各項工作，2010-11 年度預算中「安老服務」綱領下的預計總開支約為 40.7 億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35

問題編號

07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2010-11 年度預計參加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計劃的院舍共有多少間？尚有多少間長者宿舍及安老院未參加該計劃？參加的院舍在 2010-11 年度計劃提供 5 599 個宿位，涉及的撥款數額為何？

(b) 2009-10 年度各類型安老院舍的輪候數目及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預計 2010-11 年度各類型安老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會否縮短？

(c) 社署在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將向自負盈虧的護養院及安老院舍購買空置的護養院宿舍。但「目標」中顯示的護養院宿位元數目卻維持在 1 574 個，原因是什麼？具體的購買計劃為何？

(d) 私營安老院改善買位計劃在 2010-11 年度涉及的財政開支預算為多少？新增加的 321 個買位名額涉及多少撥款？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a) 預計在 2010-11 年度會有兩間安老院舍參與轉型計劃，而未參與轉型計劃的安老院舍尚有 8 間。參加了轉型計劃的院舍總共提供 5 599 個相關宿位，所需的財政撥款預算為每年約 6.55 億元。

(b)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表列如下：

	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數目 (截至2010年2月底)	平均輪候時間 (截至2010年2月底)(按月)
受資助／合約院舍的護理安老宿位	19 519	30 ^[註 1]
根據改善買位計劃購買的護理安老宿位		11 ^[註 2]
受資助／合約院舍的護養宿位	6 274	42

[註 1] 就受資助／合約安老院舍的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而言，如長者沒有偏好特定的安老院舍（例如院舍的地點或宗教背景），其平均輪候

時間為 14 個月。

[註 2] 就根據改善買位計劃購買的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而言，如長者沒有偏好特定的安老院舍（例如院舍的地點或宗教背景），其平均輪候時間為 2 個月。

新增的宿位將有助紓緩輪候時間方面的壓力。然而，由於輪候這些受資助護養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的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特別的偏好，包括院舍的地點、膳食、宗教背景、在編配院舍時申請人是否要求與家庭成員及／或親屬同住、院舍的流失率、申請人目前是否正接受社區照顧或家居照顧服務等），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不能預計增加這些受資助宿位後，輪候時間可以縮短多少。

- (c) 「目標」顯示的 1 574 個護養宿位，是指目前由受資助護養院提供的受資助護養宿位。根據新的措施，社署會由 2010-11 年度開始，分階段向自負盈虧的護養院及安老院舍購買 380 個額外的空置護養宿位。
- (d) 在 2010-11 年度，社署會預留 5.211 億元，用以透過改善買位計劃提供共 7 259 個受資助安老宿位。而增設 321 個改善買位計劃宿位的預算開支約為每年 2,40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36

問題編號

07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的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中負責照顧殘疾人士的護理人員提供培訓計劃，共有多少個名額？涉及撥款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社會福利署會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中負責照顧殘疾人士的 120 名護理人員提供培訓課程，預算開支為 35,000 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37

問題編號

07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問題： (a) 撇除長者活動中心的合併情況，政府之前已連續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不增設各類長者中心。2010-11 年度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的數目也將不會再增加，原因為何？有否計劃為這些中心增加額外地方？若有，計劃增加的面積有多少？
- (b) 2010-11 年度長者地區中心、長舍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的撥款數目分別為多少？和上一年度（即 2009-10 年度）有何變化？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 答覆： (a) 目前共有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117 間長者鄰舍中心及 53 間長者活動中心，這些中心的社會支援網絡覆蓋全港，為各個社區的長者提供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03 年推出安老服務重整計劃後，已把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的標準室內樓面面積分別增加 83 平方米和 156 平方米，以配合各個中心已加強的功能。現時大概有一半的長者地區中心和 40% 的長者鄰舍中心已達到上述面積標準。社署會繼續協助餘下中心搬遷到其他地方或成立分部，以符合指定的面積規格。社署亦會繼續監察服務需求，並考慮成立新的中心（尤其在新發展的住宅區）。
- (b) 各類長者中心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每年撥款和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如下：

年度 中心	2009-10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0-11 (預算) (百萬元)
長者地區中心	251.2	249.5
長者鄰舍中心	207.3	206.3
長者活動中心	51.7	51.7
總計：	510.2	507.5

2009-10 年度與 2010-11 年度的撥款額出現差異，主要由於 2009 年的薪酬調整在 2010 年 1 月生效。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38

問題編號

07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撥款有多少？共有多少個機構負責提供該項服務？增加的服務隊主要服務哪些地區？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每年的預算撥款為 1.403 億元。該項服務由 14 個非政府機構提供，總共設立了 24 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服務範圍涵蓋全港各區。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39

問題編號

07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什麼 2010-11 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處理個案數目仍然維持在 29 223 個而不能增加？該服務財政預算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提供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預算開支為 4.49 億元。

除了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提供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為居於社區的體弱長者提供服務。社署在 2008 年 12 月設立了 6 隊新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額外提供 877 個服務名額，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總共為體弱長者提供的服務名額已由 3 822 個（截至 2008 年 11 月）增至 4 699 個（截至 2010 年 2 月）。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40

問題編號

07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政府計劃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設立 2 384 個長者日間護理名額的財政預算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設立 2 384 個長者日間護理名額的每年預算開支為 1.747 億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41

問題編號

07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 2010-11 年度在推廣「積極樂頤年」活動方面有何具體計劃？預算開支有多少？比上一年度（即 2009-10 年度）有何變化？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推廣「積極樂頤年」是長者中心所提供服務的其中一環，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單是該服務開支的分項數字。

除了長者中心，社署亦會藉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推廣「積極樂頤年」。老有所為活動計劃透過撥款資助各間社會服務機構、地區團體、義工和學校組織舉辦各類活動，推廣老有所為的精神及倡導關懷長者的風氣。一如往年，社署在 2010-11 年度會預留 300 萬元資助獲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撥款的活動。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42

問題編號

07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可以提供多少個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的名額？涉及的撥款有多少？比上一年度（即 2009-10 年度）有何變化？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與 2009-10 年度一樣，社會福利署將在 2010-11 年度與醫院管理局合作，舉辦兩班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共提供 220 個訓練名額。有關課程的預算撥款為 1,360 萬元，較 2009-10 年度的撥款增加 15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43

問題編號

07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社署將會重整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並在全港 18 區設立多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以便為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及其家庭／照顧者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請問政府總共計劃設立多少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具體分布於哪些地區？涉及的人手編制以及預算為何？比上一年度（即 2009-10 年度）在這方面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的支出增加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社署獲得約 7,000 萬元的年度額外撥款後，會重整現有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並在全港 18 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在整筆撥款津貼制度下，營辦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地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合適的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有關非政府機構須為這些中心提供社會工作者、職業治療師及其他輔助人員等專業人員。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44

問題編號

15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5) 違法者服務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項目 470 攜手扶弱基金 2010-11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多少？有何具體工作計劃？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攜手扶弱基金（基金）自 2005 年設立以來，已推出 5 輪申請。商業伙伴如作出捐贈，支持非政府機構推行扶助弱勢社羣的福利計劃，政府便提供等額資助。

截至 2010 年 2 月，由超過 90 個非政府機構推出的逾 280 個福利計劃已獲基金批出撥款，所涉款額超過 1.03 億元。該些計劃吸引了超過 480 個商業伙伴捐款，惠及逾 65 萬名處於不利環境的弱勢人士。鑑於社會對基金的反應良好，待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後，當局便會在 2010-11 年度向基金注資 2 億元，鼓勵更多跨界別合作，共同扶助弱勢社羣。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於 2010-11 年度接受第六輪申請。社署鼓勵非政府機構推行各項福利計劃，藉此改善弱勢社羣的生活質素、就業／技能發展、自強能力及避免受到排斥。基金的實際開支取決於收到的申請數目、所涉及的金額及其後獲批的申請數目。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45

問題編號

15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項目 521「創業展才能」計劃 2010-11 年度有何工作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創業展才能計劃」是一項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起動基金的資助計劃，讓有關機構設立小型業務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顧問辦事處）負責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營運業務的支援服務；聯絡各個政府政策局／部門及商界，以助非政府機構爭取服務／工作訂單；以及在宣傳／市場推廣活動中，推廣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業務。顧問辦事處會在 2010-11 年度繼續推行這些支援措施，以進一步鼓勵非政府機構設立更多小型業務。

此外，顧問辦事處已獲委派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廣由當局註冊的「創業軒」品牌，以介紹殘疾人士製作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在 2010-11 年度，顧問辦事處會推出一系列建立「創業軒」品牌的推廣活動，例如「Let Them Shine」曲奇活動、著名品牌交匯活動和一連串的推廣及展銷活動等。

自「創業展才能計劃」於 2001 年設立以來，當局共批出 5,000 萬元作為計劃的起動基金，截至 2010 年 2 月，當局已從基金撥出約 3,400 萬元（即 68%）給非政府機構營辦 60 項小型業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46

問題編號

15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 2010-11 年度在加強預防和打擊家庭暴力的公眾教育及相關專業人士培訓方面有何具體措施？涉及多少撥款？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宣傳活動的重點是透過宣揚積極思想預防家庭暴力。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利用不同媒體和運輸網絡宣傳有關訊息，並會舉辦全港和地區層面的公眾教育計劃和活動。2010-11 年度計劃的內容包括實況戲劇、教育和預防家庭暴力講座／工作坊，有關細節正在策劃中。這些宣傳活動的預算開支約為 500 萬元。

社署會繼續為社會工作者及相關專業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學家、警務人員及醫務人員），提供有關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的培訓課程。社署預期在 2010-11 年度將有約 7 000 名人員參加這類課程，這方面的費用為 200 萬元。除了教授危機處理和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服務的基本知識和技巧外，培訓會集中教授如何促進跨專業合作，以及深入輔導受害人和施虐者的技巧和為他們提供治療的方法。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47

問題編號

09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參考「審核 2008-09 年度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 LWB(WW)158」，在 2008-09 年度及 2009-10 年度（有數據的月份）內，請列出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及當中領取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及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數目（請分開居住於私人樓宇及公屋的數目，以及按不同家庭成員人數分別列舉）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在 2008-09 年度及 2009-10 年度居於公共屋邨領取租金津貼的個案中，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領取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及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2008-09年度 (截至2009年3月底)				2009-10年度 (截至2010年2月底)			
	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總計	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總計
1	63 023	67	2 032	65 122	65 671	63	2 490	68 224
2	42 176	3	168	42 347	44 036	1	199	44 236
3	23 053	1	63	23 117	23 669	0	45	23 714
4	14 634	0	30	14 664	13 895	0	30	13 925
5	5 907	0	13	5 920	5 329	1	9	5 339
6人或以上	2 300	0	3	2 303	1 930	0	2	1 932
總計	151 093	71	2 309	153 473	154 530	65	2 775	157 370

(b) 在 2008-09 年度及 2009-10 年度居於私人樓宇領取租金津貼的個案中，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領取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及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2008-09年度 (截至2009年3月底)				2009-10年度 (截至2010年2月底)			
	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總計	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總計
1	7 337	745	13 731	21 813	6 985	735	14 015	21 735
2	5 802	188	4 552	10 542	5 634	166	4 677	10 477
3	3 343	29	2 719	6 091	3 239	24	2 813	6 076
4	1 298	2	1 202	2 502	1 315	1	1 247	2 563
5	346	8	411	765	320	8	439	767
6人或以上	201	1	152	354	191	0	170	361
總計	18 327	973	22 767	42 067	17 684	934	23 361	41 979

簽署：_____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48

問題編號

09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140 段提及增加 900 萬元經常撥款，額外提供 115 個長者日間護理名額，這與綱領 3 所指於 2010-11 年度有 2 384 之名額，是否一樣？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就額外提供的 115 個日間護理名額而言，社會福利署將於 2010-11 年度提供 70 個名額，使名額總數增加至 2 384 個，而餘下的 45 個則會在 2011-12 年度提供。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49

問題編號

28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5) 違法者服務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 152 段）提及再注資 2 億元入「攜手扶弱基金」，以提供更多社企事業可以得到發展，但有公司進行研究，發覺以社企模式推行之服務或行業，倒閉及虧本之數字亦很多，因此，會否考慮針對社企項目，進行學術及效益研究，以便符合基金繼續運作之效益？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攜手扶弱基金（基金）於 2005 年設立，以推動商界、福利界和政府三方的伙伴合作關係。商業伙伴如作出捐贈，支持非政府機構營辦扶助弱勢社羣的有時限社會福利計劃，政府便提供等額資助。基金旨在鼓勵社福界擴展網絡，以爭取商業機構支持和參與扶助弱勢社羣的工作，並向商業機構推廣社會企業責任，從而合力建設一個團結和充滿愛心的社會。

社會企業的課題屬於民政事務局的管轄範圍。行政長官發表其 2009-10 年度施政報告後，民政事務局於 2010 年 1 月成立了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就社會企業的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的職能之一是研究與社會企業在香港的發展有關的事宜。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50

問題編號

31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2009-10 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之具體運作是怎樣？開支為何？受惠之家庭有多少？
(b) 2010-11 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又會有多少撥款？是否有計劃在各區推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a) 當局已預留 4,500 萬元以試驗形式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此筆撥款由 2008-09 年度起撥出，為期 3 年，照顧計劃已在 2009 年 3 月全面推行，包括 11 項計劃，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每個行政區各有 1 項，而每項計劃每年的撥款為 127 萬元。該 11 項計劃合共提供不少於 440 個名額，包括 286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和 154 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在 2009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照顧計劃每月平均可為 430 名兒童提供服務。持份者普遍對照顧計劃作出正面的評價。

(b) 每項計劃在 2010-11 年度獲得的撥款，會與 2009-10 年度獲得的撥款相同。全數 11 項計劃會營辦至 2011 年 3 月底。社署會在 2010 年年底或之前檢討照顧計劃，以評估其成效。在完成檢討後，當局會決定照顧計劃的未來路向。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51

問題編號

31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之演辭（第 146 段）中提及政府會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受害人支援計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a) 當局甄選非政府機構的具體準則為何？
- (b) 當局如何制定目標及成效指標？
- (c) 當局可有計劃監察該非政府機構？如有，具體內容和方法是什麼？
- (d) 當局可有計劃進行檢討？如有，具體詳情是什麼？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 答覆：
- (a) 在揀選營辦「受害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的機構時，社會福利署（社署）採用了質素評估方法，會考慮多項因素如申請機構在提供與家庭暴力有關服務和為義工提供培訓方面的相關經驗，服務提供和管理的整體設計，建立良好網絡的能力，處所的使用及其他嶄新和增值服務等。
 - (b) 在釐定服務目標和服務量指標時，社署已參考服務對象的服務需求和需要，現行的服務提供情況及虐待配偶和虐待兒童個案的數目。
 - (c) 社署會透過《津貼及服務協議》和服務質素標準監察支援計劃的推行情況。
 - (d) 社署會持續評估營辦服務機構的服務表現，並會收集有關持份者（包括服務使用者）的意見。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52

問題編號

31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施虐者推行反暴力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該計劃在 2009-10 年度的具體工作開支為何？受惠人數多少？
- (b) 該計劃在 2010-11 年度可有預算開支？若有，有關開支為何？
- (c) 該計劃推行至今，成效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 答覆：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共批准了 7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反暴力計劃。在 2009-10 年度，社署接獲兩宗由法院轉介的個案，總開支為 20,400 元。
 - (b) 社署在 2010-11 年度已預留每年 90 萬元的經常資助推行反暴力計劃，預算的受助人人數及涉及的開支將視乎法院實際轉介的個案數目而定。
 - (c) 反暴力計劃自 2008 年 8 月推行以來，社署共接獲 4 宗法院轉介個案。除了 1 宗個案在計劃展開前法院命令被撤銷外，其他 3 宗個案的參加者均已按要求完成計劃的所有環節。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53

問題編號

31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施虐者輔導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該計劃在 2009-10 年度的具體工作開支為何？受惠人數多少？
- (b) 該計劃在 2010-11 年度可有預算開支？若有，有關開支為何？
- (c) 該計劃推行至今，成效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 答覆：
- (a) 在 2009-10 年度，共有 92 名施虐者參加施虐者輔導計劃。由於施虐者輔導計劃現時屬於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現有社會工作者為施虐者提供的輔導服務的其中一環，社署沒有備存特別撥給輔導計劃的款項的分項數字。
 - (b) 預計在 2010-11 年度約有 100 名施虐者參加施虐者輔導計劃。基於上文(a)段所述的同一理由，社署沒有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
 - (c) 由社署推行、為期兩年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於 2008 年結束，其幫助施虐者改變施虐行為的成效獲得肯定。社署在 2009 年就先導計劃進行的服務成效研究顯示，施虐者輔導計劃的成效在 1 年後仍然持續。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54

問題編號

31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兒童在家庭危機的問題上，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面對日益嚴重之家庭危機，兒童成為極需援助之羣體，署方為何沒有計劃在 2010-11 年度增加寄養及兒童之家的服務名額，以保障兒童在家庭危機時有所依？
- (b) 2009-10 年度，兒童之家的人手比例為何？2010-11 年度該比例又是否不變？
- (c) 當局會否考慮撥款進行顧問研究報告，以協助解決兒童在家庭危機的困難處境？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 答覆：
- (a) 當局在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合共增設了 100 個兒童住院宿位，以協助需要住宿照顧服務的家庭及兒童。住院宿位的數目在 2010-11 年度會維持不變。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以考慮進一步改善有關服務。
 - (b) 兒童之家的營辦機構是以整筆撥款模式接受津助，並可靈活調配適當人手應付服務需要，但須符合為兒童之家訂定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所列的部分基本規定。
 - (c) 社署會繼續與營辦服務的機構緊密合作，監察服務需求，以確保為面對家庭危機的兒童提供足夠的支援。社署現時沒有計劃就這項服務進行顧問研究。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55

問題編號

31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開支，請告知：

- (a) 2009-10 年度，政府及受資助機構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之開支，分別為何？使用率之數字分別是多少？
- (b) 2010-11 年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之開支又是多少？署方會否增加中心之人手？若會，為何？若不會，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a) 目前共有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40 間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營辦，21 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營辦的服務中心在 2009-10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4.837 億元及 1.938 億元。至於在 2009-10 年度的服務量，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營辦的服務中心處理的深入輔導／短期輔導／支援個案的預算數目分別為 63 190 宗及 28 331 宗，而舉辦的小組和活動預算數目分別為 6 360 及 2 676。

- (b) 服務中心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撥款為 6.851 億元，而人手數目會與 2009-10 年度的數目相同。社署會密切監察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增加服務中心的人手。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56

問題編號

31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請告知：

- (a) 2009-10 年度，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之長者數目為何？
- (b) 2010-11 年度，計劃新增之名額為 70 個（即增加至 2 384 個），這個增幅之準則是怎樣計算的呢？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a) 截至 2010 年 1 月，18 區內共有 1 054 名長者正在輪候受資助日間護理名額。

- (b)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於 2010-11 年度先在西貢及九龍城分別增設 60 個及 10 個名額，使長者日間護理名額總數增至 2 384 個；然後再於 2011-12 年度在觀塘增設另外 45 個名額。社署是根據服務需求、長者人口，以及是否有合適的處所，計劃增設上述名額的。社署將密切留意服務需求，並繼續物色合適的處所，按情況開設新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以額外提供長者日間護理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57

問題編號

31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告知：

(a) 2009-10 年度，綜合長者家居照顧服務之申請，在 18 區之分別人數為何？申請人的輪候時間為多久？

(b) 政府強調讓長者留在社區照顧，為何 2010-11 年度之預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之處理個案數目維持不變？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a) 截至 2010 年 1 月，共有 342 名申請人輪候須經過體格評估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而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2 個月。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地區劃分輪候上述服務的時間的分項數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沒有備存輪候無須經過體格評估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長者人數或輪候時間的資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會根據指導性原則，繼續優先為有急切需要的長者提供無須經過體格評估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並盡量即時為他們提供最需要的服務。

(b) 社署透過多種渠道為體弱長者提供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自 2008 年 12 月以來，社署設立了 6 隊新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額外提供 877 個服務名額，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總共為體弱長者提供的服務名額已由 3 822 個（截至 2008 年 11 月）增至 4 699 個（截至 2010 年 2 月）。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58

問題編號

31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預算案演辭（第 137 段）提及政府會運用 1 億 6,000 萬元增加額外 1 000 個安老宿位，該筆款項是否財政撥款綱領 3 之分析（即卷一乙部，第 317 頁）所指之數字？

(b) 以上提及的 1 000 個額外安老宿位，屬於護理院或護理安老院之數目為何？這些額外宿位是政府資助或向私營安老院買位呢？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a) 根據財政撥款分析，綱領(3)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撥款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95 億元(4.3%)。增撥的款項用於增設受資助的日間護理名額／安老宿位和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善用現時受資助安老院舍的空間，以提供更多長期護理宿位；並向自負盈虧的護養院／安老院舍購買受資助護養院宿位；在 2009-10 年度推行新計劃所需的全年費用，部分增加的開支因 2009 年薪酬調整令全年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以及在 2010-11 年度開設 2 個文書職位。

(b) 安老院舍內新增的受資助護養院宿位和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分項數字如下：

措施	宿位數目	
	護養宿位	持續照顧宿位
(1) 將現有資助合約安老院舍內護養院宿位的比率由 50%大幅提高至 90%	357	0
(2) 向自負盈虧的護養院及安老院舍購買空置的護養院宿位	380	0
(3) 善用現時受資助安老院舍的空間，提供更多持續照顧宿位	0	260
(4) 透過設立 1 間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提供額外的受資助安老宿位	81	9
合計：	818	269
總計：	1 087 (即 818+269)	

上述 1 087 個新增的受資助安老宿位，均會由受資助、合約或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提供，而不會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聶德權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8.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59

問題編號

31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9-10 年度，18 區長者輪候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之數目，分別為何？
輪候時間多久？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全港受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申請是由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統一處理。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個別地區獨立的輪候名單。截至 2010 年 2 月底，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的申請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2 月底)
護理安老宿位	(a) 申請人數	19 519
	(b) 平均輪候時間 (月數) • 受資助／合約安老院舍 • 改善買位計劃	30 ^{註 1} 11 ^{註 2}
護養院宿位	(a) 申請人數	6 274
	(b) 平均輪候時間 (月數)	42

註 1：就受資助／合約安老院舍的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而言，如長者沒有特別屬意的安老院舍選擇（例如院舍的地點或宗教背景），其平均輪候時間為 14 個月。

註 2：就根據改善買位計劃購買的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而言，如長者沒有特別屬意的安老院舍選擇（例如院舍的地點或宗教背景），其平均輪候時間為 2 個月。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60

問題編號

31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9-10 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提供哪類型的服務？平均使用服務之輪候時間多久？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提供的服務類別包括護理、康復運動、個人照顧、輔導服務、膳食服務、家務料理、交通及護送服務、護老者支援服務、日間及院舍暫託服務，以及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在不同地區的平均輪候時間由數日至數個月不等，在 2010 年 1 月，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2 個月。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61

問題編號

31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醫務社會服務的社會工作者，請告知：

- (a) 2009-10 年度，精神科醫務社工和精神病患者之比例？
- (b) 2009-10 年度，輪候約見精神科醫務社工的平均時間為何？
- (c) 2010-11 年度，預算案中提及增聘 14 名精神科醫務社工，預期可以怎樣解決人手不足、輪候過久之問題？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 答覆：
- (a)及(b)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各公立醫院及專科門診診所設立醫務社會服務部，為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提供醫務社會服務。這些醫務社會服務旨在為服務使用者提供適時的心理社會輔導和援助，並協助他們處理或解決因疾病、創傷或殘疾而引起的問題。醫務社會會為獲轉介或直接接觸醫務社會服務部的病人提供一系列的醫務社會服務，包括輔導服務，以及申請各項福利、社區資源及合適的康復服務。2009-10 年度（截至 2010 年 2 月），共有 198 名社署精神科醫務社工為有福利需要的病人及其家屬／照顧者提供醫務社會服務。醫務社會服務並無輪候名單。
 - (c) 社署在獲得約 600 萬元額外經常撥款後，會在 2010-11 年度於醫管局轄下多間醫院及診所的社署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開設 14 個醫務社工職位，為離院的精神病人提供支援。預計每名醫務社工每月將能負責約 70 宗處理中的個案。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62

問題編號

31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列出全港 18 區於 2009-10 年度，康復院舍之住宿服務名額，以及各區對各類康復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 11 個行政區^(註 1)現時／計劃提供的殘疾人士院舍名額的分布情況如下：

服務類別 分區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長期護理院	中途宿舍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中西區／南區／離島	44	170	168	0	333	547	200	100	375	7	0
東區／灣仔	0	0	119	0	85	173	100	58	0	40	8
觀塘	0	0	84	0	308	230	0	65	0	61	3
黃大仙／西貢	12	0	237	0	184	359	88	100	0	76	17
九龍城／油尖旺	0	0	0	0	220	55	0	0	52	10	0
深水	0	200	169	0	60	104	0	0	78	30	0
沙田	0	0	206	0	186	470	102	88	0	0	1
大埔／北區	24	0	80	170	80	104	100	0	0	90	32
元朗	0	0	104	0	169	106	100	50	80	46	0
荃灣／葵青	30	425	162	0	189	479	100	0	0	20	3
屯門	0	612	180	0	364	431	67	67	240	20	0
總計	110	1 407	1 509	170	2 178	3 058	857	528	825	400	64

註 1：所提供的數字是根據社署 11 個行政區所收集的數字。

社署透過電腦化中央轉介系統，管理輪候各類康復院舍服務。由於申請人可選擇超過 1 間院舍，而有關院舍可能位於不同地區，因此，該系統並沒有按地區收集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2008-09 年度各類康復院舍服務在全港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服務類別	2008-09年度平均輪候時間 (月數)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3.8
長期護理院	22.9
中途宿舍	5.6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註2)	不適用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39.6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51.6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36.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12.4
盲人護理安老院	2.6
輔助宿舍	27.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14.9

註 2：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直接收納服務使用者，社署因而沒有收集這方面的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63

問題編號

01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下述聘用中介公司提供服務的情況：
(社會福利署以往 3 年(2007-08、2008-09 及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見下附表)

- (a) 聘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b) 列出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款額、提供之服務期是多少？
- (c) 列出每間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人數及職務；
- (d) 列出每間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薪金的詳情。倘是月薪的話，款額幅度每月是多少？若是日薪或時薪的話，其款額的幅度是多少？
- (e) 請就第(a)、(b)、(c)項列出下述每個年度的數目及增減幅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服務期	()	()	()	()
每間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人數及職務	()	()	()	()
每間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薪金(最高、中及最低位數)	()	()	()	()

()括號為增減幅度

- (f) 列出所聘用的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數量佔現有該部門人數的對比數字；
- (g) 列出所聘用的中介公司的支出金額佔該部門開支金額的對比數字。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至(e)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即 2007-08、2008-09 及 2009-10 年度)截至 3 月底採購中介公司服務的詳情載於下述列表。社署仍未有 2010-11 財政年度完結前的數字。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註 1 及 2]	不適用	30 (+7.1%)	28 (+21.7%)	23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百萬元) ^[註 2]	不適用	0.17 至 4.46 (+5.7%)	0.27 至 4.22 (+18.2%)	0.5 至 3.57 (-)
每間中介公司的服務期 (月)	不適用	12 (-)	12 (-)	12 (-)
每間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人數及職務 ^[註 2]	不適用	1 至 9 (-)	1 至 9 (+12.5%)	1 至 8 (-)
	為各項資訊科技系統提供資訊科技支援			
每間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薪金 (最高、中及最低位數)	由於社署與中介公司簽訂的合約只列明每間中介公司提供員工所收取的服務費用，沒有列明員工的薪金，因此社署沒有有關資料。			

註 1 社署與中介公司簽訂的合約是有關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向中介公司採購的大宗僱用服務合約下的資訊科技服務。

註 2 ()括號為每個年度的最高數值／數目的增減幅度。

- (f) 在 2009-10 年度，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數目為 30 名，相比社署現有員工數目為 5 223 名。
- (g) 預計採購中介公司服務的開支會佔社署 2009-10 年度修訂預算運作開支約 0.12%。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64

問題編號

13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下述聘用臨時僱員提供服務的情況：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聘用臨時僱員的人數分布	()	()	()	()
聘用臨時僱員的職位分布	()	()	()	()
聘用臨時僱員的薪金分布	()	()	()	()
聘用臨時僱員的福利情況	()	()	()	()
聘用臨時僱員已聘用的年、月、日數	()	()	()	()
聘用臨時僱員的佔部門整體員工的對比數字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除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外，社會福利署沒有在有關財政年度聘用其他類別的臨時員工。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65

問題編號

13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下述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服務的情況：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分布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布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分布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福利情況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已聘用的年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轉作公務員職位長期聘用的人數	()	()	()	()
有機會轉為長期聘用但又不獲錄取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對比數字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聘請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註]的資料現載於下文。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手狀況不時轉變，因此社署沒有 2010-11 年度的資料。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截至該財政年度 12 月 31 日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不適用	405 (-4%)	423 (-39%)	693 (-)
職位分布的分項數字：	不適用	201 (+14%)	177 (+9%)	163 (-)
• 一般及文書支援服務		165 (-18%)	200 (-55%)	440 (-)
• 顧客服務及市場推廣工作		20 (-29%)	28 (-26%)	38 (-)
• 行政支援及項目管理		15 (+7%)	14 (-70%)	46 (-)
• 健康護理及福利服務		4 (0%)	4 (-33%)	6 (-)
薪金分布的分項數字：	不適用	116 (-29%)	164 (-34%)	249 (-)
• <=8,000 元		255 (+14%)	223 (-44%)	400 (-)
• 8,001 元 - 16,000 元		34 (-6%)	36 (-18%)	44 (-)
• >16,000 元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福利	社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享有的福利不遜於《僱傭條例》（及其他對政府具約束力的僱傭法例）規定僱員應享有的福利、權利和僱傭保障，例如每年最少 12 日有薪假期，根據《僱傭條例》規定有薪病假以外每月不多於連續 3 日按酌情權批出的全薪病假，以及《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因公受傷的法定賠償等。			
受僱年期：	不適用	269 (-3%)	278 (-47%)	528 (-)
• <5		136 (-6%)	145 (-12%)	165 (-)
• >=5				
獲聘用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不適用	社署沒有收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申請各類公務員職位的資料，因此沒有所要求提供的數字。不過，就社署在有關財政年度進行的招聘工作而言，該署約有 330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獲聘為公務員。		
有機會受聘為公務員但未獲取錄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社署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不適用	7% (-13%)	8% (-38%)	13% (-)

()內的數字表示每年的增減幅度

[註]：「全職」僱員是指《僱傭條例》所界定屬於以「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工作 4 個星期或以上，每星期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66

問題編號

13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下述的使用外判服務（包括：物業管理、保安、清潔、電訊科技、統計等……【建築外判除外】）的情況：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外判服務合約的內容	()	()	()	()
外判服務合約的宗數	()	()	()	()
外判服務合約的金額	()	()	()	()
外判服務合約的聘用員工 人數	()	()	()	()
可由政府長期聘用員工取 代的外判服務合約數目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外判服務合約的內容 ^[註 1]	清潔、保安、電訊及資訊科技、中介公司、 培訓、園藝、膳食和醫療護理及支援			
外判服務合約的宗數	不適用	54 ^[註 2] (-28%)	75 (-8.7%)	69 (-)
外判服務合約的預算金額	不適用	9,760 萬元 ^[註 2] (+264%)	2,680 萬元 (-37%)	4,250 萬元 (-)
外判服務合約的聘用員工 人數	不適用		並無有關資料	
可由政府長期聘用員工取 代的外判服務合約數目	不適用		無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註 1] 指該年度批出合約金額逾 5 萬元的外判服務合約，當中包括為社會福利署營運的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以及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向中介公司採購的大宗僱用服務合約下的資訊科技服務。

[註 2] 包括為期 4 年的培訓合約（合約金額約為 7,500 萬元），以及一份為期 3 年的醫療護理及支援合約（合約金額為 3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67

問題編號

17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創業展才能」計劃，請告知：

- (a) 在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當局分別撥款多少開展有關計劃？
- (b) 在上述兩個年度（即 2008-09 至 2009-10 年度），當局會為殘疾人士創造多少個就業機會？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創業展才能」計劃提供種子基金予非政府機構開設小型業務，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在這項計劃下，當局在 2009-10 年度（截至 2010 年 2 月底）共撥款約 400 萬元，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設 8 項業務。預計 2010-11 年度的開支將與 2009-10 年度相若。

- (b) 在 2008-09 至 2009-10 年度期間（截至 2010 年 2 月），計劃為殘疾人士共創造了 98 個職位。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68

問題編號

17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嚴重殘疾人士發放津貼的計劃，政府可否告知：

- (a) 在 2009 年度，全港 18 區申領嚴重殘疾人士津貼的人數分別為多少？涉及開支多少？
- (b) 在 2010-11 年，當局預算全港 18 區申領全額及半額的嚴重殘疾人士津貼的人數分別多少？預算開支多少？
- (c) 在 2008 年度，全港各公共屋邨中殘疾人士的住戶人數及住戶數目分別有多少？各公共屋邨中，有申領嚴重殘疾人士津貼的人數及住戶數目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高額傷殘津貼及普通傷殘津貼的修訂預算開支如下：

	2009-10 (修訂預算) (百萬元) #
高額傷殘津貼	563
普通傷殘津貼	2,008

2009-10 (修訂預算) 包括向傷殘津貼受惠人額外發放 1 個月的津貼。

截至 2010 年 2 月底，高額傷殘津貼及普通傷殘津貼受惠人按分區劃分的數目如下：

分區*	高額傷殘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總計
中西區	561	3 296	3 857
東區	1 598	10 338	11 936
離島	148	1 504	1 652
九龍城	934	5 573	6 507
葵青	1 066	9 134	10 200
觀塘	1 825	11 000	12 825
北區	625	4 318	4 943
西貢	908	4 947	5 855
沙田	1 610	10 391	12 001
深水	967	6 083	7 050
南區	622	6 155	6 777

大埔	637	5 011	5 648
荃灣	686	4 012	4 698
屯門	780	7 674	8 454
灣仔	423	1 951	2 374
黃大仙	1 119	8 072	9 191
油尖旺	511	3 694	4 205
元朗	819	6 528	7 347
總計	15 839	109 681	125 520

* 社會福利署的分區範圍與區議會的分區範圍大致相同。

(b) 預計在 2010-11 年度高額傷殘津貼及普通傷殘津貼個案的平均數目和預算開支分列如下，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按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預計每月的 個案平均數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高額傷殘津貼	18 800	590
普通傷殘津貼	119 300	1,993

(c) 社署並沒有 2008 年全港各公共屋邨的殘疾人士及有殘疾人士的住戶的數目資料，也沒有各公共屋邨的傷殘津貼受惠人及有該類受惠人的住戶的數目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政府可否告知：

- 目前全港各公共屋邨申領綜援住戶數目？佔該屋邨總住戶數目的百分比為何？
- 目前全港各公共屋邨申領綜援的人數為何？佔該屋邨總人數的百分比為何？
- 按綜援類別（包括長者、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新移民）列出各公共屋邨綜援住戶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表 1：截至 2010 年 2 月底，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及受助人數目及百分比分列如下：

公共屋邨名稱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比 (%)
鴨脷洲邨	604	14%	1 219	9%
寶石大廈	67	25%	96	15%
偉景花園	33	8%	62	5%
蝴蝶邨	1 400	26%	2 353	20%
澤安邨	542	31%	900	21%
長青邨	670	14%	1 464	10%
長發邨	460	32%	763	22%
長亨邨	634	15%	1 168	8%
長康邨	1 490	18%	2 787	12%
長貴邨	64	14%	141	9%
長安邨	557	37%	924	22%
象山邨	190	12%	456	9%
祥華邨	806	35%	1 550	24%
長宏邨	1 070	25%	2 513	19%
清河邨	1 920	29%	4 230	22%
祖堯邨	259	10%	442	5%
彩輝邨	202	16%	428	10%
彩霞邨	280	43%	435	27%
彩虹邨	1 531	21%	2 833	15%
彩明苑	754	27%	1 822	19%
彩雲（一）邨	893	16%	1 963	10%

彩雲（二）邨	453	16%	981	11%
彩盈邨	995	25%	1 881	18%
彩園邨	1 405	28%	2 511	19%
竹園北邨	665	44%	1 140	26%
竹園南邨	1 569	27%	2 729	17%
真善美村	153	15%	260	9%
秦石邨	472	22%	821	14%
頌安邨	741	27%	1 625	17%
祈德尊新邨	81	15%	161	10%
青逸軒	71	14%	283	13%
幸福邨	835	40%	1 236	25%
富昌邨	2 250	38%	4 001	24%
富亨邨	845	40%	1 562	27%
富山邨	317	20%	564	14%
富善邨	866	32%	1 715	23%
富泰邨	1 180	24%	3 167	17%
富東邨	224	14%	535	9%
福來邨	573	19%	1 035	13%
鳳德邨	775	54%	1 165	37%
峰華邨	141	34%	238	22%
俊宏軒	1 029	25%	3 207	21%
厚德邨	764	18%	1 494	11%
健康邨	137	12%	235	7%
恒安邨	486	42%	947	27%
高盛臺	86	11%	297	10%
顯徑邨	433	48%	836	29%
顯耀邨	220	28%	419	21%
興民邨	313	16%	689	11%
興田邨	195	36%	462	26%
興東邨	353	17%	662	10%
興華（一）邨	558	25%	1 070	14%
興華（二）邨	857	25%	1 484	17%
何文田邨	1 135	24%	2 025	15%
海富苑	984	36%	1 963	23%
海麗邨	974	20%	2 660	15%
康東邨	243	53%	320	36%
紅磡邨	292	35%	463	21%
乙明邨	504	14%	869	8%
嘉福邨	460	23%	890	13%
家維邨	315	19%	514	11%
啓田邨	569	25%	932	14%
啓業邨	1 196	29%	1 932	20%
金坪邨	51	21%	108	14%
健明邨	1 576	23%	3 865	18%
建生邨	232	35%	433	23%
景林邨	823	45%	1 297	33%
高翔苑	331	18%	1 067	15%
高怡邨	301	26%	472	14%
葵涌邨	3 305	25%	6 653	18%
葵芳邨	1 293	21%	2 454	13%
葵興邨	160	42%	308	32%
葵盛東邨	1 434	23%	2 742	15%

葵盛西邨	880	17%	1 747	12%
廣福邨	1 102	18%	2 263	12%
廣田邨	358	16%	690	9%
廣源邨	748	47%	1 275	31%
觀龍樓	166	12%	272	7%
觀塘花園大廈	812	17%	1 494	11%
荔景邨	795	19%	1 566	13%
麗閣邨	824	29%	1 366	19%
麗安邨	316	23%	472	13%
勵德邨	228	9%	403	5%
麗瑤邨	517	19%	994	12%
翠塘花園	28	12%	67	9%
藍田	615	24%	1 191	16%
利安邨	732	20%	1 529	13%
李鄭屋邨	687	47%	1 238	32%
梨木樹邨	1 971	19%	3 962	13%
利東邨	789	27%	1 294	17%
鯉魚門邨	905	30%	1 906	21%
瀝源邨	678	21%	1 259	14%
良景邨	1 052	32%	1 928	21%
樂富邨	802	22%	1 344	13%
樂民新邨	515	14%	936	9%
樂華北邨	354	12%	841	8%
樂華南邨	2 004	30%	3 195	22%
朗邊中轉房屋	157	28%	178	18%
朗屏邨	1 410	29%	3 058	21%
黃大仙下一邨	1 062	56%	1 768	37%
黃大仙下二邨	1 059	16%	1 964	10%
隆亨邨	688	16%	1 664	12%
龍田邨	119	34%	166	23%
馬坑邨	108	12%	227	7%
馬頭圍邨	446	22%	843	16%
美林邨	860	21%	1 489	14%
美田邨	1 321	24%	2 804	18%
美東邨	173	27%	281	17%
明德邨	315	21%	572	13%
明華大廈	241	10%	374	6%
模範邨	108	17%	265	11%
滿樂大廈	126	14%	220	9%
南昌邨	315	39%	585	26%
南山邨	653	25%	1 140	16%
雅寧苑	52	13%	136	9%
銀灣邨	61	15%	120	9%
愛民邨	938	15%	2 125	11%
愛東邨	1 180	31%	1 901	20%
安田邨	184	26%	626	20%
安定邨	1 172	24%	1 959	15%
安蔭邨	912	17%	1 795	11%
白田邨	2 473	30%	4 281	18%
坪石邨	687	15%	1 347	11%
平田邨	1 585	29%	2 717	17%
寶林邨	671	30%	1 350	20%

寶達邨	2 182	30%	4 766	20%
寶田邨	1 768	28%	2 103	24%
寶田中轉屋	466	30%	503	20%
博康邨	591	44%	1 160	30%
駿發花園	109	17%	138	8%
西環邨	58	9%	133	6%
三聖邨	292	17%	591	12%
秀茂坪(南)邨	739	24%	1 480	19%
秀茂坪邨	3 625	30%	7 053	19%
沙角邨	1 497	24%	2 593	16%
沙頭角邨	81	12%	196	6%
山景邨	1 607	24%	3 058	17%
石硤尾邨	1 577	32%	2 708	20%
石籬(一)邨	1 274	27%	2 340	17%
石籬(二)邨	2 097	25%	4 292	18%
碩門邨	309	19%	582	15%
石排灣邨	833	16%	1 616	10%
石圍角邨	1 102	18%	2 191	12%
石蔭東邨	592	25%	973	15%
石蔭邨	780	30%	1 785	20%
常樂邨	174	51%	216	37%
尙德邨	1 280	23%	3 026	15%
水邊圍邨	772	33%	1 360	22%
順利邨	814	19%	1 490	12%
順安邨	709	24%	1 255	16%
順天邨	1 425	21%	2 723	14%
小西灣邨	816	14%	1 682	8%
蘇屋邨	232	20%	355	12%
新翠邨	1 190	18%	2 296	12%
新田圍邨	557	17%	1 109	11%
大坑東邨	665	34%	999	19%
大興邨	2 050	25%	3 454	18%
太平邨	114	30%	285	21%
太和邨	983	42%	1 674	26%
大窩口邨	1 475	20%	2 818	13%
大元邨	872	19%	2 048	13%
德田邨	1 153	52%	1 728	37%
天澤邨	1 185	30%	2 689	22%
天晴邨	1 074	28%	2 237	23%
天恆邨	1 539	27%	5 218	22%
田景邨	305	27%	628	18%
天平邨	495	36%	1 069	24%
天瑞邨	1 439	19%	2 991	11%
天慈邨	948	29%	1 622	17%
天華邨	1 129	31%	2 409	20%
田灣邨	725	24%	1 171	13%
天恩邨	1 709	32%	2 888	27%
天逸邨	821	25%	2 691	21%
天耀邨	1 640	20%	3 497	13%
天悅邨	1 282	31%	3 006	23%
青衣邨	313	36%	558	24%
翠林邨	445	24%	1 041	17%

翠樂邨	155	49%	269	33%
翠屏（南）邨	812	18%	1 312	10%
翠屏（北）邨	1 904	54%	3 226	39%
翠灣邨	239	36%	405	23%
慈正邨	2 360	30%	4 188	18%
慈康邨	510	26%	1 537	19%
慈樂邨	1 515	25%	2 820	15%
慈民邨	411	21%	806	13%
對面海邨	30	12%	58	7%
東頭邨	1 625	48%	2 455	32%
元州邨	1 642	28%	2 598	16%
牛頭角上邨	1 987	31%	3 176	20%
黃大仙上邨	1 338	29%	2 347	19%
茵怡花園	221	23%	327	17%
華富邨	1 254	14%	2 544	9%
華貴邨	481	41%	687	25%
華荔邨	334	23%	859	17%
華明邨	861	43%	1 604	27%
華心邨	366	25%	842	17%
雲漢邨	578	59%	897	45%
運頭塘邨	345	44%	569	29%
環翠邨	667	19%	1 312	12%
橫頭磡邨	966	17%	1 780	10%
禾輦邨	1 029	17%	2 438	12%
和樂邨	446	23%	787	17%
湖景邨	584	14%	1 494	10%
逸東邨	2 495	22%	6 897	17%
油麗邨	1 269	23%	2 821	17%
友愛邨	1 676	19%	3 519	13%
油塘邨	1 066	30%	2 155	20%
耀安邨	463	36%	898	23%
耀東邨	977	19%	1 742	11%
漁光邨	87	9%	136	5%
漁灣邨	424	20%	819	13%
雍盛苑	552	33%	1 372	21%
總計	171 178	24%	333 305	16%

表 2：截至 2010 年 2 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數目如下：

公共屋邨名稱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鴨脷洲邨	267	61	53	118	52	38	15	604
寶石大廈	59	1		3	3	1		67
偉景花園	13	3	3	8	2	4		33
蝴蝶邨	780	60	126	243	31	135	25	1 400
澤安邨	366	10	39	75	8	38	6	542
長青邨	331	36	49	89	63	86	16	670
長發邨	260	33	39	54	19	48	7	460
長亨邨	359	35	43	73	35	82	7	634
長康邨	916	83	85	173	65	147	21	1490
長貴邨	25	3	7	9	9	11		64
長安邨	308	42	47	53	22	77	8	557
象山邨	108	9	14	22	17	17	3	190

祥華邨	442	29	86	120	57	57	15	806
長宏邨	331	66	100	194	139	217	23	1 070
清河邨	668	48	164	543	155	263	79	1 920
祖堯邨	187	9	9	12	16	23	3	259
彩輝邨	88	5	27	31	23	25	3	202
彩霞邨	189	16	15	15	13	31	1	280
彩虹邨	890	66	110	231	92	128	14	1 531
彩明苑	249	59	110	124	118	87	7	754
彩雲（一）邨	422	57	99	141	73	84	17	893
彩雲（二）邨	229	15	42	80	36	42	9	453
彩盈邨	451	21	73	246	52	136	16	995
彩園邨	857	47	113	207	41	109	31	1 405
竹園北邨	362	36	86	71	31	66	13	665
竹園南邨	900	73	119	271	69	116	21	1 569
真善美村	104	4	9	14	5	16	1	153
秦石邨	271	15	58	65	26	29	8	472
頌安邨	288	64	87	116	56	104	26	741
祈德尊新邨	62		1	4	6	6	2	81
青逸軒	12	4	8	14	21	10	2	71
幸福邨	592	33	69	48	30	57	6	835
富昌邨	1 433	61	166	226	180	171	13	2 250
富亨邨	448	46	116	92	43	88	12	845
富山邨	185	13	26	33	32	24	4	317
富善邨	441	39	87	162	35	82	20	866
富泰邨	407	108	98	188	143	225	11	1 180
富東邨	82	17	22	59	20	22	2	224
福來邨	363	25	33	79	19	41	13	573
鳳德邨	505	33	77	47	36	69	8	775
峰華邨	88	12	8	13	7	12	1	141
俊宏軒	123	23	101	362	173	231	16	1 029
厚德邨	382	48	82	107	58	78	9	764
健康邨	99	5	6	15	8	4		137
恒安邨	235	23	58	67	36	45	22	486
高盛臺	7	3	9	21	28	15	3	86
顯徑邨	213	34	39	62	29	39	17	433
顯耀邨	90	15	27	51	13	17	7	220
興民邨	127	26	21	64	35	35	5	313
興田邨	84	13	16	38	23	18	3	195
興東邨	197	17	30	59	17	31	2	353
興華（一）邨	298	53	54	56	47	44	6	558
興華（二）邨	550	52	41	116	31	60	7	857
何文田邨	656	48	122	125	83	86	15	1 135
海富苑	605	27	65	104	85	87	11	984
海麗邨	278	38	75	220	185	160	18	974
康東邨	223	2	4	6	2	6		243
紅磡邨	205	12	23	18	14	19	1	292
乙明邨	339	22	40	37	27	36	3	504
嘉福邨	256	20	43	52	26	55	8	460
家維邨	222	7	26	16	13	30	1	315
啓田邨	356	34	44	52	31	50	2	569
啓業邨	821	43	71	143	27	78	13	1 196
金坪邨	28	1	6	4	4	8		51
健明邨	360	88	214	400	216	276	22	1 576
建生邨	97	11	34	36	16	28	10	232

景林邨	479	59	96	80	34	72	3	823
高翔苑	44	11	33	119	59	55	10	331
高怡邨	207	15	13	31	11	19	5	301
葵涌邨	1 117	201	320	692	336	549	90	3 305
葵芳邨	659	105	119	138	118	137	17	1 293
葵興邨	90	10	11	25	8	14	2	160
葵盛東邨	727	81	118	170	120	203	15	1 434
葵盛西邨	486	45	68	120	56	92	13	880
廣福邨	524	53	115	207	73	102	28	1 102
廣田邨	171	18	32	58	30	38	11	358
廣源邨	382	66	79	87	25	74	35	748
觀龍樓	110	4	8	9	15	19	1	166
觀塘花園大廈	520	33	60	59	54	80	6	812
荔景邨	442	42	52	95	53	98	13	795
麗閣邨	492	44	56	121	31	72	8	824
麗安邨	214	21	23	27	9	20	2	316
勵德邨	129	18	31	16	18	14	2	228
麗瑤邨	294	30	31	54	46	56	6	517
翠塘花園	14	2	5	4		3		28
藍田邨	347	14	36	116	43	49	10	615
利安邨	302	58	114	110	40	94	14	732
李鄭屋邨	366	38	47	88	42	94	12	687
梨木樹邨	820	116	168	375	179	269	44	1 971
利東邨	458	65	58	98	39	52	19	789
鯉魚門邨	431	39	71	138	88	113	25	905
瀝源邨	356	51	63	113	24	57	14	678
良景邨	545	49	121	128	47	139	23	1 052
樂富邨	402	57	87	107	52	87	10	802
樂民新邨	303	22	41	42	29	73	5	515
樂華北邨	141	22	40	57	36	47	11	354
樂華南邨	1 493	46	97	198	34	122	14	2 004
朗邊中轉房屋	27	10	18	8	3	86	5	157
朗屏邨	561	63	133	333	106	182	32	1 410
黃大仙下一邨	560	67	90	163	54	103	25	1 062
黃大仙下二邨	509	74	100	173	68	119	16	1 059
隆亨邨	281	27	78	119	80	79	24	688
龍田邨	73	14	9	7	3	12	1	119
馬坑邨	45	11	11	21	9	9	2	108
馬頭圍邨	227	14	33	111	20	39	2	446
美林邨	449	41	80	147	40	85	18	860
美田邨	313	58	147	385	138	235	45	1 321
美東邨	112	8	12	19	1	17	4	173
明德邨	179	18	19	47	19	30	3	315
明華大廈	166	14	20	8	11	20	2	241
模範邨	46	8	8	16	21	6	3	108
滿樂大廈	90	3	15	7	3	7	1	126
南昌邨	174	16	28	47	17	31	2	315
南山邨	363	21	62	118	28	45	16	653
雅寧苑	11	1	5	13	12	9	1	52
銀灣邨	30	2	7	10	4	8		61
愛民邨	371	48	119	206	79	103	12	938
愛東邨	775	64	87	139	53	57	5	1 180
安田邨	24	7	11	54	48	36	4	184
安定邨	637	77	96	152	36	153	21	1 172

安蔭邨	518	57	71	72	80	99	15	912
白田邨	1 487	61	217	292	151	234	31	2 473
坪石邨	380	41	54	92	35	78	7	687
平田邨	968	81	112	169	85	145	25	1 585
寶林邨	313	51	52	130	56	58	11	671
寶達邨	1 081	67	175	316	257	258	28	2 182
寶田邨	810	128	275	120	19	393	23	1 768
寶田中轉屋	114	34	78	19	9	203	9	466
博康邨	290	21	75	81	58	51	15	591
駿發花園	99		4		3	3		109
西環邨	27	2	9	3	9	7	1	58
三聖邨	136	16	21	63	11	35	10	292
秀茂坪(南)邨	316	16	42	179	62	111	13	739
秀茂坪邨	2 090	145	277	395	315	351	52	3 625
沙角邨	852	97	130	192	40	125	61	1 497
沙頭角邨	42	5	14	5	8	6	1	81
山景邨	782	80	151	303	64	188	39	1 607
石硤尾邨	952	44	142	187	94	134	24	1 577
石籬(一)邨	706	91	87	170	75	120	25	1 274
石籬(二)邨	922	118	172	281	206	333	65	2 097
碩門邨	64	13	36	108	15	56	17	309
石排灣邨	475	59	68	69	91	56	15	833
石圍角邨	617	41	90	184	60	93	17	1 102
石蔭東邨	363	46	41	41	34	61	6	592
石蔭邨	411	53	48	80	88	87	13	780
常樂邨	152	8	2	5	1	5	1	174
尙德邨	519	71	144	193	171	168	14	1 280
水邊圍邨	515	22	54	96	25	54	6	772
順利邨	466	35	53	108	48	93	11	814
順安邨	433	29	51	81	36	75	4	709
順天邨	844	52	140	153	72	148	16	1 425
小西灣邨	349	83	95	129	74	76	10	816
蘇屋邨	115	14	23	19	15	43	3	232
新翠邨	623	65	103	208	55	119	17	1 190
新田圍邨	266	36	50	105	34	51	15	557
大坑東邨	465	20	65	50	23	37	5	665
大興邨	1 135	77	202	284	59	253	40	2 050
太平邨	36	5	16	26	8	22	1	114
太和邨	609	47	115	103	32	64	13	983
大窩口邨	815	90	111	200	74	159	26	1 475
大元邨	377	32	140	137	76	97	13	872
德田邨	817	38	86	87	37	80	8	1 153
天澤邨	435	44	138	260	110	187	11	1 185
天晴邨	340	42	94	317	68	166	47	1 074
天恆邨	231	44	143	456	307	326	32	1 539
田景邨	104	17	27	84	21	42	10	305
天平邨	210	28	48	109	31	59	10	495
天瑞邨	550	77	142	319	107	208	36	1 439
天慈邨	531	57	88	110	44	100	18	948
天華邨	518	52	110	166	100	163	20	1 129
田灣邨	434	56	87	59	34	39	16	725
天恩邨	639	71	197	384	75	312	31	1 709
天逸邨	113	23	78	260	152	181	14	821
天耀邨	609	62	209	358	106	250	46	1 640

天悅邨	451	34	157	256	144	219	21	1 282
青衣邨	168	21	27	33	14	41	9	313
翠林邨	160	19	54	121	46	40	5	445
翠樂邨	127	5	4	12	2	3	2	155
翠屏(南)邨	537	35	52	69	39	69	11	812
翠屏(北)邨	1 130	76	173	239	92	165	29	1 904
翠灣邨	141	23	16	29	8	16	6	239
慈正邨	1 416	74	174	255	238	186	17	2 360
慈康邨	114	14	49	133	126	69	5	510
慈樂邨	872	60	106	209	118	137	13	1 515
慈民邨	215	16	37	50	37	48	8	411
對面海邨	8	1	6	4	5	4	2	30
東頭邨	1 070	81	101	144	61	156	12	1 625
元州邨	1 141	68	115	108	61	138	11	1 642
牛頭角上邨	1 402	75	147	99	71	180	13	1 987
黃大仙上邨	800	77	90	144	89	126	12	1 338
茵怡花園	150	7	28	11	5	19	1	221
華富邨	594	106	126	231	115	65	17	1 254
華貴邨	330	37	35	31	18	28	2	481
華荔邨	103	21	35	51	55	60	9	334
華明邨	445	42	81	121	57	95	20	861
華心邨	162	25	45	58	29	44	3	366
雲漢邨	519	5	13	15	13	10	3	578
運頭塘邨	200	26	46	43	7	20	3	345
環翠邨	330	47	59	117	47	58	9	667
橫頭磡邨	430	70	89	147	63	138	29	966
禾輦邨	375	78	152	152	107	118	47	1 029
和樂邨	255	29	38	68	23	31	2	446
湖景邨	170	25	73	147	58	96	15	584
逸東邨	488	118	263	629	436	512	49	2 495
油麗邨	529	22	89	318	135	146	30	1 269
友愛邨	716	99	151	297	119	259	35	1 676
油塘邨	534	51	88	143	111	130	9	1 066
耀安邨	208	35	75	84	19	31	11	463
耀東邨	551	64	97	112	64	75	14	977
漁光邨	51	6	8	7	5	7	3	87
漁灣邨	209	31	32	84	25	39	4	424
雍盛苑	230	24	61	76	72	84	5	552
總計	86 673	8 474	15 419	25 846	12 383	19 468	2 915	171 178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聶德權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_____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70

問題編號

00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46 段，當局提及「社會福利署會資助非政府機構每年約 500 萬元營辦「受害人支援計劃」，為虐偶及虐兒個案的受害人，尤其是正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提供情緒支援，以及司法程序和社會支援服務的資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有關計劃會否包括虐待老人方面？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受害人支援計劃旨在為虐待配偶及虐待兒童個案的受害人提供服務，當中包括被配偶虐待的長者，而根據社會福利署收集得到的統計數字，這類長者佔全港虐待長者個案的大多數。受害人支援計劃處理的個案包括社署轄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轉介的個案，以及警方轉介陪伴兒童證人出庭作供的個案。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71

問題編號

00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40 段，當局提及「額外提供合共 115 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按全港 18 區劃分，每區分別可得到多少個名額？
- (b) 按全港 18 區劃分，現時正在輪候日間護理服務的人數有多少？
- (c) 鑑於需求不斷增加，當局會否進一步增加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 答覆：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透過成立新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或於原址擴展現有中心的服務，於西貢、觀塘及九龍城增加合共 115 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該 3 個地區獲額外分配的服務名額分別為 60 個、45 個和 10 個。
 - (b) 截至 2010 年 1 月，18 區內共有 1 054 名長者正在輪候受資助的日間護理服務。
 - (c) 社署將密切留意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需求，並繼續物色合適的地點，開設新的中心以額外提供長者日間護理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72

問題編號

04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走出我天地」計劃第三期，當局委託了哪些機構參與計劃？以全港十八區劃分，各區的參加人數為多少？佔該區合資格人數多少？在參與有關計劃後，有多少人能繼續投身勞動市場？（全職及兼職人數分別有多少？）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在第三期的「走出我天地」計劃，社會福利署委託了 4 間非政府機構，包括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東華三院、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及救世軍，在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期間營辦共 5 項計劃，即在每一服務區域營辦 1 項計劃，各服務區域涵蓋的不同地區載於下表。有關計劃旨在服務為數至少 700 名年齡介乎 15 至 29 歲的長期失業的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各服務區域最少可服務的綜援受助人數目，以及該數目佔該區 15 至 29 歲的綜援受助人總數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服務區域	最少可服務的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區 15 至 29 歲的綜 援受助人總數的百分比 (截至 2010 年 1 月底)
元朗及天水圍	110	11.3%
沙田及大埔／北區	110	12.7%
荃灣／葵青及屯門	160	14.5%
深水／油尖旺及黃大 仙／西貢	160	11.1%
港島及離島（包括大嶼山 東涌）、觀塘及九龍城	160	11.6%

截至 2010 年 1 月底，共有 328 名年齡介乎 15 至 29 歲的綜援受助人參加第三期「走出我天地」計劃，當中有 34 名參加者已覓得全職有薪工作，而 3 名參加者則覓得兼職有薪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73

問題編號

04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方面，當局預算個案數目會在 2010-11 年度增至 10 865 個。為何當局沒有增加處理相關工作的工作者數目，而令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會增加？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為轄下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該課）增聘人手，以應付過去數年增加的個案數量。連同該課在 2009-10 年度增加的 12 名社會工作者（社工）計算在內，該課的社工總人數已由 2006-07 年度的 133 名增至 2009-10 年度的 168 名，增幅為 26%。

除了加強人手外，社署亦推行各項措施，以紓緩該課增加的工作量。這些措施包括調配非社工人員協助社工，改善該課與警方和醫療服務單位的跨專業合作，加強婦女庇護中心和幼兒服務等支援服務，以及加強為社工提供的培訓、督導和臨床支援。社署會繼續留意該課的工作量和人手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研究改善措施。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74

問題編號

08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就暫託幼兒服務，提供以下資料：

- (a) 現時以全港 18 區劃分，每個分區有提供暫託幼兒服務的受資助機構的數目、可提供的暫託幼兒服務的名額、機構數目及服務名額比率以及使用率為何？
- (b) 現時暫託幼兒服務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為何？而該平均每月成本中是如何得出？政府在當中的平均每月成本又資助了多少金額？
- (c) 據了解，有市民曾表示不知道有此暫託幼兒服務可使用及其使用詳情，政府會否考慮增撥開支於宣傳及推廣暫託幼兒服務以解決獨留兒童在家中問題？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a) 在 2009-10 年度，從社會福利署（社署）獲得資助以提供暫託幼兒服務的機構數目，涉及的暫託幼兒服務名額數目，以及在社署轄下 11 個行政區每區提供的服務的使用率載列如下：

社會福利署地區	提供暫託幼兒服務的機構的數目	暫託幼兒服務名額的數目	在 2009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的使用率
東區／灣仔	12	36	45%
中區／西區／南區及離島區	15	46	47%
觀塘	18	47	50%
黃大仙／西貢	15	54	53%
九龍城／油尖旺	14	57	41%
深水埗	9	33	55%
沙田	13	35	48%
大埔／北區	14	49	48%
元朗	12	34	46%
荃灣／葵青	13	65	55%
屯門	12	38	47%
總數	147	494	49%

- (b) 社署沒有備存每個暫託幼兒服務名額每月平均成本的資料，而每間中心的運作成本各有不同。目前，營辦暫託幼兒服務的機構提供一個服務名額，便可從社署獲得每年約 33,000 元的資助。
- (c) 社署透過有關的福利機構、社區團體、民政事務總署和房屋署的辦事處、母嬰健康院等派發服務單張，以及社署網址，宣傳暫託幼兒服務。營辦暫託幼兒服務的機構亦須向居住於中心附近的市民推廣其服務。社署會繼續與營辦服務的機構合作，加強宣傳暫託幼兒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聶德權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75

問題編號

08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0-11 年度會繼續監察以試驗形式推行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請說明該計劃的人手及開支安排，以及其反應與成效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當局已預留 4,500 萬元以試驗形式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此筆撥款由 2008-09 年度起撥出，為期 3 年。照顧計劃共有 11 項計劃，社會福利署轄下每個行政區各有 1 項，每項計劃每年的撥款為 127 萬元。營辦照顧計劃的機構可自行決定人手安排，但每項計劃最少有一名社會工作者。有關持份者普遍對這項計劃作出正面的評價。在 2009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照顧計劃每月平均可為 430 名兒童提供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76

問題編號

08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算 2010-11 年度，就「家庭及兒童福利」的總開支為 1,792,000,000 元。請按各類相關服務，即獨立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兒童院舍、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臨床心理支援服務、家務指導、家庭生活教育、家庭支援網絡隊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列出每類服務獲分配的撥款及佔整個綱領撥款的比率。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現將在 2010-11 年度個別服務的預算撥款額，以及佔家庭及兒童福利綱領下不同服務的預算撥款總額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服務	2010-11 年度的 預算撥款額 (百萬元)	佔預算撥款總額的 百分比 (%)
獨立的幼兒中心	4.5	0.25
暫託幼兒中心	16.5	0.92
寄養服務	100.4	5.60
兒童之家	134.4	7.50
兒童院舍	197.1	11.00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175.1	9.77
臨床心理支援服務	72.6	4.05
家務指導	7.4	0.41
家庭生活教育	25.1	1.40
家庭支援網絡隊	5.8	0.32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685.1	38.23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77

問題編號

08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請提供以下資料：

在 2009 年（即 2009-10 年度），失業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領取年期、工作職位、薪金及居住地區。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失業綜援受助人[®]在 2010 年 2 月底按不同分類劃分的分項數字臚列如下：

表 1：失業綜援受助人按性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性別	受助人數目
男	21 042
女	12 579
總計	33 621

表 2：失業綜援受助人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齡組別	受助人數目
15 – 19	1 815
20 – 29	2 607
30 – 39	4 125
40 – 49	9 658
50 – 59	15 416
總計	33 621

表 3：失業綜援受助人按持續領取綜援的時間劃分的分項數字

持續領取綜援的時間（年）	受助人數目
1 年或以下	6 609
1 年以上至 2 年	3 603
2 年以上至 3 年	2 250
3 年以上至 4 年	2 204
4 年以上至 5 年	1 981
5 年以上	16 974
總計	33 621

表 4：失業綜援受助人按職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職業	受助人數目
清潔工人	294
文員	26
建築工人／雜工／裝修工人	100
送貨員	244
家務助理／保姆	188
司機	59
普通工人／雜工(建築雜工除外)	706
售貨員	95
侍應生	119
看更／守衛	43
其他	557
無業	31 190
總計	33 621

表 5：失業綜援受助人按工作入息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作入息	受助人數目
0 元	31 190
1 元至 1,630 元 [®]	2 431
總計	33 621

表 6：失業綜援受助人按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分區*	受助人數目
中西區	291
東區	1 264
離島	776
九龍城	1 361
葵青	3 274
觀塘	3 973
北區	1 595
西貢	1 094
沙田	1 965
深水	3 637
南區	442
大埔	893
荃灣	752
屯門	2 692
灣仔	233
黃大仙	2 349
油尖旺	2 245
元朗	4 785
總計	33 621

- @ 失業綜援受助人指受助人失業或從事有薪工作但工作入息少於 1 個由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組成的家庭內 1 名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即由 2009 年 2 月 1 日起為 1,630 元），並每月工作少於 120 小時。
- * 社會福利署的分區範圍與區議會的分區範圍大致相同。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聶德權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8.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78

問題編號

08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請提供以下資料：

在 2009 年（即 2009-10 年度），低收入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領取年期、工作職位、薪金及居住地區。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低收入綜援受助人[®]在 2010 年 2 月底按不同分類劃分的分項數字臚列如下：

表 1：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按性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性別	受助人數目
男	11 131
女	11 103
總計	22 234

表 2：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齡組別	受助人數目
15 – 19	1 145
20 – 29	3 384
30 – 39	3 554
40 – 49	8 917
50 – 59	5 234
總計	22 234

表 3：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按持續領取綜援的時間劃分的分項數字

持續領取綜援的時間 (年)	受助人數目
1 年或以下	2 089
1 年以上至 2 年	1 620
2 年以上至 3 年	1 361
3 年以上至 4 年	1 496
4 年以上至 5 年	1 618
5 年以上	14 050
總計	22 234

表 4：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按職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職業	受助人數目
清潔工人	3 277
文員	987
建築工人／雜工／裝修工人	898
送貨員	1 108
家務助理／保姆	586
司機	957
普通工人／雜工(建築雜工除外)	4 980
售貨員	1 586
侍應生	1 353
看更／守衛	1 720
其他	4 782
總計	22 234

表 5：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按工作入息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作入息	受助人數目
1,630 元 [@] 至 4,199 元	9 213
4,200 元至 5,999 元	6 381
6,000 元至 7,999 元	4 906
8,000 元或以上	1 734
總計	22 234

表 6：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按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分區*	受助人數目
中西區	150
東區	898
離島	647
九龍城	725
葵青	2 616
觀塘	3 158
北區	1 090
西貢	1 106
沙田	1 486
深水	1 656
南區	493
大埔	663
荃灣	675
屯門	1 317
灣仔	58
黃大仙	2 125
油尖旺	510
元朗	2 861
總計	22 234

- @ 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指受助人從事有薪工作，工作入息相等於或高於 1 個由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組成的家庭內 1 名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即由 2009 年 2 月 1 日起為 1,630 元），並每月工作不少於 120 小時。
- * 社會福利署的分區範圍與區議會的分區範圍大致相同。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聶德權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0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高齡津貼計劃，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2009 年（即 2009-10 年度），全港 18 區申領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的人數分別為多少？涉及開支多少？
- (b) 在 2010-11 年度，當局預算全港 18 區申領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人數分別多少？預算開支多少？
- (c) 在 2009 年（即 2009-10 年度），全港各區 65 歲至 69 歲及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人口及住戶數目分別有多少？
- (d) 在 2008 年（即 2008-09 年度），全港各公共屋邨中長者人口及住戶數目分別有多少？各公共屋邨中，有申領高齡津貼的人數及住戶數目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a) 在 2009-10 年度，高額高齡津貼及普通高齡津貼的修訂預算開支如下：

	2009-10（修訂預算） （百萬元）#
高額高齡津貼	5,493
普通高齡津貼	902

2009-10（修訂預算）包括向高齡津貼受惠人額外發放 1 個月的津貼。

截至 2010 年 2 月底，高額高齡津貼及普通高齡津貼受惠人按分區劃分的數目如下：

分區*	高額高齡津貼	普通高齡津貼	總計
中西區	16 202	961	17 163
東區	43 495	5 405	48 900
離島	4 932	838	5 770
九龍城	26 836	3 251	30 087
葵青	30 772	8 517	39 289
觀塘	40 480	8 922	49 402
北區	13 103	2 417	15 520
西貢	14 242	3 697	17 939
沙田	29 692	6 664	36 356
深水	25 471	3 591	29 062
南區	17 050	2 496	19 546
大埔	13 012	2 452	15 464
荃灣	16 923	2 902	19 825
屯門	17 441	4 624	22 065
灣仔	11 739	547	12 286
黃大仙	33 757	6 017	39 774
油尖旺	19 226	2 042	21 268
元朗	19 131	3 701	22 832
總計	393 504	69 044	462 548

* 社會福利署的分區範圍與區議會的分區範圍大致相同。

- (b) 預計在 2010-11 年度高額高齡津貼及普通高齡津貼每月的個案平均數目和預算開支分列如下，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按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0-11 (預算)	
	每月的個案平均數目	開支 (百萬元)
高額高齡津貼	451 000	5,415
普通高齡津貼	73 100	878

- (c) 在 2008 年（最新數字），全港各區 65 至 69 歲及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人數，以及有上述年齡組別長者的住戶數目如下：

地區	下列年齡組別的長者人數		有下列年齡組別長者的住戶	
	65 至 69 歲	70 歲或以上	65 至 69 歲	70 歲或以上
中西區	7 100	25 100	6 300	19 000
灣仔	5 500	18 000	4 800	13 400
東區	22 200	61 900	18 700	49 600
南區	8 800	25 100	7 000	20 400
深水	14 100	44 000	12 300	36 400
九龍城	13 300	36 200	11 600	29 100
黃大仙	16 700	53 400	15 200	44 400
觀塘	24 400	65 000	21 800	53 700
油尖旺	9 900	28 600	8 800	22 600
葵青	20 600	44 900	18 500	35 800
荃灣	9 900	22 000	8 100	17 400
屯門	12 800	25 400	11 700	20 900
元朗	11 600	31 500	9 900	25 300
北區	6 800	21 000	6 300	16 700
大埔	6 700	18 900	6 000	14 900
沙田	18 800	44 800	16 600	35 100
西貢	9 900	23 100	9 200	18 600
離島	3 000	11 500	2 900	7 000
總計	222 300	600 300	195 700	480 200

註：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d) 在 2008 年，居於公共屋邨的長者總數為 461 495 人。社署並沒有 2008 年各公共屋邨的長者及有關住戶的數目資料，也沒有各公共屋邨的高齡津貼受惠人及有關住戶的數目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80

問題編號

08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預防和打擊家庭暴力」方面，當局在 2010-11 年度的具體工作詳情為何？在「預防和打擊家庭暴力」方面預算開支多少？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當局致力防止及打擊家庭暴力。社會福利署一直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各類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有關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服務單位提供。在 2010-11 年度，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預算撥款總額為 17.92 億元。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81

問題編號

29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在 2009 年的運作情況，請列出全港以 18 區及各類別（包括長者、傷殘、健康欠佳、單親、失業及新移民等）劃分領取綜援的住戶數目及人數，以及各類別人士獲得的援助金額。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截至 2010 年 2 月底，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分區*	個案類別							總計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中西區	2 459	250	278	230	127	373	71	3 788
東區	8 578	1 149	1 049	1 546	697	1 056	303	14 378
離島	1 720	248	437	882	558	780	214	4 839
九龍城	8 226	677	1 136	1 407	495	1 421	282	13 644
葵青	14 931	2 130	2 125	3 280	1 933	3 213	593	28 205
觀塘	21 425	1 672	2 682	4 551	2 228	3 453	687	36 698
北區	7 665	812	1 398	2 197	683	1 503	545	14 803
西貢	4 217	873	1 046	1 422	817	941	324	9 640
沙田	9 021	1 557	1 925	2 679	989	1 713	587	18 471
深水埗	14 329	1 059	2 399	2 745	1 262	3 916	586	26 296
南區	5 403	1 173	685	739	412	399	209	9 020
大埔	5 849	483	992	1 176	358	777	251	9 886
荃灣	5 184	450	559	1 141	396	824	224	8 778
屯門	11 009	2 223	2 378	2 780	759	2 765	568	22 482
灣仔	1 411	93	165	110	59	327	94	2 259
黃大仙	13 214	1 215	1 789	2 822	1 470	2 047	415	22 972
油尖旺	5 563	380	1 133	1 123	405	2 833	353	11 790
元朗	12 622	1 725	2 948	5 175	1 894	4 328	782	29 474
總計	152 826	18 169	25 124	36 005	15 542	32 669	7 088	287 423

* 社會福利署的分區範圍與區議會的分區範圍大致相同。

截至 2010 年 2 月底，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分區*	個案類別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522	287	360	539	440	439	100	4 687
東區	10 688	1 587	1 811	3 778	2 360	1 728	380	22 332
離島	2 406	465	1 041	2 343	1 925	1 968	290	10 438
九龍城	9 499	904	1 630	3 387	1 586	2 270	408	19 684
葵青	20 206	3 242	3 960	8 187	6 719	6 549	1 080	49 943
觀塘	29 730	2 657	5 037	11 279	7 430	7 252	1 165	64 550
北區	9 837	1 162	2 525	5 448	2 240	3 131	827	25 170
西貢	5 708	1 276	2 122	3 733	2 866	2 190	382	18 277
沙田	11 975	2 384	3 838	6 395	3 282	3 554	1 095	32 523
深水埗	17 817	1 580	3 436	6 675	4 033	5 560	879	39 980
南區	6 480	1 545	1 083	1 775	1 349	657	237	13 126
大埔	7 513	755	1 944	2 837	1 204	1 588	378	16 219
荃灣	6 535	652	928	2 716	1 301	1 461	370	13 963
屯門	14 394	2 801	3 743	6 619	2 537	4 811	759	35 664
灣仔	1 467	98	181	234	166	305	107	2 558
黃大仙	17 437	1 921	3 101	6 969	4 701	3 849	578	38 556
油尖旺	6 169	500	1 467	2 575	1 246	3 169	475	15 601
元朗	16 936	2 685	5 568	13 024	6 694	9 306	1 215	55 428
總計	197 319	26 501	43 775	88 513	52 079	59 787	10 725	478 699

* 社會福利署的分區範圍與區議會的分區範圍大致相同。

在 2009-10 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預算開支如下：

個案類別	綜援開支（預算） （百萬元）#
年老	9,617
永久性殘疾	1,190
健康欠佳	1,801
單親	3,112
低收入	1,168
失業	1,885
其他	402
總計	19,175

開支包括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 1 個月的標準金額。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82

問題編號

01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在 2010-11 財政年度內會繼續為社會工作者和專業人員提供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問題的培訓，請告知培訓內容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為社會工作者及相關專業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學家、警務人員及醫務人員），提供有關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的培訓課程。社署預期在 2010-11 年度將有約 7 000 名人員參加這類課程，這方面的費用為 200 萬元。除了教授危機處理和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服務的基本知識和技巧外，培訓亦集中教授如何促進跨專業合作，以及深入輔導受害人和施虐者的技巧和為他們提供治療的方法。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83

問題編號

01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在 2010-11 財政年度內會繼續為施虐者推行反暴力計劃，請告知該計劃在 2009-10 財政年度的受助人數及實際支出，以及本年度計劃詳情、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及預算受助人數。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反暴力計劃是一項屬於心理教育性質的計劃，供被法院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前稱《家庭暴力條例》）命令參加這項計劃的施虐者參加。社會福利署署長共批准了 7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反暴力計劃。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預留每年 90 萬元的經常資助推行反暴力計劃。社署會根據負責營辦該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所處理的法院轉介個案數目，向機構提供撥款。在 2009-10 年度，有兩宗法院轉介個案的參加者已按要求完成計劃的所有環節，涉及的開支為 20,400 元。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

2010-11 年度的預算受助人數及涉及的開支將視乎法院實際轉介的個案數目而定。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84

問題編號

01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在 2010-11 財政年度內會推行一項受害人支援計劃，以加強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請告知計劃詳情、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及預算受助人數。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資助一間非政府機構每年約 500 萬元營辦受害人支援計劃，為虐待配偶及虐待兒童個案的受害人，尤其是正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提供情緒支援，以及司法程序和社會支援服務的資訊。負責營辦該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適當人手以提供服務，預計每年有 800 名服務使用者受惠。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的演辭第 139 段提出推行一項「長者家居護理試驗計劃」。請當局告知：

- (a) 這項計劃的詳情、預計成效及開支計劃；
- (b) 這項計劃推行的地區分布；
- (c) 演辭曾提及會邀請有安老服務經驗的機構提交意向書，挑選準則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 答覆：
- (a)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旨在為正在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提供服務內容加強和「度身訂造」的全新家居照顧服務，以期更妥善照顧他們的特別需要和紓緩護老者的壓力，使長者盡可能留在家中安老。試驗計劃預計於 2011 年年初開始推行，為期 3 年，共為約 510 名長者提供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向獎券基金申請一筆過 5,500 萬元的撥款推行這項計劃。
 - (b) 試驗計劃將於黃大仙、西貢、觀塘、油尖旺、九龍城及深水埗區推行。
 - (c) 上述服務會由具備安老服務經驗，並已在有關地區建立服務網絡的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提供。為了讓有意營辦服務的機構就服務內容及形式提出建議，社署會邀請這些機構以不具約束力的方式表明意向，並提交服務建議書。社署會因應所收到的建議書，擬訂服務的詳情，然後再邀請合資格的機構提交正式的服務建議書。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86

問題編號

01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的演辭第 137 段，提出會額外提供 1 000 個資助護養院和持續照顧宿位。請當局告知：

- (a) 這個宿位數字是如何釐定；
- (b) 這些宿位的地區及類型分布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a)及(b) 額外提供的資助護養和持續照顧宿位的分項數字如下：

措施	宿位數目	
	護養宿位	持續照顧宿位
(1) 將現有資助合約安老院舍內護養院宿位的比率由 50%大幅提高至 90%	357 ^[註 1]	0
(2) 向自負盈虧的護養院及安老院舍購買空置的護養宿位	380 ^[註 1]	0
(3) 善用現時受資助安老院舍的空間，提供更多持續照顧宿位	0	260 ^[註 1]
(4) 透過設立 1 間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提供額外的受資助安老宿位	81 ^[註 2]	9 ^[註 2]
合計：	818	269
總計：	1 087 (即 818+269)	

[註 1] 分布全港的宿位數目

[註 2] 分布油尖旺區的宿位數目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87

問題編號

01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的演辭第 140 段，提出額外提供 115 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名額。請當局告知：

(a) 這個資助名額如何釐定；

(b) 這些日間護理名額的地區分布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a)及(b) 社會福利署是根據服務需求、長者人口，以及是否有合適的地點，計劃於西貢、觀塘和九龍城這 3 個地區增加 115 個日間護理名額的。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88

問題編號

01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在 2010-11 財政年度內會繼續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請告知計劃在 2009-10 財政年度的受助人數及實際支出，以及 2010-11 年度計劃詳情、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及預算受助人數。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共有 92 名施虐者參加施虐者輔導計劃，而在 2010-11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預計約有 100 名施虐者參加輔導計劃。由於施虐者輔導計劃屬於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現有社會工作者為施虐者而設的輔導服務的其中一環，社署沒有備存特別撥給輔導計劃的人手和款項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89

問題編號

01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在 2010-11 財政年度內會繼續推行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請告知 2010-11 年度計劃詳情、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及預算受助人數。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宣傳活動的重點是透過宣揚積極思想預防家庭暴力。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利用不同媒體和運輸網絡宣傳有關訊息，並會舉辦全港和地區層面的公眾教育計劃和活動。2010-11 年度計劃的內容包括實況戲劇、教育和預防家庭暴力講座／工作坊，有關細節正在策劃中。這些活動均以市民大眾為對象，預算開支約為 500 萬元，並由社署現有員工負責有關工作。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90

問題編號

04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於演辭第 141 段中提及，將使用 6,000 萬元增加 268 個殘疾人士資助宿位、154 個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和 260 個日間訓練和職業康復名額，請告知：

(a) 所增加的名額數字如何釐定；以及

(b) 每個資助名額的津助金額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a) 在 2010-11 年度，當局會提供約 6,000 萬元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學前服務、住宿服務和日間服務。當局是考慮到有關服務的需求，配合適合設立有關服務的處所而計劃增加名額的。

(b) 在 2010-11 年度，提供額外康復服務的預算撥款額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名額	預算開支 (全年) (百萬元)
學前服務	154	11.7
日間服務	260	16.8
住宿服務	268	35.6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91

問題編號

04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提出將在 2010-11 年度內全港 18 區設立多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以便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庭／照顧者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請告知：

- (a)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會提供的服務詳細內容。
- (b)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選址詳情、預算提供的名額及預算開支。
- (c) 每位服務使用者，包括精神健康有問題人士及其家庭／照顧者，預計的津助金額。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a)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透過一系列服務（由及早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為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社區教育、日間訓練、職業治療評估和訓練、小組訓練／活動、輔導及外展探訪，並在有需要時直接聯絡醫院管理局，以便因應服務使用者的不同需要，為他們提供緊急診治服務。

- (b)及(c) 社會福利署（社署）獲得約 7,000 萬元的年度額外撥款後，會重整現有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並在全港 18 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這些中心預計每年會為約 18 000 名離院的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在他們居所鄰近的地點為他們提供多元化的社區支援服務。社署會繼續物色合適的處所開設這些中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92

問題編號

10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提出 2010-11 年度會推出買位先導計劃，以鼓勵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機構提升服務水平，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及增加受資助宿位的供應，請告知：

- (a) 計劃詳情及預算開支；以及
- (b) 以區議會地區劃分，每區預料增加的受資助宿位及每個宿位的資助金額。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 答覆：
- (a) 政府建議在獎券基金預留 6,400 萬元，供社會福利署（社署）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推行一項為期 4 年的買位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提升這些院舍的服務水平，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並增加資助宿位的整體供應，以應付服務需求。社署現正就先導計劃的運作細節諮詢有關持份者，例如資格準則、服務對象、政府的資助水平、人手要求、每名院友所佔的人均面積，以及向每所院舍購買宿位的最高限額。
 - (b) 考慮到私營院舍所能提供的具質素宿位的數目，社署會在推行先導計劃期間，分兩階段購買 300 個宿位：在首年會先購買約 100 個宿位，由第二年起增至共 250 至 300 個宿位。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93

問題編號

10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提及將會繼續監察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運作情況，從而為殘疾人士及其家庭／照顧者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支援服務，請告知：
(a) 具體如何監察中心的運作情況及預算開支；以及
(b) 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支援服務的內容詳情、預計受助人數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a) 社會福利署透過服務表現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以監察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表現。非政府機構必須遵從相關受資助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內列明的服務要求。非政府機構亦有責任維持良好的機構管治，以確保服務質素。管理制度適用於營辦 16 所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監察中心運作的所需開支會由社署現有資源承擔。

(b) 中心為殘疾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個別／小組訓練活動、照顧及支援服務、個人發展活動、社交及康樂活動、照顧者支援計劃、義工發展活動、為自閉症人士而設的活動、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及社區教育。這些中心不設固定名額，以「會員制度」方式運作。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16 所中心有 4 412 名註冊會員，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098 億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94

問題編號

10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提出透過推行自願登記計劃繼續監察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並計劃推行適用於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制度，請告知：
(a) 自願登記計劃的詳情、人手編排及預算開支；以及
(b) 發牌計劃的詳情、監管準則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a) 為準備推行發牌制度以規管所有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私營院舍），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06 年起為私營院舍推行自願登記計劃，鼓勵私營院舍經營者提升服務質素。根據自願登記計劃，私營院舍如符合該計劃就一般管理、消防安全、屋宇安全和保健護理等方面的規定，其資料會上載到社署的網頁，供市民參閱。營辦自願登記計劃的人手和預算開支由社署運用現有資源支付。
(b) 當局正草擬《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並會在 2009-10 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社署稍後會申請預留額外資源以推行發牌制度。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95

問題編號

10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提出會繼續為「創業展才能」計劃撥款的業務計劃提供支援，從而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請告知：

- (a) 計劃在 2010-11 年度的詳情及預算開支、2009-10 年度的成效及 2010-11 年度的預算成效；以及
- (b) 預算為殘疾人士帶來的工種、地區分布、每種工種的名額及預計開支。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a)及(b) 「創業展才能」計劃在 2001 年設立。在這個計劃下，非政府機構可獲提供種子基金開設業務，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在 2009-10 年度（截至 2010 年 2 月），當局共撥款約 400 萬元，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設 8 項業務，涉及創造 65 個職位，包括 49 個屬於殘疾人士的職位。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鼓勵非政府機構於計劃下提交財政撥款建議，預計 2010-11 年度的開支將與 2009-10 年度相若。由於計劃的實際內容須視乎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建議而定，所以社署無法預計在 2010-11 年度就計劃下開設的業務地點、開支、為殘疾人士創造工作的性質和職位。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96

問題編號

10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提及將會增設日間照顧、住宿和學前服務名額，請告知以上各項的人手編排、預計開支及預計受助人數。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已預留額外資源，分別增設 154 個學前服務名額、260 個日間照顧名額及 268 個院舍照顧名額，每年預算開支為 6,000 萬元。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97

問題編號

10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提及會加強為弱智人士資助院舍的年長院友提供物理治療和護理服務，請告知：

(a) 2010-11 年度增加的物理治療及各種護理服務名額；以及

(b) 每項服務的預算開支及每個資助名額的津助金額。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a)及(b) 在 2010-11 年度，社會福利署已預留年度撥款約 4,000 萬元，為嚴重弱智人士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增聘護理人員，以加強為這些院舍的年長院友提供物理治療和護理支援服務，從而協助他們保持身體健康及維持基本自理能力。預計約有 20%的嚴重弱智人士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院友會受惠於這項新措施。

營辦嚴重弱智人士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非政府機構根據整筆撥款津助模式接受津助，因此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提高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98

問題編號

20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提出將會在獎券基金預留 1 億 6,300 萬元，推行一項試驗計劃，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家居為本的照顧護理服務，請告知有關計劃的服務詳情及每項服務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當局已建議在獎券基金預留 1.63 億元，供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為期 3 年的試驗計劃，為大約 540 名居於觀塘及屯門區並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以家居為本的支援服務。計劃將提供以家居為本的支援配套服務，包括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個人照顧、接送服務、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康復訓練服務和護理服務。

社署會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商討，以制訂推行細節。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99

問題編號

20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在 2010-11 年度繼續營辦各項就業援助計劃，請告知：

- (a) 各項計劃的詳情及預計開支。
- (b) 預計受助人數及每名受助人的平均資助額。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在 2010-11 年度繼續營辦下列各項就業援助計劃：

- (a) 「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在 2008 年 10 月推行，並會持續至 2011 年 9 月。計劃旨在為年齡介乎 15 至 59 歲失業的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協助他們克服就業障礙和提升就業能力。計劃在 3 年推行期的預算開支為 1.8 億元，預計在每一推行年度均有 32 000 人參加。每名有需要的參加者可獲的最高短暫經濟援助金額為 1,000 元。
- (b) 第三期「走出我天地」計劃在 2009 年 10 月推行，並會持續至 2011 年 9 月，計劃旨在為年齡介乎 15 至 29 歲健全但長期失業的年青綜援受助人提供針對性的就業援助服務和有系統的激勵／紀律訓練。第三期「走出我天地」計劃在整段推行期的預算開支為 1,200 萬元，預計至少有 700 人參加。每名有需要的參加者可獲的最高短暫經濟援助金額為 1,000 元。
- (c) 新一期的「欣曉計劃」在 2010 年 4 月推行，並會持續至 2011 年 9 月，計劃旨在為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提供就業援助服務。新一期「欣曉計劃」在整段推行期的預算開支為 1,590 萬元，預計至少有 4 800 人參加。每名有需要的參加者可獲的最高短暫經濟援助金額為 1,500 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00

問題編號

20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在 2010-11 年度進行更換現有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工作，請告知更換詳情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09 年 1 月 16 日的會議上，批准撥款共 386,139,000 元予社會福利署（社署），用以更換社會保障電腦系統。在 2009-10 年度，社署已着手籌備更換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工作，包括預備招標文件。社署已於 2009 年 7 月成立督導委員會，監察有關工作的進度。

更換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工作會分三個階段進行，首階段會先行安裝基礎設施、平台及應用系統，以取代現有系統的功能。第二階段會提升管理資料系統及交換／共用資料系統的功能，而第三階段則會設置網上服務功能。預計新系統可於 2013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01

問題編號

20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在 2010-11 年度內因應「欣曉計劃」的評估研究結果和建議，推出新一期的計劃，繼續協助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邁向自力更生，請告知：

- (a) 新一期計劃的詳情及預算開支；以及
- (b) 會為「欣曉計劃」參加者提供的協助的詳情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a) 新一期「欣曉計劃」會於 2010 年 4 月推行，並會持續至 2011 年 9 月。計劃最少會為全港 4 800 名參加者提供服務。在計劃推行的整段期間，預算開支為 1,590 萬元。

- (b) 在新一期的「欣曉計劃」裏，營辦機構會為參加者提供就業援助服務，包括就業選配、輔導、幼兒照顧和課餘託管安排的意見及資訊，以及就業後支援。此外，有需要的參加者會獲提供短暫經濟援助，以應付就業相關開支。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02

問題編號

20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在 2010-11 年度內繼續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培訓，增進他們提供社會保障服務的知識和技巧，請告知具體培訓計劃的詳情、預計受訓人數及預計開支。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社會福利署會為社會保障人員安排多項培訓課程，內容涵蓋調查和核實技巧、法律常識、專業及管理知識，以及顧客服務和溝通技巧。預計參加人數為 1 700 人，預算培訓總開支為 4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03

問題編號

20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支援家暴受害者的服務方面，請當局告知：

- (a) 2009-10 至 2010-11 年度的撥款分別為何？
- (b) 服務詳情、2009-10 年度的受助者數目及 2010-11 年度的預計受助者數目。
- (c) 2009-10 年度每位受助者的平均資助金額及 2010-11 年度的預算資助金額。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a)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包括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在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 17.15 億元，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則為 17.92 億元。

- (b)及(c) 社會福利署（社署）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各類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有關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服務單位提供。由於這些服務並非只為家庭暴力受害人而設，其他有需要的家庭亦可使用有關服務，社署沒有收集使用者屬家庭暴力受害人的獨立服務統計數字。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服務受助者屬家庭暴力受害人的總人數資料及每名受助者所獲資助額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04

問題編號

20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提出將會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推廣積極樂頤年，請告知計劃詳情、地區分布、預計受惠人數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推廣「積極樂頤年」是 18 區內 211 間受資助長者中心（包括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所提供服務的其中一環，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單是該服務開支的分項數字。

社署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透過覆蓋全港的長者中心網絡，協助推廣「積極樂頤年」，包括在 2007 年年初推出的「長者學苑」計劃，以及在 2008 年年初推出的「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

在 2009/10 學年，於中小學成立的長者學苑共有 98 間，於大專院校成立的長者學苑則有 5 間，為長者提供約 13 000 個學額。

「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於 2008 年年初推出，藉着聯繫不同機構及有意服務社區的個人和長者，推廣「積極樂頤年」和關懷長者的訊息。現時，合共有 75 個地區計劃在全港推行，約有 20 萬名長者及其家人受惠。

「長者學苑」計劃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30 萬元，該筆款項將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擔任受託人的長者學苑發展基金資助。「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在 2010-11 年度的撥款，將由勞工及福利局承擔。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05

問題編號

20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提出將會透過設立新合約安老院舍，繼續為長者提供更多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請告知計劃中新院舍的數量、地區分布、每所院舍預計提供的宿位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將有兩間新合約安老院舍設立。有關這兩間院舍的詳情載列如下：

	受資助宿位 數目	非資助宿位 數目	地區	受資助宿位 每年預算開支 (百萬元)
元州邨合約 安老院舍	67	45	深水埗區	9.7
東涌合約 安老院舍	70	47	離島區	9.8
總數	137	92	-	19.5

除了上述兩間合約安老院舍外，社會福利署亦正計劃在未來 4 年，在中西區及油尖旺區設立另外 4 間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約 260 個受資助宿位及 170 個非資助宿位。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06

問題編號

20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提出會繼續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中負責照顧殘疾人士的護理人員提供培訓課程，請告知具體培訓內容、預計受訓人數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我們會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負責照顧殘疾人士的護理人員中的 120 名人員提供培訓。培訓內容涵蓋殘疾人士的照顧技巧、護理和心理需要、職業安全，以及溝通和壓力管理的技巧。有關培訓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35,000 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07

問題編號

20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提出將會向自負盈虧的護養院及安老院舍購買空置的護養院宿位，請告知預計購買的數目、地區分布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政府會預留 5,380 萬元，向全港自負盈虧的護養院及安老院舍購買共 380 個空置的護養宿位。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08

問題編號

20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提出將會繼續在 2 間指定的法院推行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請告知計劃詳情、預計服務人數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因應保安局打擊吸食毒品問題的政策措施，除現有為被判定曾干犯毒品罪行的青少年提供的感化服務外，社署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在兩個指定的感化辦事處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為 21 歲以下被判定曾干犯毒品罪行而接受感化的青少年提供更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先導計劃的服務包括由負責人員更頻密地向法庭提交進度報告，更頻密地進行驗尿和宵禁審查，還有深入輔導計劃、治療小組、就業援助和學校輔導等。先導計劃每年預留 180 萬元撥款，目的是在兩年內為合共 480 名曾干犯毒品罪行的青少年提供服務。社署會在 2011-12 年度評估該計劃的成效。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09

問題編號

20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會為外展社會工作隊增加人手，請告知計劃的人手編配、預計受惠的人數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因應保安局打擊吸食毒品問題的政策措施，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10-11 年度會為現有的 16 支外展社會工作隊（外展隊）增聘共 16 名社會工作者（社工）（即每支外展隊增聘 1 名社工），以加強主動接觸邊緣青少年（特別是那些有吸食毒品問題及求助意欲低的青少年）的外展服務，以便社工及早介入和提供支援。2010-11 年度，增聘 16 名社工的經常資助總額約為 790 萬元。

全港 16 支外展隊在增加人手後，可每月額外處理約 670 宗個案。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10

問題編號

20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繼續推行青少年服務單位現代化工程計劃，請告知計劃詳情及預計開支。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在 2009 年 7 月從獎券基金獲得 3.2486 億元撥款，為 74 所青少年服務單位及社區中心推行現代化工程計劃，以改善單位及中心的處所及將其現代化，包括進行裝修工程，提升中心的設施，以及添置家具和設備，以吸引更多青少年參加有關單位及中心的活動，並滿足他們不斷轉變的需要。這項現代化工程計劃預計會在 2010-11 年度完結前完成。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11

問題編號

20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有否就釋囚提供輔導及就業服務，如有，計劃詳情如何，預計受惠人數及預算開支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向香港善導會（善導會）提供資助，營辦社會服務中心及就業安置組，為更生人士提供輔導及就業服務。

在 2010-11 年度，社署會向善導會撥款 2,800 萬元及 126 萬元，營辦 5 間社會服務中心及 4 個就業安置組，全年分別為約 4 500 名及 1 200 名更生人士提供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12

問題編號

20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提出將會協助推行安老院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請告知計劃詳情、預計受惠人數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安老院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將於 3 年的試驗期內，為 70 至 80 間安老院舍提供服務，所有持牌安老院舍均可申請參與試驗計劃。我們會成立委員會，根據以下方面挑選最合適的安老院舍參與試驗計劃，包括安老院舍參與計劃前的準備情況、院舍的優點和限制、與到院藥劑師合作的能力、服務可帶來的益處等。到院藥劑師將與參與試驗計劃的安老院舍合作，檢討及改善院舍的藥物管理系統。試驗計劃的服務包括：協调用藥以免多重用藥、改善藥物記錄、識別藥物管理的問題及提出改善措施、為安老院舍員工提供有關藥物的教育，以及提供電話熱線服務等。

預計約有 5 000 名安老院舍的住客受惠於試驗計劃，總開支預算為 50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13

問題編號

20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提出將會為提高現有合約安老院舍的護養院宿位比率作好準備，請告知計劃內容、預計的受惠人數及預計開支。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提高現有合約安老院舍（合約院舍）內護養宿位的比率至 90%，涉及改善護理環境、添置所需家具及設備，以及聘請適當的護理及輔助醫療人員，均需要按照個別合約院舍的特定實際環境及人手狀況策劃。因此，社會福利署已準備就個別合約院舍制訂特設的改善計劃，並與有關營辦機構合作，進行所需的翻新及準備工程。預計有 357 名長者因而受惠，每年的預算開支為 3,90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14

問題編號

20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提出繼續為照顧癡呆症長者的專業及非專業人員提供培訓，請告知培訓計劃詳情、預計受訓人數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社署會為 120 名照顧癡呆症長者的專業人員及 180 名非專業人員提供培訓。培訓內容涵蓋癡呆症長者的醫療、心理和護理需要；照顧者支援服務；以及與照顧癡呆症長者有關的法律問題。有關培訓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135,000 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15

問題編號

20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提出將會繼續推行「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請告知計劃詳情、地區分布、預計受惠人數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政府已在 2008-09 年度預留一筆過 2 億元的撥款，推行為期 5 年的「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這項計劃於 2008 年年中在全港展開，協助居住在年久失修且設施欠佳的長者進行小型家居維修工程及／或購置必需的家具用品，改善居住環境。目標受惠人是年齡在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包括那些獨居或與其他長者一起居住、缺乏家庭支援及經濟能力有限的長者。每個合資格長者家庭可獲的最高資助額為 5,000 元。預計在 5 年內約有 4 萬個長者家庭會因這項計劃而受惠。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16

問題編號

27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會在 2010-11 年度監督殘疾人士增設日間訓練、職業康復、學前服務和資助院舍名額的情況，請告知以上每項的人手編排、預計開支及預計受助人數。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社會福利署已預留約 6,000 萬元的額外撥款，以提供學前服務、住宿服務、日間訓練服務和職業康復服務。按名額劃分的分項數字和預算撥款額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名額／受助人數	預算撥款 (全年) (百萬元)
學前服務	154	11.7
住宿服務	268	35.6
日間訓練服務	160	12.9
職業康復服務	100	3.9

營辦上述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是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接受津助，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17

問題編號

28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本會過往曾多次通過議案，要求政府增撥資源，有效改善現時的復康巴士服務。預算案中，政府擬於下年度(即 2010-11 年度)添置 4 輛復康巴士。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新添置的 4 輛復康巴士是否足夠應付現時的需求？如否，當局有什麼措施解決殘疾人士使用交通工具時所面對的問題？

提問人：陳茂波議員

答覆：

復康巴士服務包括固定路線服務及電話預約服務。在 4 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之中，有 3 輛會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其餘 1 輛則會用以提供電話預約服務。在非繁忙時段，原本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的復康巴士，會彈性地被調配作提供電話預約服務之用。

假設固定路線服務的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3 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連同持續進行的服務重整，可照顧到目前固定路線服務輪候名單上所有申請人。假設電話預約服務的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新添置的復康巴士應可使現時不獲受理個案的數目減少約 25%。

隨着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公共交通服務及設施與日俱增，現時有較多交通工具供外出的殘疾人士選擇。運輸署會繼續因應服務需求，每年檢討復康巴士車隊的車輛數目，以及鼓勵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改善公共交通服務及設施，以更利便殘疾人士使用。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18

問題編號

13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有關復康巴士服務的使用情況：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截至最新情況)
<u>固定路線服務</u>				
每日載客人數				
車輛數目				
截至年底止 輪候名單上的人數				
<u>電話預約服務</u>				
每日載客人數				
車輛數目				
接獲的申請數目				
被拒絕的申請數目				

提問人：張學明議員

答覆：

有關復康巴士服務使用情況的資料如下：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截至 2010 年 1 月)
<u>固定路線服務</u>				
平均每日載客人次 ^{註 1}	926	941	992	1 098
截至年底的車輛數目	62	70	70	74
截至年底輪候名單上的乘客人數	62	58	62	39

電話預約服務				
平均每日載客人次	935	985	1 052	1 141
截至年底全日用以提供電話預約服務的車輛數目 ^{註 2}	24	30	30	32
接獲的申請數目	95 510	108 182	122 369	11 499
不獲受理個案的數目	9 101	10 034	11 105	935

註 1：固定路線服務只在平日的繁忙時段提供；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不設固定路線服務。

註 2：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的車輛會在註 1 所述服務時間以外，被調派作提供電話預約服務之用。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19

問題編號

21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於 2010-11 年度預算新增 4 部復康巴士及更換 6 部舊車。請問當局「舊車」的定義是什麼？當局於未來 3 年(即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更換復康巴士的計劃為何？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現時 115 部復康巴士的使用年期分布為何？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添購 4 部新車可減少市民輪候復康巴士服務的時間多少天？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所有復康巴士每年都要接受檢驗，以確保適宜在道路上行走。如有復康巴士被評估為進行維修亦不合乎經濟原則，機電工程署會建議作出更換。未來各年的車輛更換計劃會視乎個別車輛的狀況、檢驗結果和機電工程署的建議而定。

現有115輛復康巴士的車齡由3個月到11年不等，平均車齡約為4年半。

復康巴士服務包括固定路線服務及電話預約服務。在4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之中，有3輛會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其餘1輛則會用以提供電話預約服務。在非繁忙時段，原本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的復康巴士，會彈性地被調配作提供電話預約服務之用。

在2009年，固定路線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兩個月。假設固定路線服務的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3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連同持續進行的服務重整，可照顧到目前固定路線服務輪候名單上所有申請人。

電話預約服務以先到先得方式運作，有意使用服務者須事先預約，但預早多久提出預約申請則不受限制。由於電話預約服務的需求因時間和日子而不同，故難以準確估計須預早多少天提出申請才可獲得服務。假設電話預約服務的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新添置的復康巴士應可使現時不獲受理個案的數目減少約25%。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20

問題編號

19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復康巴士方面，政府計劃增撥約 800 萬元，添購 4 部新車以及更換 6 部舊車。請當局告知，復康巴士等使用率在 2009-10 年度及預計 2010-11 年度為多少？在 2009-10 年度殘疾人士及長者使用復康巴士方面，輪候時間為多久？預計在添購 4 部車後，輪候時間為多少？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復康巴士服務包括固定路線服務及電話預約服務。在 4 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之中，有 3 輛會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其餘 1 輛則會用以提供電話預約服務。在非繁忙時段，原本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的復康巴士，會彈性地被調配作提供電話預約服務之用。該兩項復康巴士服務在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的總載客人次，預算分別約為 696 000 及 733 000。

在 2009 年，固定路線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兩個月。假設固定路線服務的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3 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連同持續進行的服務重整，可照顧到目前固定路線服務輪候名單上所有申請人。

電話預約服務以先到先得方式運作，有意使用服務者須事先預約，但預早多久提出預約申請則不受限制。由於電話預約服務的需求因時間和日子而不同，故難以準確估計須預早多少天提出申請才可獲得服務。假設電話預約服務的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新添置的復康巴士應可使現時不獲受理個案的數目減少約 25%。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21

問題編號

10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如何評估於未來 1 年(即 2010-11 年度)更換 6 輛和添置 4 輛復康巴士是否能全面應付有關服務需求？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復康巴士服務包括固定路線服務及電話預約服務。在 4 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之中，有 3 輛會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其餘 1 輛則會用以提供電話預約服務。在非繁忙時段，原本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的復康巴士，會彈性地被調配作提供電話預約服務之用。

假設固定路線服務的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3 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連同持續進行的服務重整，可照顧到目前固定路線服務輪候名單上所有申請人。假設電話預約服務的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新添置的復康巴士應可使現時不獲受理個案的數目減少約 25%。

隨着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公共交通服務及設施與日俱增，現時有較多交通工具供外出的殘疾人士選擇。運輸署會繼續因應服務需求，每年檢討復康巴士車隊的車輛數目，以及鼓勵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改善公共交通服務及設施，以更利便殘疾人士使用。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12.3.2010